

205521

205521
2

世界新民主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205521

美國政府大綱

世界叢書

趙蘊琦編
據最近出版研究美
國政府之書籍擇要
編成前述美國政治
制度之起源次述聯
邦政府地方政府及
政黨欲知此共和先
進國政府之組織者
不可不讀此書

元一價定冊一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853)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初版

(世界新憲法)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長沙	濟南	北京	上海	北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福州	蘭州	天津	上海	北	海	路	南	京	市	路
廣州	常德	安陽	上海	太	原	保	定			
潮州	衡州	封	模	縣	奉	天				
開封	成都	蘇州	盤	吉	昌	林				
新嘉坡	梧州	漢口	書	西	安	龍				
南洋	重慶	南京	館	昌	江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世界新憲法

目次

德意志憲法

普魯士憲法

奧大利憲法

波蘭憲法

察哥斯拉夫憲法

巨哥斯拉夫憲法

俄羅斯憲法

342
世界新憲法

例言

一、本書採集戰後產生之新憲法七種。以備學者政家檢閱之用。

二、本書大部分根據日譯本兼參照英德法文譯成。

三、憲法全文譯成漢文以前。中間尙有經過幾重外國文轉譯者。其中容或有傳訛之處。如承時賢指正。極為歡迎。

四、本書編列依地理次序以便檢查。

五、本館原出有世界現行憲法正續兩編。本書即繼以前兩編之後。作為補編。

六、本書搜集之七種憲法。為戰後新憲法之最重要者。此外尙有新憲法多種。一

俟搜齊再行增補。

七、本書譯述之勞。大部分由陳錫符薩孟武兩君任之。

例言

德意志共和國憲法

(一千九百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德意志國民。意欲協和國內民族。并依自由正義。改造國家。鞏固國本。以維持
內外平和。促進社會進步。爰定茲憲法。

第一篇 德意志聯邦之組織及其權限

第一章 聯邦及各邦

第一條 德國爲共和政體。

國權出自國民。

第二條 聯邦領土由德意志各邦組織之。若他地人民。由其自決權之作用。而望
合併於德國者。得用聯邦法律。編爲德國領土。

第三條 國旗爲黑紅金三色。商船旗爲黑白紅三色。其上部左端。附以國旗。

第四條 一般所共認之國際法規。視爲德國國法一部。具有效力。

第五條 國權之關於聯邦事件者。聯邦機關。依聯邦憲法行之。國權之關於各邦

事件者。各邦依邦憲法行之。

第六條 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專屬聯邦。

(一) 對外關係。

(二) 殖民地制度。

(三) 國籍。移轉之自由。入國。出國。罪人引渡。

(四) 兵役制度。

(五) 貨幣制度。

(六) 關稅制度。關稅。貿易區域之統一。貨物交易之自由。

(七) 郵政。電信。電話制度。

第七條 左列事項。聯邦有立法權。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訴訟法。刑之執行。及司法共助法。

(四)旅行券制度及外國人警察。

(五)救貧制度。及旅人救護。

(六)出版。結社及集會。

(七)人口政策。產婦乳兒幼童及少年之保護制度。

(八)衛生。獸疫之預防。植物害病之保護。

(九)勞動法律。勞動者被傭者之保險及保護。職業介紹制度。

(十)國內之職業的代表機關之制度。

(十一)出征軍人及遺族之保護。

(十二)公用徵收法律。

(十三)天然資財及經濟的企業之社會化政策。并為社會公眾所定之經濟的
貨物之生產供給分配及價格。

(十四)商業。度量衡制度。紙幣之發行。銀行制度。取引所制度。

(十五)食料品嗜好品及日用品之取引。

(十六) 營業法及礦業法。

(十七) 保險制度。

(十八) 航海。大洋及沿岸漁業。

(十九) 鐵道。國內河川航路。自動車。自働艇。飛行機之交通。及關於一般交通及國防之道路修築。

(二十) 演劇及電影。

第八條 以上二條之外。凡租稅及其他各種收入。有用全部或其一部以充國費者。則聯邦對此亦有立法權。至從前專屬於各邦之租稅及其他各種收入。今欲移作聯邦收入者。當顧慮各邦因此可得維持存立與否而決定之。

第九條 凡當發布統一的法規時。聯邦對於左列事項。亦有立法權。

(一) 幸福之增進。

(二) 公共秩序及安寧之保護。

第十條 聯邦對於左列事項。得依法定其原則。

(一) 宗教團體之權利義務。

(二) 學校制度。大學制度。及學術的圖書館制度。

(三) 各種公共團體之職員法。

(四) 土地法。土地分配法。居住地及家產制度。土地負擔。住宅制度及人口分配。

(五) 埋葬地制度。

第十一條 聯邦對於各邦之租稅。公課及其徵收方法。若欲排除下列弊害。或為維持公共大利益有必要時。得依立法權之作用。定其原則。

(一) 有害於國家之收入或有害於通商。

(二) 二重加租。

(三) 對於利用公共道路及其他各種交通機關。加以過重稅金。或加以有害交通之稅金。

(四) 對於各邦間及各地方間之交通。而以保護其地生產品之故重稅輸入商品。使蒙不利。

(五) 獎勵輸出。

第十二條 除立法權專屬聯邦之事項外。凡聯邦未曾立法之時。或不爲立法之事。各邦有立法權。各邦法律之關於第七條第三號所揭事項。若有害及全國一般福利者。聯邦有抗議權。

第十三條 聯邦法規之效力。在於各邦效力之上。

各邦法規對於聯邦法規。有無牴觸。如有疑問或有爭執者。則該邦之中央官廳。得根據聯邦法律要求聯邦最高裁判所判決之。

第十四條 聯邦法律除聯邦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由各邦官廳執行之。

第十五條 凡事項之立法權。屬於聯邦者。聯邦政府有監督權。

各邦官廳。執行聯邦法律之時。聯邦政府。得發一般訓令。聯邦政府。以監督聯邦法律執行之故。對於各邦之中央官廳及其下級官廳。得派遣委員。但派遣委員於各邦之下級官廳。當得該邦之中央官廳承認。

各邦政府。負有應聯邦政府之要求。除去聯邦法律執行時所生之缺陷之義務。

二者意見如有爭執。則聯邦政府或邦政府。除聯邦法律別有指定裁判所外。得要求國事裁判所判決之。

第十六條 凡在各邦中。委任爲聯邦直接行政之官吏者。最好以該本邦人民充之。

聯邦行政官。雇人。勞動者。若無妨其職務所必要之教育及職務所必要之資格者。務從其人志願。用之於其本籍地。

第十七條 各邦當採用共和國家之憲法。議會用普通平等直接祕密之選舉。並從比例代表原則。由一切德意志人民之男女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各邦政府。當得議會信任。

關於議會選舉之原則。亦得應用於地方團體之選舉。但各邦法律得以一定期間之內。繼續的住居該選舉區。爲選舉權之要件。但此項一定期間不得越過一年。

第十八條 聯邦分爲各邦。當從該地人民意思。并當適合於國民之經濟上文化

上最大利益而後可。凡變更各邦領域或設立新邦於國內者。當從聯邦憲法改正之法律定之。但直接有關係之各邦如肯同意時。亦可用聯邦之單純法律定之。

直接有關係之各邦。雖不同意。然此領域之變更。新邦之設立。出於住民希望。聯邦重大利害之要求。亦與前項相同。

住民意思如何。用投票決之。凡領土之欲分離者。若其住民中。有聯邦議會議員選舉有權者三分一要求時。聯邦政府可命其投票。

領土之變更。新邦之設立。以人民投票數五分三以上。具有權者總數之過半數之同意決之。普魯士巴威之縣及其他各邦內相當行政區劃。若欲分離其一部份。亦當從該區劃全部住民意思分離之區域。若與全區域無地理上聯絡者。則依特別聯邦法律。視欲分離之區域之住民意思。即可決定之。

住民表決之後。聯邦政府當提出該法案於聯邦議會。求其議決。

合併及分離之際。對於財政處分。如有爭執時。可由當事者一方之要求。付與德

國國事裁判所判決之。

第十九條 關於邦之內部之憲法爭議。在該邦內如無解決此爭議之裁判所者。可由當事者一方之要求。付與德國國事裁判所判決之。各邦相互之間。或聯邦與邦之間。發生爭執。而此爭執不為私法上問題者。亦可由當事者一方之要求。付與德國國事裁判所判決之。但事件屬於聯邦他種裁判所之權限者。不在此限。

聯邦裁判所之判決。由聯邦大總統執行之。

第二章 聯邦議會

第二十條 聯邦議會以德國國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議員為國民全體之代表。惟從自己良心行動。不受委任拘束。

第二十二條 議員依普通平等直接祕密之選舉。並從比例代表之原則。由年齡滿二十歲之男子女子選舉之。選舉日當在日曜日。或公共休息日。細則用聯邦選舉法定之。

第二十三條 聯邦議會每四年選舉一次。任滿後六十日內。當施行新選舉。

聯邦議會選舉後三十日以內當召集第一次會議。

第二十四條 聯邦議會於每年十一月第一水曜日。集會於聯邦政府所在地。但有聯邦大總統或聯邦議會議員三分一以上之要求者。聯邦議會議長當提前召集議會。

聯邦議會得自定其閉會期及再集會日期。

第二十五條 聯邦大總統得解散聯邦議會。但解散若出同一原因者。則解散不得超過一次。

新選舉於解散後六十日內行之。

第二十六條 聯邦議會自選議長。議長代理人。及書記。并自定議事細則。

第二十七條 在二會期及二選舉期之中間。最終會期之議長及議長代理人。繼行其職務。

第二十八條 議院內之家宅權。警察權。由議長執行之。議院行政屬於議長。議長

依聯邦預算。管理議院之收支。議長對於議院行政有關係之各種法律行爲。及訴訟行爲。代表聯邦。

第二十九條 聯邦議會之議事須公開之。但有議員五十名之要求。并得三分二以上之多數同意者。得改爲祕密會。

第三十條 關於在聯邦議會各邦議會及其委員會公開議事之真實報告。不生責任。

第三十一條 聯邦議會置選舉審查裁判所。議員資格有疑義時。亦由選舉審查裁判所決定之。

選舉審查裁判所以聯邦議會所互選之議員。及聯邦大總統所任命之裁判官組織之。議會所互選之議員。其任期與該議員在議會中之任期相同。大總統所任命之裁判官。乃大總統依聯邦行政裁判所長官所推薦。由聯邦行政裁判所裁判官中任命之。

選舉審查裁判所爲議會議員三名。裁判官二名之會議裁判。其判決本公開之

口頭辯論行之。

除在選舉審查裁判所口頭辯論之外。凡訴訟手續皆由聯邦大總統所任命之委員執行之。此外則訴訟手續由選舉審查裁判所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聯邦議會之表決。除憲法有特別規定外。皆以過半數爲準。聯邦議會內所行之選舉。得依議事細則。特別規定之。

議決時所必要之人數。由議事細則定之。

第三十三條 聯邦議會及其委員會。得要求聯邦之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之出席。

聯邦之國務總理國務員及其任命之政府委員。均得出席聯邦議會及其委員會。各邦亦得派遣全權委員。臨蒞是會。宣明該邦政府對於該會討論之事件之意見。

政府代表。在會議時。無論何時。皆可要求發言。聯邦政府之代表。於議事日程之外。亦可要求發言。

政府代表當服從議長之議事整理權。

第三十四條 聯邦議會如有議員五分一之要求。必須設立審理委員會。審理委員會當公開其議事。審查本委員會或要求設立委員會者認為必要之證據。審理委員會如有委員三分二同意時。得停止公開。委員會之審理手續及委員人數。從議事章程所定。

裁判所及行政官廳當從審理委員會之要求。助其調查證據。官廳亦當從審理委員會之要求。提出公文書。

關於委員會及受委員會要求之官廳之審理證據。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信書郵信電報電話之祕密不得侵害。

第三十五條 聯邦議會置外交常任委員會。外交委員會於議會閉會之時。議會滿任之時。或議會解散新議會尚未召集之時。仍得開會。外交委員會之議事不必公開。但委員三分二以上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員會外。聯邦議會於其閉會及滿任之時。得以對於聯邦政府保護國民

代表權利之故。設立常任委員會。

前項之委員會。其權利與審理委員會相同。

第三十六條 聯邦議會及各邦議會之議員。在院內之表決及職務執行上之發言。無論何時。皆不受職務上裁判上之追訴。又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聯邦議會及各邦議會之議員。非得其本院許可。凡在會期之中。不得以犯罪行爲受審問。被逮捕。但在現行犯逮捕或至遲亦於行爲之翌日追捕之者。不在此限。

凡拘束議員自由而害及其職務者。亦須得前項之許可。

聯邦議會及各邦議會之議員。其一切刑事訴訟手續。一切拘留。并一切可以妨害其自由之拘束。若有議院請求者。當於會期中停止執行。

第三十八條 聯邦議會及各邦議會之議員。以議員資格。從他人聞知事實。或執行職務之時。洩事實於他人者。對於該人及該事實。有拒絕作證之權利。關於沒收文書之事。議員權利。亦與拒絕法律上作證之權利相同。

搜索及沒收若行於聯邦議會及各邦議會之內者。非得議長之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三十九條 凡官吏軍人欲執行聯邦議會及各邦議會之議員職務者。不必告假。

官吏軍人之爲議員選舉候補人者。當與以一定休假。使其準備選舉。

第四十條 聯邦議會議員得在德國全國鐵道搭乘火車。不納車費。又有依據聯邦法律領受報償之權利。

第三章 聯邦大總統及聯邦政府

第四十一條 聯邦大總統由德國國民全體選出之。

德國人民凡年滿三十五歲以上者。皆有被選舉權。細則用聯邦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聯邦大總統就任之際。對於聯邦議會。作下列宣誓。

余誓爲德國國民之故。盡余微力。增其利益。除其障礙。遵守憲章。順從法律。從余良心。盡余義務。對於萬人。皆行政義。

宣誓時即附加宗教上之誓詞。亦可。

第四十三條 聯邦大總統。任期七年。但可再選。

任期未滿之前。可由聯邦議會之決議。舉行國民投票以罷免之。聯邦議會之決議。以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為準。表決之時。聯邦大總統停止職務。設國民投票否定罷免大總統者。則視為新選舉。聯邦議會當然解散。

聯邦大總統。除聯邦議會同意外。不受刑事追訴。

第四十四條 聯邦大總統。不得同時為聯邦議會之議員。

第四十五條 聯邦大總統在國際法上代表國家。得用國家之名與他國締結同盟。約訂條約。受授使節。

宣戰講和。用聯邦法律行之。

同盟條約。若屬於聯邦立法範圍者。須得聯邦議會之同意。

第四十六條 聯邦大總統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任免聯邦之文武職員。又得令他官廳行使此任免權。

第四十七條 聯邦大總統對於聯邦軍隊全體。有最高命令權。

第四十八條 各邦中如有不肯實行聯邦憲法及法律所賦與之義務者。聯邦大總統。得用兵力強制之。德國國內之公共安寧秩序如發生重大障礙。或有發生重大障礙之虞者。聯邦大總統得為回復公安秩序必要之處置。萬一之時。又得應用兵力。欲達此種目的。大總統可暫時停止第一百四條。第一百五條。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定基本權之全部及其一部。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處置。聯邦大總統。當立時報告聯邦議會。聯邦議會。如有要求取消時。則其處置消失效力。

凡事情急迫之際。各邦政府。亦得於其領域之內。執行第二項所規定之處置。但此處置若有聯邦大總統及聯邦議會請求取消者。則失效力。
詳細用聯邦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聯邦大總統得代國家行使恩赦權。

聯邦大赦當用聯邦法律行之。

第五十條 聯邦大總統之一切命令及一切處分。必須國務總理或主任國務員之副署始生效力。軍事亦然。由副署而生責任。

第五十一條 聯邦大總統如有因故不能視事。則用國務總理代理之。事故太久。則從聯邦法律定其代理。

大總統任期未滿去職。新選舉復未終之時。其辦法亦照前項。

第五十二條 聯邦政府以國務總理及國務員組織之。

第五十三條 國務總理由大總統任免之。國務員由國務總理之推薦而大總統任免之。

第五十四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在職之時。當得聯邦議會之信任。聯邦議會用明示表決不信任時。國務總理及國務員當去職。

第五十五條 國務總理爲聯邦政府之議長。依議事章程。執行職務。議事章程由聯邦政府制定。經大總統之認可。

第五十六條 國務總理。決定政治大綱。對於聯邦議會。負有責任。^{以此}大綱之內。各國務員對其主任事務。獨立執行職務。對於聯邦議會。自負責任。

第五十七條 國務員可將一切法案。及憲法法律所定爲政府應當議定之事項。并關於國務員二人以上之主任事務。意見不能一致之間題。提出政府。求其評議。并決議。

第五十八條 聯邦政府之表決。以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九條 聯邦議會對於聯邦大總統國務總理國務員之背反聯邦憲法及法律者。得起訴於國事裁判所。起訴之建議。當有議員百人以上之連署。其議決所必要之同意人數。與憲法改正時相同。詳細用國事裁判所法定之。

第四章 聯邦參議院

第六十條 爲代表德國各邦。參與聯邦立法及聯邦行政設立聯邦參議院。

第六十一條 各邦之於參議院。至少亦有一投票權。邦之大者。每人口一百萬。有一投票權。人口有不及百萬之殘數之時。其殘數如等於最小國人口之數或且

過之。則以百萬計算。但無論何邦。不得有總投票數五分二以上之投票權。

德系壞太利。若合併於德國時。亦得以相當其住民人口之投票權。參加參議院。未合併前。德系壞太利。不有投票權。僅有發言權。

投票權之數。每於國勢調查時。由參議院改定之。

第六十二條 參議院委員會。由其議員中組織之。各邦之於委員會。皆不得有一票以上之投票權。

第六十三條 各邦以其政府之閣員爲參議院之代表者。但普魯士投票權之半。可依據其邦法律。由普魯士各州之行政廳任命之。各邦有派遣與其投票權之數相等之代表者。於參議院之權利。

第六十四條 聯邦政府若得參議院議員三分一要求者。當召集參議院。

第六十五條 參議院及其委員會。以聯邦閣員爲議長。聯邦閣員有參加參議院。及其委員會之議事及表決之權利。請求之時。尤有參加之義務。聯邦閣員在會議中無論何時。皆得發言。

第六十六條 聯邦政府及參議院各議員。在參議院中。有提議之權利。

參議院依議事章程定其議事程序。

參議院之會議皆公開之。但依議事章程凡會議之關於特別事件者得停止公開。

表決以投票之過半數為準。

第六十七條 參議院各部關於處理聯邦政務。由聯邦時時接受報告。至於重大事件。聯邦內閣各部得召集參議院之適當委員會付其討論。

第五章 聯邦立法

第六十八條 法律案由聯邦政府及議會提出之。

聯邦法律由聯邦議會議決之。

第六十九條 聯邦政府提出法案時。當得參議院同意。政府與參議院意見不一致時。政府亦得提出法案。但此時當添附參議院之意見。并交聯邦議會。參議院表決政府不同意之法案時。政府當添附己意。提出該法案於議會。

第七十條 大總統當編制依據憲法所成立之法律。且當於一月之內。用聯邦官報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法律除有特別規定外。於聯邦官報。在國都發行之日起。經過十四日後。即生効力。

第七十二條 法律之公布。若有聯邦議會議員三分一之請求者。當於二個月內。延期公布。但聯邦議會及參議院認為緊急之法律。則雖有此要求。大總統亦得公布之。

第七十三條 議會表決之法律。若於一個月內有大總統命令者。則公布之前。當付與國民投票。

法律因議會議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而延期公布者。可由選舉有權者十分之一之請求。付與人民投票。

選舉有權者十分之一請願提出法案時。亦當付與國民投票。國民請願。當具精細之法案。政府又當附以己意。提出聯邦議會。若議會不加更改而可決之者。則

不必再行國民投票。

預算。租稅法。薪俸法。除據大總統命令外。不得附與國民投票。
國民投票及國民請願之手續由聯邦法律定之。

第七十四條 參議院對於聯邦議會議決之法律有抗辯權。

抗辯當於議會最終表決後二禮拜內。提出聯邦政府。再於二禮拜內。附申抗辯理由。

有抗辯之時。該法律退付議會重議。設此時議會與參議院意見不能一致者。大總統得於三個月內。將該事件付與國民投票。大總統不行使此權時。則法律不能成立。若議會雖有參議院之抗辯。然仍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表決之者。則大總統在三個月內必當公布該法案或付與國民投票。

第七十五條 國民投票欲令議會決議歸於無效者。需有權者過半數參加投票。
第七十六條 憲法得依立法以改正之。但議會欲議決改正憲法者。當有總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參議院決議改正憲法時。亦當

有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若由國民請願而用國民投票以議決改正憲法者。當有有權者過半數之同意。議會雖得參議院之抗議。然仍表決改正憲法。而參議院復於二禮拜內要求付與國民投票者。大總統不得公布此法律。

第七十七條 聯邦法律執行時所必要之一般行政規則。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由聯邦政府發布之。聯邦法律之執行。若屬於各邦之官廳者。則聯邦政府當得參議院同意。始得發布執行規則。

第六章 聯邦行政

第七十八條 外交事務專屬聯邦政府。

凡事件據各邦立法。各邦可得規定之者。則各邦對此事件。得與外國締結條約。但此條約當得聯邦同意。

聯邦政府若與外國協定國境之變更者。當得有關係之邦之同意。而後始得締結。國境變更。除整理漠無人煙之單純境界外。當用聯邦法律行之。

為確保各邦對於外國之特別經濟關係。及其接壤關係所生之利益之代表。聯

邦政府。當得有關係之邦同意。爲必要之施設及處置。

第七十九條 國土防衛爲聯邦事務。德國國民之兵役制度。當斟酌各地之特別事情。用聯邦法律統一的規定之。

第八十條 殖民地行政。專屬聯邦政府。

第八十一條 一切德國商船。組織單一之商船隊。

第八十二條 德國設單一之關稅通商區域。有共同之關稅境界。

關稅境界與國界同。其在海上。則以大陸及屬於國家領土之島嶼之海岸線。作關稅境界。但在海上及他種水域之關稅境界。得特別規定之。

得用國際條約及國際協商。編入外國領土全部或其一部於關稅區域之內。特別必要時。得由關稅區域之內除其一部。但自由港非依憲法改正之法律者。不得廢止此項除外。

關稅除外區域。得用國際條約及國際協商。編爲外國之關稅區域。

一切天然產品。工業品。美術品。在於國內認爲交易自由者。得越過各邦及公共

團體之境界。或輸出或輸入或通過。但得根據法律設立特別規定。

第八十三條 關稅及消費稅由聯邦政府之官廳管理之。

聯邦官廳管理國稅之時。當令各邦施設種種設備。用以保護其農商工業之特別利益。

第八十四條 下列諸點用聯邦法律定之。

(一) 國家稅法須統一的平等的執行時。規定各邦稅務官廳之組織。

(二) 官廳有監督國家稅法執行之權者。定其組織及權限。

(三) 規定與各邦之計算。

(四) 規定國家稅法執行時必要的行政費之賠償。

第八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當預測聯邦之總收入及總支出。編爲預算。

預算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用法律定之。

對於支出之同意。以一年爲原則。但特別之時。即對於稍長期間。與以同意。亦無不可。此外凡超越會計年度。及無關於聯邦之收支及其管理者。不得規定於預

算法上。

議會非得參議院同意者。不得增加支出之金額。或新設費目於預算案中。參議院不同意時。可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代其同意。

第八十六條 財政總長對於聯邦總收支之用途。當於下次會計年度。提出決算於參議院及議會。要求解除聯邦政府之責任。決算之審查用聯邦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國債惟在急迫必要之時。且務必以充爲生產的事業經費之用。始得募集。募集國債及承受歸聯邦負擔之擔保。惟依聯邦法律始得爲之。

第八十八條 郵便電報及電話之事業。專屬聯邦。

郵票全國劃一。

聯邦政府若得參議院同意者。得制定關於交通機關利用之規則及其租金。以命令發表之。聯邦政府得參議院同意可委任此權限於交通總長。

聯邦政府若得參議院同意。得置顧問會。以審議郵便電報電話事業及其租金。關於與外國交通之條約。惟聯邦能締結之。

第八十九條 一般交通所用之鐵道。移為國有。并以爲統一的交通設備而管理之者。屬於聯邦任務。

各邦收買私設鐵道之權利。如經聯邦要求。當讓與聯邦。

第九十條 鐵道移爲聯邦所有時。關於鐵道之公用徵收權。及其他公權。亦歸屬聯邦。對於此等權利之範圍。若有爭執。則由國事裁判所判決之。

第九十一條 聯邦政府若得參議院同意時。可發布關於鐵道之建築經營及其交通之命令。聯邦政府若得參議院同意時。可委任此權限於主務國務員。

第九十二條 聯邦所有鐵道之預算及決算。雖爲聯邦總預算及總決算之一部。但鐵道當視爲獨立的經濟企業而管理之。鐵道經費當合鐵道公債之償金及利子。由其自己收入中支付之。并當設立鐵道公積金。償金及公積金之額。并公積金之用途。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三條 聯邦政府。若得參議院同意時。可爲國有鐵道置顧問會。以審議關於鐵道交通及其稅金之事項。

第九十四條 特定區域之內。一般交通所用之鐵道若歸爲聯邦所有時。則該區域之內。欲新設一般交通所用之鐵道者。惟聯邦及聯邦所許可之人。始得建築之。新聯邦所有鐵道之敷設。現在聯邦所有鐵道路線之變更。若觸及各邦警察權者。則聯邦之鐵道官廳在未決定前。當詢問邦官廳之意見。

鐵道未歸聯邦管理之地。聯邦可根據聯邦法律。用聯邦經費。敷設一般交通所必要或國防所必要之鐵道。有時又可令他人敷設之。必要之時。且可與以公用徵收權。鐵道所通過之邦不得抗議。但邦之統治權不得侵害。

各鐵道管理者。當許他鐵道。自出經費。與其鐵道相接。

第九十五條 一般交通所用之鐵道不屬聯邦管理者。當服從聯邦監督。

在聯邦監督之下之鐵道。其建設及設備當從聯邦所定原則。且當於維持之於營業上安全狀態。並應交通之需要而擴張之。旅客及貨物之運送。當適合需要。完備其施設。

稅金當均一低廉。

第九十六條 凡鐵道未供一般交通之用者。亦得以國防必要之故。從聯邦要求。歸爲聯邦使用。

第九十七條 一般交通所用之水路。移爲國有而管理之者。爲聯邦之任務。移爲國有之後。則一般交通所用之水路。惟聯邦或聯邦所許可之人。始得建設擴張之。

水路之管理擴張及新設。當與有關係之邦諮詢。以謀適合地方文化及水利之需要。至於增進此等利益。亦當考慮。

各水路管理者。當許他條國內水路。用其企業者之費用。與己水路相接。內國水路與鐵道之連絡亦然。

水路移爲國有時。公用徵收權。稅金徵收權。水上及船舶警察權。亦歸屬於聯邦。第九十八條 爲審議水路事件。對於聯邦水路。可依聯邦政府所定之規則。并經參議院同意。置顧問會。

第九十九條 自然水路。欲課以使用金者。惟限於爲增進交通利便所施設之工

事建築物及其他設備。

設備若出於公設者。則其使用租金。不得超過建築及維持所必要之費用。設備非專爲交通利便之故。尚有他種目的者。則其建設費維持費。惟限於相當之金額內。始得徵收通航稅。充其費用。建設費之利子及償金金額爲建設費之一部。前項規定。可準用於人工水路。及其附屬設備。并港所徵收之使用稅金。

國內水路之通航稅金。得以全水路全流域或水路網之總費用爲計算基礎。流本之在可航之水路者。亦適用上列三項規定。

對於外國船舶及其貨物。惟聯邦始得加以與德國船舶及德國貨物不同之稅金。或較多之稅金。

德國之水路網之維持費。修築費。除前項所定外。又得依聯邦法律。使航行關係者。用他種方法分擔之。

第一百條 國內水路關係二个以上之邦。或聯邦負擔其設備費時。對於非由航行而由設堰受利益者。亦得依據聯邦法律。使其分擔維持費及建築費。

第一百一條 燈臺。燈臺船。浮標。瓶浮標。礁標及其他一切航路標識。移為國有而管理之者。為聯邦任務。移為國有之後。航路標識。惟聯邦及聯邦許可之人。始得設置修築之。

第七章 聯邦司法

第一百二條 裁判官獨立。唯服從法律。

第一百三條 通常裁判權。由聯邦裁判所及邦裁判所行之。

第一百四條 通常裁判所之裁判官為終身官。非依裁判判決。或法律所定之理由及手續者。不得反其意志令其免職停職轉任及退職。裁判官應當退職之年齡。得以法律定之。

裁判所之構成及其管轄區域變更之時。各邦之司法行政廳得反裁判官之意。令其轉職於他裁判所。又可令其退職。但當給以薪俸全額。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商事裁判官參審員及陪審員。

第一百五條 特別裁判所一切禁止。無論何人。皆不能剝奪其受法定裁判官裁判

之權利。但法律所定之軍法會議不在此限。軍人名譽裁判所亦廢止之。

第一百六條 軍法會議除戰時及軍艦內部之外。皆廢止之。詳細用聯邦法律定之。

第一百七條 對於行政廳之命令及其處分。聯邦及各邦可從法律所定。設立行政裁判所。用以保護個人。

第一百八條 依據聯邦法律所定。設立德國事裁判所。

第二篇 德國人民之基本權及基本權利

第一章 個人

第一百九條 德國人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

男子及女子。原則上皆有同一之公民的權利及義務。公法上之特權及不利益之基於出生及身分者。一切廢止。貴族稱號唯爲姓氏一部而存在。將來不得付與。

稱號惟限於表示官職及職業者始得付與。學位不在此限。聯邦不得付與勳章及榮譽記章。德國人民不得受領外國政府之稱號及勳章。

第一百十條 聯邦及各邦之國籍得喪要件。以聯邦法律定之。凡有邦之國籍者。同時亦有聯邦國籍。

一切德國人民在國內各邦其權利義務。與該邦之土著人民相同。

第一百十一條 一切德國人民。在國內有移轉之自由。無論何人皆得隨意滯留或定住國內各地。又得獲取土地及為各種營業。對此欲加制限者。當依聯邦法律。第一百十二條 一切德國人民有移住於國外之權。移住外國。惟依聯邦法律。始得制限之。

一切德國人民。無論其在國內國外。皆有要求國家保護之權利。

一切德國人民。不以訴訟及處罰之故。引渡於外國政府。

第一百十三條 人民在國內以外國語為其國語者。斷不至以立法行政之故而阻害其民族的發達。至於教育、內政、司法。亦得用其母國語。

第一百十四條 人身自由。不得侵害。凡用公權傷害人身自由或剝奪之者。唯從法律所定。始得行之。

剝奪自由之時。至遲當於翌日通知剝奪之理由及下剝奪命令之官廳於其人。使其有抗辯機會。

第一百十五條 一切德國人民之住所。爲其安身之地。不得侵害。對此例外當從法律所定。

第一百六條 無論何種行爲。非用法律預定其罰則者。不得科以刑罰。

第一百七條 信書之祕密。郵便電報電話之祕密。不得侵害。其例外惟依聯邦法律始得定之。

第一百八條 一切德國人民。在法律制限之内。得用言語文書出版圖畫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見。無論何種勞動及雇傭之關係。皆不得妨害此權利。對此權利之行使。無論何人。皆不得阻害之。

不設檢閱之制。但電影得依法律設立特別規定。關於有害風俗之文書圖畫之取締。及公開之觀覽物與演藝。得以保護少年之故。依據法律。與以適當規定。

第二章 共同生活

第一百十九條 婚姻爲家族生活、民族維持、生殖增加之基礎。受憲法特別保護。婚姻以男女有同等權利爲基本。

維持家族之清淨。及其健康。并助其社會的進展者爲聯邦、邦、及公共團體之任務。家族之有多數兒童者。有要求相當扶助之權利。產婦有要求聯邦及邦保護扶助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條 養育子弟使其肉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可以完全發達者。爲雙親之最高義務。且爲其自然權利。其實行由聯邦、邦及公共團體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私生子之肉體的精神的及社會的能力之發育。亦依據法律。與以嫡子同等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少年之過勞。及道德上精神上肉體上之怠棄。當加以保護。聯邦、邦、公共團體。對此當爲必要之措置。

保護處分之出於強制者。非依據法律。不得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一切德國人民若平穩安靜且不攜帶凶器者。可不必報告官廳。

不必受特別許可。皆有集會之權利。

屋外集會。則據國法有報告之義務。若集會直接有害公共安寧者。得禁止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一切德國人民。若其目的無犯刑法者。有組織社團及法人之權利。此權利不得用鎮壓手段以制限之。宗教上之社團及法人亦可適用此條規定。

一切社團得依民法規定。獲取權利能力。社團斷不至以實行政治上、社會政策上、及宗教上目的之故。被拒而不能獲取權利能力。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選舉之自由及選舉之祕密當保障之。詳細用選舉法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一切德國人民有用文書請願或訴願於有權限之官廳及議會之權利。此權利或一人或多數人共同行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共同團體及共同團體之聯合體。在法律制限之內。有自治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一切德國人民。得從法律所定。應其材能及其役務而就公職。

對於女性官吏之例外規定。一切廢止。

關於官吏關係之基本原則。用聯邦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官吏任命。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皆爲終身。恩給及遺族扶養料。用法律定之。官吏既得之權利。不得侵害。官吏對其財產上之請求權。有付訴權。官吏非依法定條件及手續者。不得令其一時免職。或休職。或退職。或轉任於薪俸較少之他職。

一切職務上之懲罰。許其抗辯。并開再審之途。檢查官吏身分。如有不利於官吏之事實而欲揭載之者。當先使該官吏對此事實有發言機會。而後始得揭載。官吏身分之檢查書。當使官吏閱覽之。

既得之權利不得侵害。財政上之請求權亦有訴權。此二者對於專務職軍人。亦特別保障之。此外專務職軍人之地位。則用聯邦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官吏爲全團體之用人。非一黨一派之用人。一切官吏有宣吐其政治上意見之自由。及結社之自由。官吏可依據聯邦法律設立特別之官吏代表機關。

第一百三十一條 官吏行使職務上公權時。對於第三者若違反其職務上義務者。則賠償責任原則上本屬於使用該官吏之聯邦、邦及公共團體。但第三者又可求償於該官吏。本條規定之賠償。對於出訴於普通裁判所之權利。不生妨害。詳則從有權限之立法所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一切德國人民有依據法律就任名譽職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一切公民有依據法律為聯邦、邦、公共團體服勞役之義務。

兵役義務。用聯邦兵役法定之。凡欲制限軍人之基本權利。使其得盡義務及維持軍紀者。其制限限度亦用兵役法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一切公民應其資力。依據法律分任一切公共負擔。

第三章 宗教及宗教團體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國內一切住民有完全信教自由及良心自由。宗教上之行為之安全使行。憲法加以保障。聯邦、邦與以保護。但一般法律不受本條拘束。

第一百三十六條 私人及公民之權利義務。不以信教自由之行使為條件。亦不至

由此而受制限。

享有私人及公民之權利。并就任公職。與宗教上信仰。不有關係。

無論何人皆無表白宗教上信仰之義務。但以屬於特定宗教團體而生特別權利義務時。或法定統計上調查所必要時。官廳得向人民問其屬於何種宗教團體。

無論何人。皆不得強其參加教會之集會儀式。并宗教上行爲。又不得強其用宗教上宣誓之形式。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不立國教。

宗教團體設立之自由。享有保障。國內宗教團體之聯合。不受制限。

一切宗教團體。於其所適用之法律之範圍內。得獨立規定事務。管理事務。宗教團體之任命職員。亦不受聯邦公共團體所干涉。

宗教團體得依據民法規定。獲取權利能力。

從來公法人之宗教團體。仍爲公法人。其他宗教團體。若據其組織及人數。有

確能永久繼續之希望者。亦得依其請求。使爲公法人。公法人之宗教團體。由二團體以上聯合爲一團體者。則此聯合體亦爲公法人。

公法人之宗教團體。得依據邦法律所定。從公共徵稅名薄。徵收租稅。

凡結社以養育共同世界觀爲目的者。皆視爲宗教團體。

本條規定執行時所必要之細則。從各邦法律所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各邦根據法律、契約、及其他特別法律原因。對於宗教團體所有之進貢義務。用各邦法律廢止之。但其一般原則。由聯邦定之。

宗教團體及宗教法人。對其禮拜、教育、慈善目的之營造物。并財團及其他財產所有之所有權。及他種權利。聯邦保護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日曜日及公定之祝日爲安息日。及精神修養日。法律上加以保護。

第一百四十條 隸屬軍隊之人。當與以實行宗教上義務所必要之時間。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隊病院監獄及其他公共營造物。如有祈禱及精神修養之必

要者。可令宗教團體實行宗教上行爲。但不得用強制手段。

第四章 教育及學校

第一百四十二條 藝術學問及其教授爲自由。聯邦、邦加以保護助其發達。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少年之教育當設置公共營造物。至其設備。則由聯邦、邦、公共團體協力爲之。

關於教員養成之規定。從一般高等教育所適用之原則。全國統一的規定之。公立學校教員有聯邦、邦之官吏的權利及義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一切學校。在聯邦、邦監督之下。但可令公共團體參與之。

擔當監督學校之官吏。以監督學校爲其主職務。其人當有專門知識。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就學爲一般義務。就學義務之履行。以有入學年以上之小學。并小學卒業之後。至滿十八歲爲止。再入補習學校修學爲原則。小學校及補習學校不收學費。并發給學校用品。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立學校制度當保持上下連絡。國民教育之基礎的學校之上。

置中等及高等諸學校。此等學校之構成。皆以適應各種職業之需要爲標準。兒童要否進入特定學校。專視兒童之性質。及其嗜好。不得由其父母之經濟上社會上之地位及宗教上之信仰定之。

但市鄉村內。兒童保護者。若有要求設立特定宗教或世界觀之小學校。而此事復無害前項所言之上下連絡者。得設立之。此時兒童保護者之意見。亦當尊重。細則從聯邦法律所定之原則。由各邦法律定之。

聯邦邦及公共團體。當施設公共方法。使無資之人。得入中等及高等學校。又兒童認爲適合於中等高等學校之教育者。聯邦邦及公共團體。對其父母。尤當補助學資。至其卒業爲止。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立學校代用之私立學校。當經官廳許可。并當依據各邦法律。始得設立。私立學校教育之目的。及其設備。并其教員之才學。當不得劣於公立學校。且其待遇學生一律平等。不至以學生父母之貧富而軒輊其間者。始許其設立。若教員之經濟上法律上之地位。保障不完全者。當拒絕其設立。

私立小學校。唯限於爲少數之兒童保護者。（其意思據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應當尊重。）市鄉村中未設彼等所屬之宗教或其世界觀之學校。或教育行政廳認爲有特別教育上利益時。始得設立。

私立預備學校。廢止之。

不爲公立學校代用之私立學校。仍從現行法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各學校當以德國國民性及國際的協調爲精神。使學生之道德的修養。公民的思想、人格、及專門材能。可以完全成就。

公立學校之教育。當設法使意見不同之人。不至害其思想。
公民教育及勞動教育。爲學校功課之一門。學生就學義務終了時。皆授以憲法印本。

國民教育及國民高等教育。由聯邦、邦及公共團體完成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宗教教育。除無宗教之學校外。用爲學校之普通功課。關於宗教教育之實施規定。由學校規則定之。宗教教育從該宗教團體之教義定之。但官

廳可加以監督。

宗教教育之實施。教會設備之利用。由教員定之。宗教教育之課程。及出席教會儀式。并其他行爲。由指定兒童之宗教的修養之人定之。

大學之神學科。仍繼續存在。

第一百五十條 美術歷史及自然之紀念品。并名勝風景。受國家保護。

防止德國美術品輸出外國者。爲聯邦任務。

第五章 經濟生活

第一百五十一條 經濟生活之秩序。當使各人得營人類相當的生活爲目的。并當適合於正義之原則。各人之經濟上自由。在此界限內。皆受保護。法律上強制。除防衛權利之侵害及保護公共福利外。一切禁止。通商及營業之自由。依聯邦法律所定保障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經濟上之交易。依據法律所定。適用契約自由之原則。禁止高利。違反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爲。一切無效。

第一百五十三條 所有權受憲法保障。其內容及限界用法律定之。

公用徵收。唯以公共福利之故。并根據法律所定。始得行之。公用徵收除聯邦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當給與相當之賠償。賠償金額。若有爭執時。除聯邦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出訴於通常裁判所。聯邦對於邦、公共團體及公益上之團體而行公用徵收者。必當給與賠償。

所有權不含義務。所有權之行使。同時又當增進公共福利。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相續權。從民法規定保障之。

對於相續財產。聯邦邦所應得之部分。用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土地之分配及其利用。聯邦、邦當加以監督。防其濫用。一切德國人民。皆給以適合於健康之住居。一切德國家族當設法使其有相當之住居。及相當之家產足以供其需用。而家族之有多數子女者。尤當設法令其如是。將來應當制定之家產法。對於出征軍人。當特別加以考慮。

土地所有權。若以住居之故。獎勵拓植開墾之故。或發達農業之故。得徵收之。世

襲財產廢止之。

開拓土地。利用土地。爲土地所有者對於社會之義務。土地價格之增加。不由於勢力資本者。當爲社會利用之。

一切土地之埋藏物及經濟上可得利用之一切自然力。由聯邦、邦監督之。私的特權得用法律移爲公有。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私人經濟的企業。適於社會的經營者。聯邦得依據法律。準用公用徵收之規定。與以賠償移爲公有。各邦及公共團體得參加經濟的企業及團體之管理。又得用他種方法。對此加以支配力。

聯邦以公共經濟目的之故。認爲緊要時。得依據法律。使經濟的企業及團體之立於自治基礎下者。互相結合。用以確保國民中一切生產階級之協力。又可令勞動者被傭者參與其事。至於經濟的貨物之生產製造分配消費價格輸出輸入。聯邦亦得從公共經濟原則。加以規律。

生產組合。經濟組合及其聯合體。得從其要求。并考慮其組織及其特性。認爲公

共經濟之一部。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勞動力受國家特別保護。

聯邦定統一的勞動法。

第一百五十八條 精神的勞動、著作家、發明家、美術家之權利受國家保護。

德國之學術品、藝術品、技術品在於外國。得用國際條約。享受有效的保護。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結社以維持或改善勞動條件及交易條件為目的者。無論對於何人及對於何種職業。皆保障其自由。凡定合同或處置有制限此自由。或妨害此自由者。一律禁止。

第一百六十條 雇傭關係勞動關係之被傭者勞動者。除其有害其行使公民的權利。或大害其執行職務外。若委託其人以公共團體之名譽職者。其人可要求必要時間之自由。用以執行其名譽職。對此賠償之請求權。從法律所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以維持健康及勞動能力。并保護產婦。防衛經濟上結果之原於年齡病弱生活變化者。聯邦可設概括的之保險制度。保險制度當令被保險者

有參與及支配之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為使世界勞動階級全體享得最少限度之一般社會的權利。用國際法規規定勞動者之法律關係。聯邦亦贊許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一切德國人民。負有以其精神的肉體的之力。為公共福利勞作之道德的義務。但不可害及其人之人身自由。

一切德國人民。當與以機會。使其從事經濟的勞動。獲取生活資料。不有適當之勞動機會者。亦支給必要生活費。詳細用特別聯邦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農工商業之獨立中流階級。由立法行政獎勵之。防其負擔過重。為他人所合併。

第一百六十五條 勞動者被傭者得以同等權利。與企業家共同制定工資及勞動條件。又得參與生產力之全經濟的發展。二者各可組織團體及聯合團體。勞動者被傭者得以保護其社會上經濟上利益之故。以其所組織之產業勞動者會議。并經濟區域所分割之地方勞動者會議。聯邦勞動者會議為其法律之

代表。

地方勞動者會議。聯邦勞動者會議。以協力實行全經濟的任務。并執行社會化之政策法律之故。得與企業家及其他有關係階級之代表相合。組織地方經濟會議及聯邦經濟會議。凡一切重要職業團體。皆得撰其經濟上社會上地位相當之代表於地方經濟會議及聯邦經濟會議。

凡法律案之關於社會政策經濟政策而規定其基本原則者。聯邦政府當未提出議會之前。當諮詢聯邦經濟會議之意見。聯邦經濟會議對於此種法案。亦有自行提議之權利。聯邦政府即不同意。亦當添附已見。提出聯邦議會。聯邦經濟會議得派遣其議員一人於議會。代表其提案。

指定區域之內。可委任監督及行政之權限。於勞動者會議及經濟會議。規定勞動者會議經濟會議之組織及其職務。并規定此等會議。對於他種社會的自由團體之關係。專屬聯邦。

經過的規定及附則

第一百六十六條 聯邦行政裁判所未設置前。對於選舉審查裁判所之組織用聯邦裁判所代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十八條第三項至第六項之規定。至憲法公布後二年。始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六十三條所定之邦法律未發布前。聯邦參議院內之普魯士全投票。得用其閣員行之。但不得越過一年。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聯邦政府定之。

經過適當時期後。關稅及消費稅之徵收及其管理。得從各邦希望。使各邦執行之。

第一百七十條 巴威及標登堡之郵便電信行政。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一日止。移為聯邦經營。

關於引渡條件。若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一日尚無解決者。則由國事裁判所判決之。

引渡之前。巴威及標登堡從來之權利義務。仍有效力。至於與隣接外國郵信電報之交通。則由聯邦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邦鐵道水路及航路標識。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一日移為聯邦經營。

引渡條件。若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一日尙未解決者。則由國事裁判所判決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關於國事裁判所之聯邦法律未施行前。其權限由七人所成之評議會行之。七人中四人由聯邦議會選出。三人由聯邦裁判所選出。評議會之訴訟手續。由評議會自定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所指之聯邦法律。未發布前。各邦根據法律、契約。及其他特別法律原因。對於宗教團體之給款義務。仍有效力。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指之聯邦法律。未發布前。現在之法律狀態。仍繼續之。此法律對於不依宗教分別之學校之法律上存立地域。當特別

考慮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百九條之規定。不得適用於因一千九百十四年至一千九百十九年戰役軍功應當付與之勳章及榮譽章。

第一百七十六條 一切官吏及軍人當對此憲法宣誓。詳細以大總統之命令定之。第一百七十七條 現行法律雖有規定宣誓時當用宗教上宣誓形式。但宣誓者可不用之。僅曰「余誓」(Ich schwör)亦為有效。此外則法律所定之宣誓內容仍有效力。

第一百七十八條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德意志帝國憲法。及一千九百十九年二月十日之臨時政府法律。一律廢止。

此外帝國法律及命令若無抵觸本憲法者仍有效力。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烏塞調印之講和條約。不至由本憲法失其效力。根據以前法律合法的發布之官廳命令。未曾用他命令及法律廢止之者。皆有效力。

第一百七十九條 法律及命令所定之規定及機關。因此憲法而廢止者。則用憲法所定之相當規定及機關代之。國民會議用聯邦議會代之。聯邦委員會用聯邦參議院代之。臨時政府選舉之大總統。用此憲法所選舉之大總統代之。以前定為屬於聯邦委員會之命令發布權。今改屬聯邦政府。聯邦政府發布命令之時。當依憲法規定要求參議院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次聯邦議會未成立前。以國民會議代之。第一次大總統未就任前。其職務由依據臨時政府之法律所選舉之大總統代行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德國國民由其國民會議決定本憲法。本憲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普魯士自由邦憲法（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普魯士國民。由憲法會議。制定下列憲法。茲公布之。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普魯士爲共和政體。爲德國之一邦。

據德國憲法。凡領土變更之際。當有普魯士同意者。此同意用法律定之。

普魯士之國旗爲黑白色。

公務上事務用語及辯論用語爲德語。

第二章 國權

第二條 國權之維持者爲國民全體。

第三條 國民依本憲法及德國憲法所定。直接則用國民投票。（國民請願。國民表決。國民選舉。）間接則用據憲法設立之諸種機關。表示意思。

第四條 凡年齡滿二十歲以上之德國人民。無論爲男爲女。苟於普魯士內有住

所者。皆有投票權。

投票權用普通平等祕密直接行之。投票期日。當在日曜日及一般公休日。
詳細用法律定之。

第五條 左列之人。不有投票權。

- 一。禁治產者。精神耗弱付與保佐看管者。
- 二。不有公民的榮譽權者。

第六條 國民請願得爲要求下列事項行之。

- 一。憲法之改正。
- 二。法律之制定、改正及廢止。
- 三。邦議會之解散。

國民請願咨達內閣。內閣當立時添附自己意見提出於邦議會。國民請願之關於第一項第二項事故者。當添附法律草案。國民請願之關於第二項事故者。非由投票有權者二十分之一提出者。不生效力。國民請願之關於第一項第三項

者。非由投票有權者五分一提出者。不生效力。

關於財政問題、租稅、及其他公課法、薪俸規定。不得爲國民請願。國民表決。於國民請願之時。及其他憲法有規定之時行之。國民表決。非投票有權者過半數參加投票。不生效力。

邦議會順從國民請願時。不行國民表決。

凡表決請願之關於要求改正憲法或解散邦議會者。當有投票有權者過半數之同意。其他則用有效投票有權之多數決之。投票只可書可否。國民請願及國民表決之手續。用法律定之。

第七條 邦之最高執行及統轄官廳爲內閣。

第八條 司法權依獨立的惟服從法律之裁判所行之。

判決用國民之名宣告之及執行之。

第三章 邦議會

第九條 邦議會以普魯士國民公選之議員組織之。議員爲全國民之代表。國民

依比例選舉主義選舉之。

凡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且有投票權者得爲被選人。

第十條 議員唯考慮國民福利。依其已決定之自由心證。加入表決。不受委任及訓示所拘束。

第十一條 邦及公共團體之官吏、傭人、勞動者。欲盡議員職務時。不必告假。其欲作議員候選人者。當與以準備選舉所必要之休假。

薪俸及傭金照舊發給。

依據德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屬於宗教團體之權利。不爲前列數項所妨。

第十二條 選舉之有效無效。由邦議會所特設之選舉審查裁判所審查之。

選舉審查裁判所亦得決定議員是否已喪失資格。

選舉審查裁判所由邦議會所互選之議員及高等行政裁判所長官所任命之裁判官組織之。互選之議員。其任期與議員之任期相同。任命之裁判官。其任期與裁判官相同。

選舉審查裁判所。由邦議會議員三人。裁判官二人。用公開之口頭辯論決定之。選舉審查裁判所除辯論外。其手續由高等行政裁判所所任命之裁判官中一人處理之。此裁判官不必屬於決定該事件之裁判所。詳細用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邦議會每四年選舉一次。新選舉當於任期未滿前舉行之。

第十四條 邦議會唯於議會自行議決之時。內閣總理大臣邦議會議長及參議院議長所組成之委員會議決之時。并國民表決之時。始得解散。參議院議決之時亦得舉行國民表決。

邦議會之解散出於議會自行決議者。當有法定議員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五條 邦議會解散時。當於六個月內舉行新選舉。

第十六條 舊議會解散之時。新議會之任期以新選舉之日起算。其他則以舊議會滿任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邦議會集會於內閣所在地。

邦議會新選舉後當於其任期開始後三十日中開第一次會議。但內閣欲提前召集之者亦無妨。

此外則邦議會於每年十一月第二火曜日開會。但有內閣或邦議會議員五分一以上之請求者。邦議會議長當提前召集之。

邦議會自定其閉會及再開會日期。

第十八條 邦議會選舉議長、議長代理人及其他理事部員。

第十九條 兩會期之間及新選議會未開會前。一切職務由前會期之議長及議長代理人行之。

第二十條 議長準據邦預算。以國務員同等之權限。處理邦議會之一切會計事項。議長對於邦議會之一切官吏僱員有職務上之監督權。又得雇用工資僱員或解雇之。若得邦議會理事部同意時。又有任免邦議會預算所設定之官吏之權。關於邦議會管理之一切法律行爲訴訟行爲。議長爲邦之代表。議長在院內可行家宅權及警察權。

第二十一條 邦議會若有法定議員半數出席者得行議決。

邦議會內所行之選舉得從其議事規則設爲例外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邦議會之議決以投票過半數爲準。

例外用法律定之。至於選舉得依議事規則爲例外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邦議會之會議皆公開之。但有議員五十人之動議并經三分二之同意者。對於議事日程中之特定事項得停止公開。關此動議之議事以祕密會行之。

第二十四條 邦議會及其各委員會得要求各國務員出席。國務員及國務員所

任命之政府委員得出席邦議會及其委員會且不問議事日程之內外無論何時皆得發言。國務員及政府委員當服從議長之整理權。

第二十五條 邦議會有設立審問委員會之權利。法定議員五分之一若有動議時更有設立審問委員會之義務。審問委員會用公開議事蒐集委員會及動議提出者認爲必要之證憑。委員會若有三分二以上同意時得停止公開。委員會

之手續及委員之數。用議事規則定之。

裁判所及行政官廳關於蒐集證憑。有應承審問委員會囑託之義務。官廳亦當從其要求。提出文書。委員會及其囑託之官廳。關於蒐集證據。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信書郵便電信電話之祕密。不得妨害。

第二十六條 邦議會於其開會中。滿任時。及舊議會解散新議會尚未開會時。得以防衛議會對於內閣之權利之故。設立常任委員會。常任委員會同時有審問委員會之權利。其組織用議事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邦議會得將提出於議會之請願移送內閣。又得要求內閣報告其受理之請願及訴願。

第二十八條 邦議員在舊普魯士、赫先鐵道聯合之地域內。乘車無費。又有受領歲費之權利。此外議長在其任中。得受領失費之賠償。此等給與不得辭却。

詳細用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邦議會依據本憲法。議決法律。承認歲出入之預算。規定邦之行政準則。并監督其執行。條約有關立法事項者。當經議會承認。

邦議會在本憲法範圍內自定議事規則。

第三十條 邦議會欲議決改正憲法者。非有法定議員數三分二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之同意者。不生效力。

第四章 參議院

第三十一條 參議院代表各州參與邦之立法行政。

第三十二條 參議院以各州之代表者組織之。各州爲「東普魯士」「布蘭登堡」「伯林市」「崩麥倫」「克蓮族馬魯克、波鎮、西普魯士」「下色列靜」「上色列靜」「索遜」「色列肆維格」和「耳士太因」「漢落窪」「西花勒恩」「來因葡萄威恩」及「赫先拉曹」。

各州每人口滿五十萬者。出代表者一名。但各州所出之代表者。至少當不下三

人。人口餘數在二十五萬以上者當作五十萬計算。

此外「和顯恩遭潞利倫」地方出代表者一人。

各州代表者之數每於國勢調查時。由內閣定之。州之境界如有變更。亦改定之。

第三十三條 參議院議員及其代表者。於州會選舉之。（其於柏林則於市會選舉之。其於「和顯恩遭潞利倫」地方及「克蓮族馬克魯、波鎮、西普魯士」則於地方議會選舉之。）此選舉之於「毫黑恩遭潞利倫」則取多數決選舉主義。於他地則取比例選舉主義。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而有投票權。且一年間在該州有住所者。皆得爲被選人。

無論何人。皆不得同時兼爲邦議會及參議院之議員。邦議會議員若承認當選爲參議院議員者。則失去邦議會議員之職。參議院議員若承認當選爲邦議會議員者。則失去參議院議員之職。

參議院議員直至後任者就職之時爲止。繼行職務。

參議院議員。每於各州會（市會、地方議會）改選之際。舉行新選舉。

第三十四條 參議院議員惟考慮國民福利。依其自由意志加入表決。不受委任及訓示所拘束。

第三十五條 參議院議員對其表決及其職務上所發之言論。無論何時。不受裁判上及職務上之追訴。此外在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六條 邦及公共團體之官吏、傭人、勞動者。欲執行參議院議員職務時。不必告假。

薪俸及傭金照舊發給。

第三十七條 參議院選舉議長書記及其代理者。依議事規則定其事務處理之方法。

第三十八條 參議院之第一次會議。由內閣召集之。此外則於事務必要之時。由議長召集之。但議員五分之一或一州之代表者全部。并內閣有請求時。議長亦當召集之。

參議院議員如有半數出席時。可行議決。議決以投票之過半數為準。

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參議院議決。其投票用記名式。

第三十九條 參議院之本會議公開之。但有三分二多數之同意者。對於議事日程中特別事項。得停止公開。停止公開之議事。以祕密會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亦得適用於參議院。

第四十條 內閣對於公務之執行。當時時報告參議院。

內閣在其提出法案於邦議會之前。當使參議院對此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議院得用文書提出反對意見於邦議會。

參議院有託內閣提出法案於邦議會之權利。

發布德國法律或邦法律之施行規則。及發布關於組織之一切內閣命令。當諮詢參議院或其有權委員會之意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議員可依據法律。受領旅費及失費之賠償。議員不得辭却之。

第四十二條 對於邦議會議決之法律。參議院有抗議權。

抗議當於邦議會議決後二禮拜中。向內閣爲之。此後至遲亦當於更二禮拜內述其理由。

有抗議之時。法律付與邦議會再議。邦議會仍以三分二之多數。再爲同一決議者。則前之決議有效。若邦議會再議決時。僅有過半數同意者。議決失其效力。但邦議會得付與國民表決。國民表決可決時。不在此限。

邦議會欲議決支出金額超過內閣所提出或其所同意者。當得參議院同意。參議院不同意時。邦議會之議決。在內閣所提出或其所同意之金額不同之限度內。不有效力。此事不得付與國民表決。

第四十三條 詳細用法律定之。

第五章 內閣

第四十四條 內閣以內閣總理及國務員組織之。

第四十五條 邦議會不用討論即選舉內閣總理。內閣總理任命其他國務員。

第四十六條 內閣總理決定政治大綱。對於邦議會負其責任。此政治大綱之範

團內各國務員獨立處理其主管事務。對於邦議會自負責任。

第四十七條 內閣總理爲內閣議長統理事務。

內閣除法律有規定外。可決定各國務員之權限。此決定當立即提示邦議會。又當從其要求或變更之。或廢止之。

事項關於國務員二人以上之主管事務而意見不一致時。可提出內閣。付其評議及決議。

第四十八條 國務員有領受薪俸之權利。恩給及遺族扶養金用特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內閣對外代表邦。

第五十條 內閣決定提出於邦議會之法律案。

第五十一條 內閣爲執行法律。發布命令。但法律若將此權限委任於特定之國務員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內閣任命邦之直轄官吏。

第五十三條 內閣任命德國參議院議員。但據德國憲法六十三條。當由各州政

廳任命之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內閣可用國民之名施行恩赦權。

國務員以職務行爲而處刑者。非有邦議會之要求。不得行使此權利。
一般刑之赦免。及一定種類之裁判所繫屬中之刑事事件之赦免。及特定裁判
所繫屬中之刑事事件之赦免。非據法律。不得行之。

第五十五條 邦議會閉會之時。內閣在維持公共安全排除重大灾害之緊急必
要時。若得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常任委員會之同意。且於不違反憲法之限度內
得發布有法律效力之命令。此命令當於下次開會時。提出邦議會。求其承認。不
得承認。當用法律公報宣廢止之。

第五十六條 國務員就職時。當宣誓不偏袒政黨。專爲國民福利。順從憲法。遵守
法律。行其職務。

第五十七條 內閣全體及各國務員之在職當得國民信任。國民信任。由邦議會
表示之。邦議會對於內閣及各國務員得用議決表示不信任。不信任之議決。在

國民請願要求解散邦議會之時。不得行之。

不信任議決之動議。至少當有議員三十人之連署。

此動議自討論終了之後。非經過一日者。不得表決。提案後十四日內。當令表決完結。

關於信任問題。投票用記名式。

不信任之議決。非邦議會中有投票權之議員至少有半數同意者。不生效力。
有不信任議決之時。該國務員當退職。但內閣總理之退職。限於彼不行使解散
議會之權限時。或雖已發議解散議會。而其發議爲委員會所否決時。

此等規定亦得適用於全內閣或各國務員信任問題付議之時。

第五十八條 邦議會對於各國務員。認其有違憲法或法律時。得起訴於政治裁
判所。起訴之動議。至少當有邦議會議員百名之署名。其議決所需之同意數。與
改正憲法所需之同意數相同。

政治裁判所之組織、裁判手續、及其得爲之判決。用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各國務員無論何時皆得退職。

全內閣退職之時。退職之國務員於新國務員未到任前。仍執行其日常事務。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條 內閣用普魯士法律公報。公布依據憲法所制定之法律及經邦議會所承認之條約。

第六十一條 法律依據憲法而成立。且內閣用成規的方法公布之者有效力。公布時當明記該法律已經邦議會或由國民表決所決定。德國憲法第十三條不受此條妨害。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法律皆以揭載其公布之法律公報發行後十四日為施行時期。

法律於一月之內當公布之。

第六十二條 邦議會否決之法案。同會期內不得再提出議會。但有有效之國民請願時。不在此限。

第七章 財政

第六十三條 邦議會對於應邦之需要所必要之經費。當與以承認。

邦之一切收支。每一會計年度。當預測之。編入預算。預算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用法律定之。

對於支出之同意。以一年間爲限。但特別之時。即對於數年間與以同意亦可。此外預算法上。凡超過該會計年度而有效力之規定。及無關邦或其行政之收支之規定。皆不得載入其中。

第六十四條 至於會計年度之末。而翌年度預算尙未用法律決定之者。內閣於預算未成立前。有下列權利。

一、對於下列各項。得爲必要之一切支出。

- (A) 維持依據法律所成立之設備。及實行依據法律所規定之行爲。
- (B) 履行法律上屬於邦之義務。
- (C) 繼續依過去年度預算已承認之建築裝置。及其他各種事業。并於同一

條件之下對於建築裝置及其他各種事業繼續其補助。

二、用特別法律所定之租稅公課及其他收入不敷第一號之支出之用時。財政部可發行證券。證券之金額以最終年度之預算總額三個月份之四分一爲限。

第六十五條 公債唯非常必要之時。且原則上唯以充爲可生收入之用。始得募集。募債及其擔保用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邦議會之決議足以發生預算外之支出。或將來可生預算外之支出者。則同時當規定補充此支出之方法。

第六十七條 預算之超過及預算外之支出。當於下次會計年度中。要求邦議會作事後承認。

預算之超過及預算外之支出。當得財政總長同意。但預算之超過及預算外之支出。非出於不得預見之事情。且必要不可避之事情者。不得與以同意。

第六十八條 決算由會計檢查院檢查并確定之。每年度之決算及邦之公債表。

與會計檢查院之檢查報告。當一并提出邦議會用以解除財政總長之責任。
第六十九條 會計之關於邦收益事業者。得用法律設立與第六十三條乃至第六十八條不同之規定。

第八章 自治

第七十條 地方共同團體依據法律在邦監督之下。關其自己事務。有自治權利。
第七十一條 邦分割爲州。

州之分劃爲郡、市、村及其他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地方公共團體之組織、權利、義務。用法律定之。

第七十二條 州從法律所定。以其自己機關處理下列事務。

(A) 依據法律屬於州之事務或任意得爲州之事務(自治事務)者。獨立處理之。

(B) 邦之事務委任於州者。則爲邦之執行機關而處理之。
法律得擴張州之自治事務之範圍。又得委任以委任的事務。

第七十三條 州會得用法律。於德語之外許用下列語言。

(A) 對於民族之用外國語者。許用他種教育用語。但少數德人之保護。當與以適當之注意。

(B) 言語混雜之地。許用他種公用語。

第七十四條 關於邦議會選舉之原則。可適用於州會郡會市村會之選舉。但市

村會之選舉得用法律。以一定時期之內。居住該市村為選舉權要件。

第七十五條 邦及公共團體之官吏、傭人、勞動者。於其執行州會郡會市村會議員之職務時。不必告假。

薪俸及傭金照舊發給。

第九章 宗教團體

第七十六條 凡欲以國法的效果。脫出公法上之宗教團體者。其脫退當在裁判所宣言。又當提出有公證之脫退報告書。脫退者之納稅義務。至少亦於要求脫退之課稅年度內不至消滅。

詳細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邦之官吏

第七十七條 凡德人而有官吏所必要之資格者。不問其爲男爲女及就何種職業。皆得爲邦官吏。

各種官職所必要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邦之官吏就職時。當立誓不偏政黨。惟以最善良心與能力盡其職務。且遵守憲法。忠實不貳。

第七十九條 邦之官吏非依法定形式條件者。不得反其意志而免其職。或一時或永久命其休職。或轉任於薪俸較少之官職。

邦官吏及其遺族對於財產法上之請求權。而起訴訟時。不被拒絕。

第八十條 其他官吏法。於德國憲法之範圍內。用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經過規定及附則

第八十一條 一千八百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憲法及一千九百十九年三月

二十日之普魯士國權臨時組織之法律。一律廢止。

其他現行法律命令若無牴觸本憲法者。仍有效力。

第八十二條 以前依據法律命令及條約屬於國王之權限。今屬於內閣。國王以基督新教教會之教主資格所有之權利。在新教教會未用邦法律所承認之教會法。將其權利移屬於教會機關以前。由內閣所指定之三人新基督教教徒之國務員行之。

國王對於宗教團體所行之他種權利。依德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趣旨新定之。

第八十三條 以前之保護關係。在財產法上之義務解除時。由關係人之請求而廢止之。關於其手續及解除之規定。用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現行之租稅及公課。在未變更及未廢止時。仍繼續徵收之。

第八十五條 第一次邦議會未開會前。現在之邦會議視爲邦議會。

第八十六條 第七十二條所定之法律未制定前。州知事、郡長、州學校組合、長、州

教化局長、經州會同意而任命之。

第八十七條 憲法上之爭議。由政治裁判所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本憲法除第三十一條乃至四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乃至第八十六條外。皆自公布之日施行。其他諸條則自州會依據第七十四條從新選舉之日起施行。

澳大利聯邦憲法（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一日）

國民會議決定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埃大利爲民主共和國。其權利出自國民。

第二條 埃大利爲聯邦。

聯邦由左列七邦成之。

「布魯檉地」「格倫登」「下埃大利（下埃大利及維也納）上埃大利」「查魯族堡」「士太耶魯馬魯克」「癡羅魯」「瓦挪魯市」

第三條 聯邦之領域。包括各邦之領域。

聯邦領域之變更。同時變更一邦之領域。并在聯邦領域之內部。變更各邦之境界者。除依講和條約外。唯依聯邦之憲法。及其領土受變更之邦之憲法。始得行之。

關於下奧太利邦及維也納之特例。於第四章定之。

第四條 聯邦構成單一之貨幣。經濟及關稅區域。

在聯邦之內部。不得設中間關稅線或其他交通制限。

第五條 聯邦之首都及聯邦之最高諸機關之所在地為維也納。

第六條 各邦承認邦之公民權。邦之公民權以在邦內市鄉村有本籍者為要件。

公民權之得喪條件與各邦相同。

取得邦之公民權者。當然取得聯邦公民權。

聯邦公民。在於各邦。其權利義務與該邦之公民相同。

第七條 一切聯邦公民。在法律前皆平等。基於門第、男性、女性、身分、階級、及信仰之特權。皆禁止之。

公吏（包含聯邦軍隊之所屬員）得自由行使之政治上之權利。

第八條 以德意志語為共和國之公用語。但依聯邦法律。對於言語上之居於少數者。不妨與以特別權利。

第九條 一般承認之國際法規定。視為聯邦國法之一部分具有效力。

第十條 關於左揭事項之立法權、及執行權，定為聯邦之事件。

(一) 聯邦憲法。尤其是國民議會議員之選舉。基於聯邦憲法之國民投票。憲法裁判所。

(二) 外交事件。(包含對於外國之政治上及經濟上之代表) 尤其是一切國際條約之締結。境界制定。及與外國之貨物及畜類之交通。關稅制度。

(三) 關於出入聯邦領域之規律及監督。來住及往往之移民族券。由聯邦領域送還追放退出引渡之事。及關於引渡而通過聯邦領域之事。

(四) 聯邦之財政。尤其是為聯邦徵收全部或一部之公課金專賣。

(五) 貨幣、信用、交易所、及銀行度量衡。

(六) 關於私法之事項。(但包含經濟的結社) 刑法之事項。(但除關於各邦之

獨立權限範圍內所屬之事件之行政罰規。及行政處罰手續) 司法、行政裁判、著作權法、出版、公用徵收之事項。(但除關於各邦獨立權限內之事件) 及

關於公證人。律師。及其他類似之職業之事項。

(七)集會及結社法。

(八)關於營業及工業之事項。關於營利之不正競爭之防止。特許並獨出心裁之改良商標及其他之商品記號之保護。關於特許辦理人之事項。土木及機械技術師。商業及工業會議所。

(九)鐵道航海及航空之交通。以貫通交通路必要之故。依據聯邦法律定為聯邦交通路之市街鐵道之事項。河川及船舶警察郵政電報及電話。

(十)鑛業。能通舟筏之水域。并對於外國為境界之水域之管理及維持。區劃各邦間之境界之水域之管理及維持。貫流二個以上之邦之水域之管理及維持。連絡內外國或連絡數邦之水域之修築及維持。關於水力利用之一般機械的設備。但農業及小工業之保安處分。不在此限。跨於二邦或數邦之線路之高壓電線路法。蒸汽機關及自動力發動機。土地測量。

(十一)勞動者法。并勞動者及被傭者之保護。但農業及森林業之勞動者及被

傭者不在此限。社會保險及契約保險。

(十二)衛生。(但死屍及埋葬並市町村之衛生勤務及救護不在此限。)關於病院療養院療養地及溫泉之取締。(但限於衛生上之監督。)廢疾者飲食品。(但包含食料供給之監督。)

(十三)學術的及專門技術的之記錄及圖書館勤務。美術的及學術的之蒐集及設備。形像之保護。關於宗教之事項。國勢調查及其他統計。但僅關於一邦之利益者不在此限。財團及基金。但限於其目的超越一邦之利益範圍。且從來未經邦自主的管理者。

(十四)聯邦警察及聯邦憲兵。

(十五)關於軍事之事項。關於因戰爭所蒙損害之事項。并從軍者及其遺族之保護。基於戰爭或戰爭之結果認為經濟之統一的指導所必要之措置。尤其是關於供給國民物資之事項。

(十六)聯邦官廳及其他聯邦官職之設置。聯邦職員之勤務法。

第十一條 左揭事項之立法權。爲聯邦之事件。其執行權爲各邦之事件。

(一) 國籍及本籍法。關於戶籍之事項。(但包含註冊及姓名變更) 外國人警察。

(二) 除第十條規定之外。職業的代表會議。(但屬於農業及森林業者不在此限)

(三) 公之代理業及介紹業。

(四) 關於非爲聯邦徵收之全部或一部之公課金爲下列目的而設之規定。防止重複課稅及其他重大負擔。妨止對外國或聯邦及各邦之一部間之商業經濟關係之困難。妨止對於公共交通路及設備之利用。徵收過大手數料或可令交通困難之手數料并防止一切對於聯邦財政之損害。

(五) 非專賣之彈藥鎗砲爆發物。並兵器汽車運送。

(六) 國民之住宅。

(七) 關於行政訴訟行政處罰手續。行政上之強制執行。及行政罰規之一般規定。但包含關於屬於各邦之法權之事項。

依據前項所發之法律之執行命令。除該法律中有相反之規定外。由聯邦定之。

第十二條 左記事項之原則的立法權。爲聯邦之事件。規定細則及執行權。爲各

邦之事件。

(一) 各邦之行政組織。

(二) 救貧制度。人口政策。養育院。產婦孤兒及幼年之保護。病院。療養院。療養地及溫泉。

(三) 對於罪人、惡人、或其他危險之人。而謀保護社會之施設。如強制勞動所及其他類似之施設。由一邦逐往他邦之事。

(四) 在訴訟以外。以調停爭端之故。所作之公共施設。

(五) 關於從事農業及森林業之勞動者。及被傭者之勞動法。及勞動者及被傭者之保護。

(六) 土地改良耕地整理及內國殖民。

(七) 森林(但包含牧場)對於疾病及害蟲之植物保護。

(八) 除第十條所定以外之電氣事業及水法。

(九) 建築。

(十) 各邦中處理官廳事務之職員之勤務法。

土地改良(前項第六號)之事項之最終之裁判權屬於聯邦任命之裁判官行政官及專門家組織而成之委員會。

第十三條 關於應將何種公課金屬於聯邦各邦及地方團體之規定。關於各邦及地方團體參加聯邦收入之規定。及關於由聯邦經費中給與交付金及補助金於各邦及地方團體之支出之規定。其立法權及執行權定為聯邦事件。

關於應將何種公課金移歸地方團體之規定。關於地方團體參與各邦收入之規定。及關於由各邦經費中給與交付金及補助金於地方團體之支出之規定。其立法權及執行權均定為各邦之事件。

第十四條 聯邦及各邦。對於學校教育及國民教化之事項之權限分界。以特別

之聯邦憲法定之。

第十五條 除依據聯邦憲法。將其立法權執行權特別定為聯邦之事件外。一切事項均屬於聯邦之獨立權限。

關於限於原則的立法權。定為屬於聯邦之事件者。於聯邦法律所定之範圍內。其執行所必要之細則。屬於各邦之立法權。聯邦法律得規定通過執行法律之期間。但其期間除得聯邦議會之同意外。須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各邦不守此期限時。對該邦制定執行法律之權。移屬於聯邦。聯邦所發之執行法律。於各邦發布執行法律之後即失效力。

關於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所定之事項。各邦應取之執行行爲。若關涉數邦而有效者。應從有關係之各邦之協議。若其協議不成立時。由各邦中之一之要求。將其決定之權。移屬於聯邦之主務部。其詳細得依遵照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發之聯邦法律定之。

關於依據第十一條及十二條留保於聯邦立法權之事項。聯邦有維持其所發

之規定之權利。

各邦在屬其立法權之事項之範圍內。雖其條項屬於刑法及私法。然仍有發布規定其事項所必要之規定之權利。

第十六條 各邦在其獨立權限之範圍內。有採取執行條約所必要之措置之義務。各邦在適當之時期不履行此義務時。則採取措置及發布必要之法律之權。移屬於聯邦。

執行對外條約之時。雖事項屬於各邦之獨立權限之中。聯邦亦有監督權。此時聯邦對於各邦所有之權利。與間接之聯邦行政之事項（第一百二條）相同。

第十七條 第十條及第十五條關於立法及執行之權限之規定。對於私權主體之聯邦之地位毫無傷害。對於私權主體之法律關係。無論如何。不得依據各邦之立法。使聯邦立於較該邦自身更為不利之地位。

第十八條 一切之公行政。非根據法律不得行之。各行政官廳。對其權限內之事項。在法律之範圍內得發布命令。

十九條 聯邦及邦執行權。屬於聯邦及各邦之國民代表所選任之國民委任人。委任人爲聯邦大總統聯邦各國務員次長及各邦政府之各員。

國民委任人。關於其職務之行使。應服從有選任權之國民代表之監督。國民委任人。對其行爲或不行爲所發生之責任。應依據聯邦憲法或各邦憲法所定。服從憲法裁判所之裁判。

第二十條 聯邦或各邦之行政。在國民委任人之指揮之下。依據法律所定。以一定任期所選舉之機關或任命之專務機關行之。此等機關除聯邦或各邦之憲法。有特別規定外。應服從上級之國民委任人之訓令。且就其職務行爲對於彼等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對於處理官廳事務之聯邦。及各邦之吏員之勤務法。（包含薪俸及懲戒法）依統一的原則用聯邦之法律定之。（第十條十六號及第十二條第十號）此法律關於規定此等吏員之權利義務。應特定使其代表者得以參與之限度。但聯邦及各邦之國權不受妨礙。

聯邦之國民委任人。對於聯邦吏員而行使聯邦國權。各邦之國民委任人。對於邦吏員行使邦之國權。

執行官廳事務之地方團體之吏員之選任及其勤務法。與行政組織關聯定之。公吏無論何時皆有從聯邦各邦及地方團體中之一處轉任於他處之自由。其轉任須經高級長官之同意始得為之。為轉任容易計得依聯邦之法律。設置特別機關。

聯邦各邦及地方團體之機關之官名。得用聯邦法律統一的規定之。官名受法律保護。

第二十二條 聯邦各邦及地方團體之一切機關。在其適法之職務之範圍內。有互相輔助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凡受有聯邦各邦。或地方團體之行政事務或司法事務之委任者。對其職務之行使。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加害於第三者。對此損害負有賠償之責任。聯邦各邦或地方團體對其所選任之人之不法行為負有賠償責任。

詳細以聯邦之法律定之。

第二章 聯邦之立法權

第一節 國民議會

第二十四條 聯邦之立法權、由全聯邦國民所選舉之國民議會與各邦議會所選舉之聯邦議會共同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議會之所在地爲聯邦首都維也納。

非常事變繼續之時聯邦大總統於非常情勢發生之時得從聯邦政府之請求召集國民議會與聯邦領內他地。

第二十六條 國民議會、不論男女、凡在選舉之年之一月一日以前、年齡已滿二十歲者、以平等、直接、秘密及身上之選舉權、從比例代表之原則、由聯邦國民選舉之。

聯邦領域於各邦區域之內區劃爲互相連絡之地域之選舉區。議員之數比例選舉區公民之數。換言之即比例依據最近之國務調查，在選舉區內有住所之

聯邦公民之數而分配之於一選舉區內之選舉權者（選舉團體）選舉區內不得編入住在其他選舉區內之選舉人。

選舉之日期定爲星期日。或其他之公共休息日。

凡在選舉當年之一月一日以前年齡已滿二十四歲之選舉權者皆有被選舉權。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剝奪除依據裁判所之判決或處分外不得行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會議之立法期間由其最初集會之日起算定爲四年但未至

新國民議會集會之日其期間仍未終了。

新選之國民議會自選舉之日起至遲亦當在三十日以內由聯邦大總統召集之聯邦政府當擇定適當日期舉行選舉務使新國民議會得於四年立法期滿了後之次日集會。

第二十八條 國民議會唯從自己決議閉會其再行召集由議長行之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或聯邦政府有請求時議長負有即行召集國民議會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議會在立法期間滿了之前。得以單純法律決定其解散。此時立法期間亦繼續至所選舉之國民議會集會之日為止。

第三十條 國民議會由其議員中選舉議長、第二議長及第三議長。

國民議會之議事。在特別法律及本法律之範圍內。依據國民議會自定之自治的議事規則行之。關於議事規定之法律。非有議員總數二分之一之出席且有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不得定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議會之決議。除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須有議員定數三分之二之出席。且有投票之過半數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國民議會之議事公開之。

議長或出席議員五分之一有請求時。得命傍聽人退席。以國民議會之議決停止公開。

第三十三條 關於國民議會及其委員會之公開議事之真實報告。不生何等責任。

第三十四條 各邦從本條以下之規定、比例其邦之公民數、派出代表於聯邦議會。

關於聯邦議會之代表及地位。維也納及下墮太利邦（第一百八條至第一百四條）各認為別個之邦。

有最多數公民之邦。選出議員十二人。其他邦從其公民數與前記邦公民數之比例。而選舉其相當人數之議員。較比例數之半數為多之零數視為整數。但無論何邦。其以代表者而選舉之議員人數至少當不得在三人以下。各邦對於各議員應選任其補充員。

各邦依據前項所選出之議員人數在每次國勢調查之後由聯邦大總統定之。
第三十五條 聯邦議會議員及其補充員。在各邦議會。以其立法期間為任期。依比例代表之原則選舉之。但在各邦議會中。有次多數議員之政黨或在二個以上之政黨有同數之議員時。於最近之邦議會之選舉獲有次多數投票之政黨。

至少須選出議員一名。二個以上之政黨有同一權利時。依抽籤定之。

聯邦議會之議員不必屬於選出之邦議會。但須在此邦議會有被選舉權者。邦議會立法期間。雖已滿了。或已解散。其所選出之聯邦議會議員。在新邦議會未選舉聯邦議會議員之前。繼續在任。

本條規定。除聯邦議會對其決議一般必要之多數外。最少非有四邦之多數贊成變更者。不得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聯邦議會議長。由各邦從字母順序。每半年輪流選出。

應選出議長之邦代表者中。以第一位選出之人爲議長。選任議長代理者之方法。以聯邦議會之議事規則定之。

聯邦議會由議長於國民議會之所在地召集之。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或聯邦政府有請求時。議長應即行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聯邦議會之決議除此法律中有特別規定外。須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得投票之過半數之同意。

聯邦議會以其決議。規定議事規則。此決議須有議員三分之二之出席。且投票之三分之二之多數之同意。

聯邦議會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據議事規則所定。以其決議停止公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聯邦議會及其委員會之議事准用之。

第三節 聯邦總會

第三十八條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因選舉大總統及其宣誓。并決議宣戰之故。在國民議會之議場。舉行合同之公開集會。組織聯邦總會。

第三十九條 聯邦總會除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外。由聯邦大總統召集之。其議長由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議長輪流任之。但第一回之議長爲國民議會之議長。對於聯邦總會之議事。准用國民議會之議事規定。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得預先各別審議。應在聯邦總會討議之事件。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聯邦總會之議事亦准用之。

第四十條 聯邦總會之決議。由議長公證之。由聯邦宰相副署之。

其公布由聯邦宰相行之。

第四節 聯邦之立法手續

第四十一條 凡提出法律案於國民議會。由該會議員之動議或聯邦政府之發案。聯邦議會得經由聯邦政府提出法律案於國民議會。

凡動議由投票權者二十萬人或三邦之投票權者之各半數提出者。（國民提案）由聯邦政府提出於國民議會付之於依據議事規定之審議。凡國民提案須以法律案之形式提出之。

第四十二條 凡在國民議會所行之法律之決議。其議長當即行咨送聯邦宰相。聯邦宰相當即行通知聯邦議會。

法律之決議。除憲法有特別規定外。若聯邦議會對此決議未曾提出附以理由之抗議時應公證之及公布之。

前項抗議自法律之決議交付於聯邦議會之日起。八星期內當經由聯邦宰相

用文書提出國民會議。

國民議會有議員二分之一出席而議決維持最初之決議者。其決議應公證之及公布之。若聯邦議會議決不提出抗議或在第三項所定之期間內不提出附以理由之抗議者。法律之決議。應公證之及公布之。

關於國民議會之議事細則之法律。國民議會之解散。聯邦豫算之承認。決算之承諾。聯邦公債之募集或換借。關於聯邦財產之處分之國民議會之議決。聯邦議會不得提出抗議。國民議會之此等法律之決議。即行公證之及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國民議會之法律之決議。若有國民議會之決議。或有國民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之要求者。聯邦大總統付與國民表決。

第四十四條 包含於憲法或單純法律中之憲法的規定。在於國民議會非有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且有投票之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者不得議決之。此等法律中應明記其爲「憲法」或憲法的規定。

聯邦憲法之全部改正。當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手續終了之後。在聯邦大總統公證之前。付與全聯邦國民表決。其一部改正。唯限於國民議會議員或聯邦議會議員之三分之一有要求時。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手續終了之後。在聯邦大總統公證之前。付與全聯邦國民表決。

第四十五條 國民表決依有効投票之過半數決之。

國民表決之結果公示之。

第四十六條 國民提案及國民表決之手續以聯邦之法律定之。

一切聯邦公民。若有國民議會議員選舉權者。皆於國民表決有投票權。

聯邦大總統管理國民表決。

第四十七條 聯邦法律。依據憲法有効成立。由聯邦大總統之署名公證之。

公證中須有聯邦宰相及聯邦之主務大臣之副署。

第四十八條 聯邦之法律及第五十條所定之國際條約。須明示根據國民議會

之決議而公布之。由於國民表決之聯邦法律，須明示根據國民表決之結果而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聯邦之法律及第五十條所定之國際條約。聯邦宰相以聯邦官報公布之。除有特別規定外。其拘束力自揭載此公布之該號官報發行及發送之日起發生。且除有特別規定外。其拘束力及於聯邦之全領域。

關於聯邦官報。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五節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對於聯邦執行權之參與

第五十條 一切政治的國際條約及他種國際條約如有變更法律之內容者。須得國民議會之承認始為有效。

國民會議之決議。關於承認國際條約者。准用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對於因國際條約變更憲法之事。准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自會計年度終了之後。聯邦政府至遲當在八禮拜前。提出下次會計年度之聯邦收支豫算於國民議會。

第五十二條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有查核聯邦政府事務之權。關於執行權之一切事件有質問政府各員之權。及請求報告一切職務之權。并有以其決議陳述關於執行權行使之希望之權。

第五十三條 國民議會得以決議。設置審問委員會。

裁判所及其他一切官廳對於蒐集證據負有應承審問委員會之委託之義務。一切公吏當從委員會之請求提出文件。

審問委員會之手續以關於國民議會議事規則之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國民議會參與決定鐵道之運費率、郵費、電報費、電話費、專買物件之價格。及繼續掌管聯邦官營事業之人之薪俸。此參與權以聯邦憲法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民議會在本法律所定之事件。照比例代表之原則。自其議員中選出最高委員會。參與聯邦之執行權。最高委員會特有參與聯邦政府閣員之選任權。(第七十條)此外聯邦政府依據法律所登之特定命令。得定為當經最高委員會之同意。

第六節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議員之地位

第五十六條 國民議會之議員及聯邦議會之議員。對其職務之行使。不受何等委任之拘束。

第五十七條 國民議會之議員對其職務上所行之表決。無論在何事件。不負責任。對於其職務上之發言。唯於國民議會始得使其負責。

國民議會之議員。除在犯罪實行之現場被捕之外。若無國民議會之同意者不得因其犯罪行為或被拘留或被他官廳追訴。

因現行犯而被逮捕時。官廳應即將此旨通知國民議會之議長。

國民議會如有要求時。在立法期間繼續中。須解其拘留或一般中止其追訴。國民議會之機關。其職務延至立法期間以外者。其免責特權。在其職務繼續中仍存續。

第五十八條 聯邦議會之議員。其在職中有與選出該議員之邦議會議員同一之免責特權。

第五十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爲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之議員。

公吏（包含聯邦軍隊之所屬員）而爲國民議會或聯邦議會議員時。不必請假。若其爲國民議會議員候補者時。對其選舉運動當與以必要之休假。其詳細以勤務規則定之。

第三章 聯邦之執行權

第一節 行政權

第一款 聯邦大總統

第六十條 聯邦大總統依據三十八條於聯邦總會以祕密投票選舉之。

聯邦大總統任期爲四年。再選連任祇許一次。

得爲聯邦大總統之被選人。唯限於有國民議會議員之選舉權。且在選舉年之

一月一日以前年齡已滿三十五歲之人。

統治者之家族或曾爲統治者之家族之人。不得爲被選人。

凡得全投票之過半數者。爲當選人。投票無論若干次。皆得再行之。至有一人獲

得其絕對過半數為止。

第六十一條 聯邦大總統在任中不得屬於一切之一般的代表會議。亦不得兼攝他項職務。

第六十二條 聯邦大總統就任之際。在聯邦總會行左列宣誓。

「余誓忠實遵守我共和國之憲法及一切法律。并以最善之知識及最善之良心盡余義務。」

第六十三條 官廳對於聯邦大總統之追訴。唯聯邦總會有同意時始得行之。

對於聯邦大總統之起訴之陳請。由有權限之官廳向國民議會為之。國民議會決定應否付與聯邦總會討議。國民議會可決此議之時。聯邦宰相當立即召集聯邦總會。

第六十四條 聯邦大總統有事故時或其地位成爲缺員時。大總統之一切權限歸屬聯邦宰相。

聯邦大總統之地位成爲缺員時。聯邦宰相應即召集聯邦總會選舉新大總統。

第六十五條 聯邦大總統對外代表共和國。受授使節。承認外國領事之任命。任命共和國駐紮外國之領事。及結締國際條約。

此外聯邦大總統除依據本憲法他項規定所委任之權限外。有左列權限。

甲、聯邦官吏（包含武官）及其他聯邦職員之任命。對於此等官吏之官名授與。職業的稱號之設定及授與。

對於各種事項受裁判所確定判決之人之恩赦。裁判所宣告之刑之減輕及變更。以恩典免除刑之效果。滌除刑之宣告。及對於依職權當追訴之犯罪行為。中止刑事訴訟手續。

丁、由兩親之請求。宣告私生子爲嫡出子。

除上述外。榮譽權之贈授非常之賞賚。增俸及退職年金之給與。任命或承認權。及其他大總統關於人事所有之權限。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聯邦大總統對於特定種類之官吏。得委任其任命權於聯邦政府之主務者。

聯邦大總統對於不屬第五十條規定之特定種類之國際條約。得將其締結權付與聯邦政府或聯邦政府之主務國務員。

第六十七條 聯邦大總統之一切行為。除憲法有特別規定外。由聯邦政府或聯邦政府授權之國務員之呈請行之。聯邦政府或主務國務員更為他人之呈請所拘束時。以法律定之。

聯邦大總統之一切行為欲其有效者。須有聯邦宰相或聯邦主務國務員之副署。

第六十八條 聯邦大繼統關於行使職務。依據第一百四十二條對於聯邦總會負有責任。

以實現此責任之故。聯邦宰相依據國民議會或聯邦議會之議決召集聯邦總會。

凡欲行依據百四十二條之公訴提起議決者。須有兩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且得投票之三分二之多數。

第二款 聯邦政府

第六十九條 聯邦之最高行政事務。除屬於聯邦大總統之權限者以外。委任於聯邦宰相、副宰相及其他聯邦國務員。聯邦宰相、聯邦副宰相及聯邦國務員。以其全體組織聯邦政府。以聯邦宰相爲其議長。

副宰相對於聯邦宰相之全職務範圍代理聯邦宰相。

第七十條 聯邦政府在國民議會據最高委員會所編製之全推薦名簿。以記名投票選舉之。

凡得爲聯邦政府被選人者。限於有國民會議議員之被選舉權之人。

聯邦政府之各員不必限於屬於國民議會中之人。

國民議會閉會之時。聯邦政府由最高委員會暫時選任之。國民議會一旦開會。即當舉行選舉。

對於聯邦政府中一員之選任。准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聯邦政府退職時。聯邦大總統應委任退職之各政府員或聯邦之

高級官吏繼掌行政。及委任其中一人爲臨時聯邦政府之議長。至新聯邦政府組織成立時止。此規定對於聯邦政府之一員退職時。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聯邦政府之各員在其就職前向聯邦大總統宣誓。
聯邦宰相。副宰相。及其他聯邦國務員之任命狀。於宣誓之日由聯邦大總統擬成之。由新任之聯邦宰相副署之。

本規定對於七十一條之情形亦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聯邦國務員一時有事故時。聯邦大總統委任聯邦國務員之一人。

或聯邦之高級官吏爲其代理。此代理人與聯邦國務員負同一之責任。

第七十四條 國民議會依其明示之決議。對於聯邦政府或其一員取消信任時。

聯邦政府或該聯邦國務員即應退職。

國民議會行決議取消信任時。須有國民議會議員之二分之一出席。議員五分之一若有要求時。除休息日不算外。得將投票延期至第三日。投票之再延期。除依國民議會之決議外。不得行之。

聯邦政府及其各員。或從法律所定。或從本願。大總統可免其職。

第七十五條 聯邦政府之各員及其派遣之代理人。對於國民議會、聯邦議會及聯邦總會。并此等議會之委員會之討議。有參加之權利。但對於國民議會之最高委員會之討議。唯在有特別召請之時始得參加。此等人依其要求。無論何時。應許其發言。國民議會、聯邦議會、聯邦總會。并此等議會之委員會得要求政府各員出席。

第七十六條 聯邦政府各員（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依據百四十二條對於國民議會負有責任。

欲依據第一百四十二條提起公訴之決議。須有議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七十七條 置聯邦各部及所屬之諸官職。以處理聯邦之行政事務。

聯邦各部之數及其職務範圍。并其編制。以聯邦法律定之。

聯邦宰相衙門之統轄。委任於聯邦宰相。其他各部之統轄。委任於各聯邦國務員之一人。

聯邦宰相及其他聯邦國務員得例外的兼攝他部之統轄。

第七十八條 有特別情形時。同時得任命聯邦國務員而不委任其人統轄聯邦之一部。

得設置次長附屬於聯邦國務總長之下。輔佐聯邦國務總長之職務。及對於議會爲其代理人。次長之任命及退職依與聯邦國務總長同一之方法行之。

次長隸屬聯邦國務總長之下。服從其指揮。

第三款 聯邦軍隊

第七十九條 聯邦軍隊有保護共和國境界之責。

聯邦軍隊遇有適法之民政當局要求協力時。有保護憲法上的制度。維持國內一般之秩序及安全之責任。又非常之天災禍變之際。有應行助力之責任。

第八十條 國民議會有調遣軍隊之權。除依據軍役法得調遣軍隊之權直接保留於國民議會外。其調遣之權。由聯邦政府或在聯邦政府所授權限之範圍內。委任於聯邦之主管國務員。

各邦及地方團體之官廳。以實行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目的之故。直接可以要求聯邦軍隊之協力。其辦法以軍役法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各邦對於軍隊之補充、給養、及營舍。并其他軍隊需要之補充。其應予協力之限度。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二節 司法權

第八十二條 一切司法權出自聯邦。

判決及命令。用共和國之名義宣告及調製之。

第八十三條 裁判所之組織及其權限。以聯邦法律定之。

無論對於何人。不得奪其受普通裁判官裁判之權利。

特別裁判所。除依關於刑事案件訴訟之法律規定外。不得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軍法會議除戰時外廢止之。

第八十五條 在通常訴訟。廢止死刑。

第八十六條 裁判官除本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聯邦政府之推薦。由聯邦大總

統或其所授權之聯邦主務國務員任命之。聯邦政府或聯邦國務員得要求關於此項任命之推薦。於依據裁判所構成法有此權限之裁判部。提出於聯邦主務國務員更由主務國務員送呈於聯邦政府之任命推薦書中。除志願者有不足外。至少須揭載三人。若須任命二人以上時。至少須揭載任命之裁判官之數之二倍。

第八十七條 裁判官獨立行使其裁判官應有之職務。

裁判官由法律或事務之分配。關其所屬之一切裁判所事務之處理。為其裁判官應有之職務之行使。但司法行政之事務。而依據法律所定。非裁判部或委員會所應處理者。不在此限。

裁判所之事務。於裁判所構成法所定之期間內。預先分配於其裁判所之裁判官。事件依此分配而屬於裁判官者。除裁判官本身發生事故外。不得用司法行政之處分剝奪之。

第八十八條 依裁判所構成法規定。裁判官達到一定年齡時。應當休職。

除上列情形外。裁判官非在法律所定之事件及方式。且依據正式裁判所之命令者。不得免其官職。或違反其意命其轉職或休職。但本規定在裁判所組織變更必須命其轉職或休職時。不適用之。關於此時不依正式手續而可命裁判官轉職或休職之期間之限制。以法律定之。

非據裁判所長或上級裁判所之處分。且同時將其事件移於有權限之裁判所者。不得命裁判官一時停職。

第八十九條 裁判所對於適當公布之法律之效力。無審查之權。

裁判所對於命令之適用。疑其有違反法律時。應中止訴訟手續。并向憲法裁判所陳請廢止此命令。

第九十條 在裁判所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之訴訟辯論。定為口頭的且公開的。其

例外以法律定之。

刑事訴訟採公訴制度。

第九十一條 國民須參與裁判之行使。

對於法律所定當科重刑之犯罪及一切政治上之犯罪。當由陪審員決定被告之罪。

對於其他犯罪行爲之刑事訴訟。若其所科之刑。超過法定限度者。陪審員可參加於裁判辯論。

第九十二條 民事及刑事案件之最高審。爲維也納之最高裁判所。

第九十三條 對於裁判所處罰之行爲之大赦。以聯邦法律行之。

第九十四條 司法權在其各審均與行政分離。

行政官廳對於私權有所決定時。因其決定而蒙不利益之人。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以通常訴訟手續向對手爭之。

關於土地改良之事件（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號）之決定權。專屬於裁判官行政官及專門家所組織之委員會。

第四章 各邦之立法權及執行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九十五條 各邦之立法權。由邦議會行之。凡聯邦公民無分男女。在邦內有住所。且據邦選舉法有選舉權者。依平等直接祕密及身上比例代表之主義。選舉邦議會議員。

邦選舉法不得將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條件過加限制。至於較國民議會選舉法中所定者更為狹隘。

選舉人在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各選舉區須包括相連絡之區域。

議員之數比例於公民數以分配於選舉區。選舉人不許分於他選舉團體。

第九十六條 邦議會之議員享有與國民議會議員同一之免責特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準用於邦議會議員。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準用於邦議會及其委員會之議事。

第九十七條 邦法律之成立。須有邦議會之議決。邦憲法所定之公證及副署。及邦行政長在官報中之公布。

邦法律之執行須有聯邦官廳之參與者。關於此項參與。須求聯邦政府之同意。

非待已得其同意時。該法律不得公布。

第九十八條 邦議會之一切法律之議決。在邦議會議決後。當於邦長未公布前。咨達聯邦主務部。

邦議會之法律之議決若有害聯邦之利益者。聯邦政府自該法律之決議咨到聯邦主務部之日起八星期內。對此決議得提出附以理由之抗議。此時法律之決議非邦議會至少有議員二分之一之出席。更爲同一之決議者。不得公布之。在抗議期間未經過前。非有聯邦政府明示的同意者。不得公布之。

第九十九條 以邦法律所定之邦憲法。在不影響於聯邦憲法之範圍。得用邦法律變更之。

邦憲法非有邦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之出席且得投票之三分之二之多數者。不得議決之。

第一百條 聯邦大總統若由聯邦政府之陳請并得聯邦議會之同意者。得解散各邦議會。

聯邦之同意。須有議員二分之一之出席。且得投票之三分之二之多數者。方得決定之。被解散之邦議會之代表者。不得參加投票。

解散之時。應遵據邦憲法之規定。在三星期內。舉行新選舉。新選之邦議會之召集。應在選舉後四星期內行之。

第一百一條 各邦之執行權。由邦議會所選舉之邦政府行之。

邦政府之各員。不必限於屬於邦議會中之人。但非有邦議會議員之被選舉權者。不得爲邦政府之一員之被選人。

邦政府以邦長、必要人數之代理人、及其他之政府員組織之。

邦長於就職時。在聯邦大總統前宣誓謹守聯邦憲法。其他之政府員則於邦長之前宣誓謹守聯邦憲法。

第一百二條 聯邦之執行權之在各邦區域內者。除已設立國有之聯邦官廳（直接之聯邦行政）外。由邦政府及隸屬其下之邦官廳執行之。（間接之聯邦行政）

左列事項在憲法所定之範圍內。直接由聯邦官廳處理之。
境界之劃定。對於外國之貨物及家畜之交通、關稅、聯邦之財政、專賣、度量衡、機械的試驗。司法。關於營業及工業之事項。特許、商標、特出心裁之改良。及其他商標之保護。土木及機械技術師。交通。聯邦道路、河川及船舶警察、郵政電報及電話。鑛業。水域之管理及維持。水路之修築及維持。水路之測量。土地測量。勞動法律。勞動者及被傭者之保護。社會保險。紀念碑坊之保護。聯邦警察。聯邦憲兵。關於軍事之事項。從軍人及其遺族之保護。

唯對於第二項所揭之事項。聯邦不妨委任邦長以聯邦之執行權。

除以執行第二項所揭之事項外。凡欲設置固有之聯邦官廳者。須得有關係之邦之同意。

邦長得使用聯邦警察。聯邦憲兵之限度。以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聯邦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條 關於間接之聯邦行政之事項。邦長受聯邦政府及聯邦各國務員之

訓令之支配。行政訴願之關於此等事項者。除聯邦法律特別有明文外。上達於聯邦主管國務員爲止。

第一四條 第百二條之規定對於爲處理第十七條所定之聯邦事務而設置之機關。不適用之。

第一百五條 邦長代表邦。邦長關於間接之聯邦行政之事項。依據第一百四十二條。對於聯邦負責。對此責任之履行不得以其所享之免責特權對抗之。邦政府之各員。依據第一百四十二條對於邦議會負有責任。

決議第一百四十二條所定之公訴提起。須有議員二分一之出席。

第一百六條 以指揮邦政府內部的勤務之故。任命一通曉法律之行政官爲邦事務長官。邦事務長官。對於間接之聯邦行政之事項。亦爲邦長之補助機關。

第一百七條 各邦相互間之協約。唯對於其獨立事務範圍內之事項。始得締結之。協約當立卽咨達聯邦政府。

第二節 聯邦之首都維也納及下奧大利邦

第一百八條 下壞太利之邦議會分爲二部會。一部會（邦部會）以維也納以外之邦議員組織之。他之一部會（市部會）之選舉以聯邦首都維也納之憲法定之。議員之數比例公民數分配於兩部會。

第一百九條 一切事項依據共同之邦憲法定爲共同事項而屬於從來之自治的邦行政者。兩部會以行使立法權之故應開合同會議。以作下壞大利邦議會。此等事項之中尤以共同憲法自身特屬於此。

第一百十條 事項之非共同者。邦之二部各有其邦之地位。

此等事項對於維也納。則維也納市會有邦議會之地位。此等事項對於下壞大利邦。則邦部會有邦議會之地位。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得準用於維也納市會之議員。

第一百十一條 邦之各部之憲法及聯邦議會議員之選舉（第五十五條）屬於不共同之事項。

在各邦事務範圍之限度內關於公課金之立法權亦屬於維也納市會及邦議

會（邦部會）共同事項必需之費用之負擔。以共同之邦憲法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章程總則之規定。適用於邦之二部。但對於維也納。則市會所選舉之市長。有邦長之地位。市會所選舉之市元老院。有邦政府之地位。市事務長有邦事務長官之地位。

第一百十三條 共同之事項。由下墳大利邦議會自其議員中。依比例選舉法所選舉之行政委員會管理之。維也納市長及下墳大利邦長。隸屬於行政委員會。輪流爲其議長。

第一百十四條 依維也納市會及下墳大利邦部會之共同法律。得以維也納定爲獨立之邦。

第三節 地方團體

第一百五條 各邦中一般之公共行政組織。從次條以下之規定。依據自治行政之原則定之。

第一百六條 各邦中行政區劃及自治團體之區分。爲區及鄉村。鄉村屬區之下。

區屬邦之下。

第一百十七條 人口多於二萬人之鄉村。依其陳請定之爲區。此時區行政與鄉村行政相合爲一。

從來之市而有特別條例者。定之爲區。

第一百八條 鄉村及區爲獨立之經濟團體。有取得及保有各種財政之權利。並於聯邦及各邦之法律之制限內。有處分其財產。經營經濟的事業。獨立執行其會計及徵收公課之權利。

第一百十九條 鄉村之機關爲鄉村會及鄉村長。區之機關爲區會及區長。

一切代表會議之選舉。由一切聯邦公民。在其所選舉之代表會議之區域內有住所者。依平等直接祕密及身上比例代表之原則行之。

選舉法之發布。屬於邦立法權。此選舉法中。不得制限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條件。至於較邦議會之選舉法所定者。爲狹隘。選舉法得規定選舉人在選舉區行使選舉權之事。各選舉區當包括相連絡之地域。不許區分選舉人於他選舉團

體。對於區會之選舉。以裁判區爲選舉區。議員之數。比例公民數以分配於選舉區。

非在區內有住所且有邦議會議員之被選舉權者。不得爲區會之被選人。
代表會議對於行政各部得從比例選舉原則。自其議員中選任特別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關於特定職業或利益集團。得令此等職業或利益集團之代表者。加入其中。

區之諸官職之指揮者。當爲通曉法律之行政官。

第一百二十條 依據第一百五條至第一百十九條。關於各邦一般之公行政組織。規定更詳明之原則。屬於聯邦憲法機關。其執行之事。屬於各邦之立法部。何種行政事務。實質上及管轄等級上屬於代表會議。行政委員及吏員。由聯邦之立法部及各邦之立法部各於其憲法上之權限內定之。

但鄉村對於左列事項。有首先管轄之權。

一、身體及財產之安全之保護（地方的保全警察）

救援及救助之組織。

鄉村之道路、空場、及橋梁之維持管理。

地方的道路警察。

空野之保護及空野警察。

市場及食品警察。

衛生警察。

八、建築及火災警察。

第五章 聯邦之會計檢查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計檢查院有檢查聯邦全部經濟之會計。并聯邦機關所管理之財團基金。及吏員之會計之任務。聯邦對於有財政上關係之企業會計。亦得委任其檢查於會計檢查院。

會計檢查院。調製聯邦決算。提出國民議會。

關於公債之一切證書(財政公債及行政公債)表示聯邦債務者。由會計檢查

院長副署之。此副署惟用以證明收支之合法及計算之正確。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會計檢查院直接隸屬於國民議會。

會計檢查院以院長及其必要之官吏并補助員組織之。

會計檢查院長依最高委員會之推薦由國民議會選舉之。

會計檢查院長不得屬於何種代表會議。又不得爲最近五年間之聯邦政府或邦政府之一員。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會計檢查院長與聯邦政府各員負相同之責任。

會計檢查院長得由國民議會決議使其退職。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會計檢查院長以會計檢查院之次席官吏爲其代理者。

院長代理之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適用於代理者。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會計檢查院之官吏。依會計檢查院長之推薦以其副署。由聯邦大總統任命之。官名之授與亦同。但聯邦大總統對於特定種類之官吏得委任其任命於會計檢查院長。

補助吏員由會計檢查院長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企業有分配利益於聯邦或各邦者。或受補助金於聯邦或一邦者。或與聯邦或一邦有契約關係者。對其統轄或其管理。會計檢查院各員不得關與之。但企業專以慈善事業。或以公吏及其家族之經濟事項之發達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據此法律。關於聯邦會計。屬於會計檢查院之權限。根據邦憲法。關於邦會計。亦得以之委任於會計檢查院。

第一百二十八條 關於會計檢查院之詳細規定。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六章 憲法及行政之保障

第一節 行政裁判所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因行政廳違法之裁決或處分。自己權利受損害者。於既盡行政訴願之後。得提起行政訴訟於行政裁判所。

對於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之事項。而認行政廳違法之裁決或處分有損

害自己權利者。聯邦主務國務員得用聯邦之名。以權利損害之理由。提起行政訴訟於行政裁判所。

行政官廳依據法律規定。有以自由裁量行裁決或處分之權。而行使法定裁量權者。不生權利損害問題。

第一百三十條 關於容許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得從第十條至第十五條所定之權限規定。依據聯邦或邦之法律。短縮行政上之訴願程序。

第一百三十一條 左列事項。不屬行政裁判所權限。

一、屬於憲法裁判所之權限之事項。

二、通常裁判所有決定權之事項。

三、第一審或高級審。當在一人以上之裁判官所屬之合議官廳裁決或處分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邦行政廳之裁決或其處分爭執之際。對此行判決之行政裁判所之部。原則上當以該邦之司法官或行政官中所出之裁判官參加其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裁判所之判決。有破毀違法裁決或違法處分之效力。

行政廳下新裁決或新處分之時。應遵照行政裁判所法律上之見解行之。

行政裁判所除在依據法律規定。行政廳有以自由裁量而行裁決或處分之權之事件外。對於本案。得自行裁決。

第一百三十四條 行政裁判所之所在地。在聯邦首都維也納。

行政裁判所以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及必要人數之部長及評定官組織之。所員中至少二分之一須有充任司法官之資格。

第一百三十五條 行政裁判所長、副所長、及評定官。依聯邦政府之推薦。由聯邦大總統任命之。聯邦政府之推薦對於所長及評定官之半數。當得國民議會之最高委員會之同意。對於副所長及評定官之其他半數。當得聯邦議會之同意。

第一百三十六條 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裁判所之組織。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二節 憲法裁判所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聯邦各邦或地方團體之一切請求而不能用通常訴訟手

續以決定之者。由憲法裁判所裁判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憲法裁判所裁判左列之權限爭議。

一、 裁判所與行政廳之爭執。

二、 行政裁判所與裁判所之爭執。行政裁判所與憲法裁判所自身之爭執。

三、 各邦相互間之爭執。一邦與聯邦之爭執。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裁判所依裁判所之請求。裁判聯邦或各邦之行政廳所發命令。是否違法。若其命令而爲憲法裁判所之判決之前提者。依其職權以裁判之。對於邦行政廳之命令。由聯邦政府之請求。裁判其是否違法。對於聯邦行政廳之命令。亦得由邦政府之請求。裁判其是否違法。

依憲法裁判所之判決。定其命令爲違法而破毀之之時。該行政廳有卽行公布其廢止之義務。命令之廢止。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裁判所由聯邦政府之請求。裁判邦法律是否違反憲法。又由邦政府之請求。裁判聯邦法律是否違反憲法。若其法律而爲憲法裁判所之判

決之前提者。依其職權裁判之。

第一項所定之請求。無論何時皆得爲之。請求之人當立即通知該邦政府或聯邦政府。

凡法律由憲法裁判所之判決認爲違反憲法而破毀之者。聯邦宰相或該邦邦長負有立即公布其廢止之義務。其廢止除憲法裁判所有限定其消滅效力之時期外。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憲法裁判所所限定之時期不得超過六個月。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憲法裁判所審查法律違反憲法之事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裁判所。裁判國民議會聯邦議會及其他一切之一般代表會議議員之選舉之爭執。又由此等代表會議之一之請求決定其議員之資格喪失之宣言。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實現最高之聯邦機關及最高之各邦機關。由其職務行爲上有責之權利毀損所生之憲法之責任之故而起訴者。由憲法裁判所裁判之。

左列各種情形得提起公訴。

一、對於聯邦大總統。以其違反聯邦憲法。由聯邦總會之決議提出公訴。

二、對於聯邦政府各員及與此有同一責任之人所成之機關。以其違反法律。由國民議會之決議提起公訴。

三、對於邦政府之各員及依據邦憲法與此有同一責任之人所成之機關。以其違反法律之故。由該邦議會之決議。提起公訴。

四、對於邦長。以其違反法律。并關於間接之聯邦行政之事項。以其不遵聯邦命令或其他規定。由聯邦政府之決定。提起公訴。

凡由憲法裁判所之判決而課之制裁。爲官職之喪失。情狀重大之時。得宣告參政權之一時的喪失。在第二項第四號之事件。僅毀損輕微權利者。憲法裁判所僅得決定權利損毀之事實存在。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百四十二條所定之公訴。關於刑事裁判上追訴之行爲。而與被告之職務行爲相關聯者。亦得提起。此時憲法裁判所專有其裁判權。若通常

刑事裁判所已審理之者。其審理移於憲法裁判所。憲法裁判所對於此種事件。除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外。亦得適用刑法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行政權之裁決或其處分。毀損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於行政上訴願程序已盡之後。復提起訴訟者。由憲法裁判所裁判之。

憲法裁判所之判決。有破毀違反憲法之裁決或處分之力。行政權對於新裁決或新處分之行使。應依照憲法裁判所之法律上見解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憲法裁判所。依據特別之聯邦法律之規定。對於國際法之違反。與以裁判。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裁判所之判決。由聯邦大總統執行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裁判所之所在地為維也納。

憲法裁判所以所長、副所長、及必要人數之所員及補充員組織之。
憲法裁判所長、副所長、并所員及補充員之半數。由國民議會選舉之所員及補充員之其他半數。由聯邦議會選舉之。其任期為終身。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裁判所之組織之詳細及訴訟手續。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七章 補則

第一百四十九條 此法律外。左列法律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視同憲法。但其中部分有牴觸此法律者變更之。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官報一四二號）關於代表於帝國議會之諸王國及諸州之公民一般權利根本法。

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官報八十八號）關於身上自由保護之法律。

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官報三號）關於家宅權保護之法律。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官報三號）臨時國民會議之決議。

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官報二〇三號）關於「哈布士布魯苦。羅多林肯」家之追放及其財產之沒收之法律。

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官報二二一號）關於貴族、騎士、及婦人之政治的階級。及特種稱號及勳位之廢止之法律。

一九一九年五月八日（官報二五七號）關於「澳大利」共和國之紋章及國璽之法律。及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官報四八四號）之法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加之變更。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官報三〇三號）之「聖日耳曼」條約第三章第五節。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官報一四二號）之根本法及基於此條而發之一八六九年五月五日（官報六六號）之法律廢止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律所創定之聯邦憲法實施時必要之經過規定。以與本法律同時發生效力之特別憲法定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法律除依據第一百五十條所定之法律設有例外之外。自國民議會第一次開會之時起。發生效力。

但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本法律之他規定未生效力之前。屬於國民議會之承認權。由國民會議行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聯邦政府任執行本法律之責。

波蘭共和國憲法（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法律）

茲以萬能之神之名。宣言如下。

吾輩波蘭國民。淪於奴隸境遇。亘一世紀有半。今蒙神祐。解放吾輩。謹具感謝之意。念歷代同胞。追思五月三日榮譽憲法之輝輝傳統。爲獨立。捧其最善之努力。效命戰場。又求統一的獨立的祖國之繁盛。謀其存在、權力、安全之確實。并依正義自由之永久主義。望其社會秩序之確保。又爲更生之人道之最大福利之故。望其道德的物質的一切之力。可以確實發展。及對於共和國一切公民。保障其平等。勞動之尊敬。一切權力之承認。并國家之特別保護。爰於波蘭國憲法會議。議決本憲法。且確認之。

第一章 共和國

第一條 波蘭國爲共和國。

第二條 波蘭國中最高之權力屬於國民。國民之機關。凡關於立法之事項者。則

爲議會及元老院。關於行使執行權之事項者。則爲與有責任之國務員共同執行之大總統。關於司法事項者。則爲獨立之裁判所。

第二章 立法權

第三條 國家行使立法權。在此目的之內。規定一切公法私法及其執行之方法。非經依據規定之方法所表示之議會之議決。不能發生法律。議會議決之法律。於法律所定之日期發生效力。

波蘭共和國以廣汎之地方自治主義爲其構成基礎。故對於行政文化經濟事項之立法範圍。當移屬自治團體之代表者。其詳細用國家法律定之。

凡官憲命令。能使公民發生權利及義務者。非根據法律及明言根據法律者。不生拘束力。

第四條 每年以法律規定翌年度國家預算。

第五條 軍隊之名額。非依法律不得規定。每年募兵。非依法律不得舉行。

第六條 非依法律。不得興國債。讓與或交換國有不動產。及以之爲擔保。亦不得

新設公課金及租稅。即關稅、專賣權、貨幣制度、國家負擔財政上保證之事亦同。

第七條 政府每年須提出國家之決算於議會。求其承認。

第八條 議會監督國債之方法。用法律定之。

第九條 會計檢查院以合議及司法官獨立之主義組織之。檢查官非議會以五分三之多數議決者不得免職。會計檢查院對於國家一切財政之管理。加以監督。并檢查決算。且每年對於議會有提出意見書用以解除政府責任或拒絕政府解除責任之任務。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其職務種類之細則。以法律定之。

會計檢查院長之地位。與國務員相等。但不得為內閣之一員。會計檢查院長關其職務之行使。及其屬員之行為。對於議會負有責任。

第十條 法律之發案權屬於政府及議會。凡建議及法律案足以發生國家經費者。須明示使用經費之方法。及其財源。

第十一條 議會自開會之時起算。任期五年。以普通祕密直接平等之選舉。并依比例代表之主義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二條 關於選舉之權利。無論男女。苟在選舉公布之日。年齡滿二十歲。復具有完全公權。且至少亦自官報公布選舉之日後。繼續的在其選舉區內。定有住所者。一切波蘭公民皆有之。

投票之權利。須親自行使。現役軍人無參加投票之權利。

第十三條 一切公民年齡滿二十五歲。具有干與議會選舉之權利者。皆有被選舉權。現役軍人不除外。亦不論住所之有無。

第十四條 公民依據選舉法。停止或剝奪投票權及選舉權。并犯罪處刑。足以喪失議員資格者。不得行使投票權。

第十五條 屬於國家行政、財政、司法之官吏。在行使職務之選舉區內。不得被選。此規定不適用於中央官廳官吏。

第十六條 國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官吏。自被選為議員之日起。准假。此規定對於國務總長次長及高等教育之教授。不得適用。議員在任之年數。視為在官年數以計算之。

第十七條 議員任命爲國之有俸官職者。失去議員之職。此規定對於任命爲國務總長次長及高等教育之教授不得適用。

第十八條 關於議會選舉方法之規定。以選舉法定之。

第十九條 對於選舉之效力。若無爭執時。議會確認其有效。若有爭執時。則由最高裁判所決定之。

第二十條 議員代表全國國民。不爲選舉人之委囑所拘束。議員於議長之前。對於議會。應爲左記嚴肅之宣誓。

「茲以波蘭共和國議會議員資格。嚴肅誓約。凡余能力之所及。皆從余良心。專爲波蘭國家利益履行職務。誠實無懈。」

第二十一條 議員自就職後。對其在議會內外所行之職務上行爲。無論其在職或退職。均不負責。議員對於討論及意見之陳述。並其在議會中之發表。唯對議會負有責任。若議員毀損第三者之權利時。可由議會決議。移於司法官憲處辦之。議員在被選以前。已經開始之刑事。行政。或懲戒之手續。若有議會之要求者。

須停止執行。至退職時為止。

對於議員之刑事訴訟之時效。於其在職中停止進行。
議員在職時。關於刑事及懲戒事件。不得強制其答辯。又非有議會特別承認者。
不得檢束其身體。議員在普通法上為現行犯。今以裁判進行可以確實或犯罪
結果。可以阻止之故。必當拘留或追訴時。司法官應當通告議會議長。求其承認。
議會議長如有請求時。當立即解其拘留而釋放之。

第二十二條 議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買收屬於國家之農作地。又不得
借之以作小作地。對於政府。不得包攬物品之供給。及承攬工事。并享受政府之
特許。及他種個人的利益。

議員除關於軍事以外。不得受政府之榮典。

第二十三條 議員不得為新聞紙之有責任編輯人。

第二十四條 議員有依據規則享受報酬之權利。又在共和國全區域內之國家
交通機關有乘車免費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議會與元老院之召集開會、停會、及解散。由共和國大總統行之。

議會之第一會期。應於選舉後最近之三月三日召集之。此後每年至遲亦當於十月召集議會。使其議決預算、軍隊名額、募兵名額、及其他必要事項。

共和國大總統認為必要時。無論何時得召集議會開臨時會。若有議員全數之三分之一之請求時。須於二星期內召集之。

其他應當作臨時會召集議會之事情。以憲法定之。

同一之通常會期中。議會停會及於二次。或停會之期間。超過三十日者。非預得議會同意。不得行之。

於十月以通常會所召集之議會。非議決預算之後。不得閉會。

第二十六條 議會得以投票三分之二之多數議決。任意自行解散。共和國大總統若經元老院議員定數五分之三之同意者。得於法定議會議員定數中至少有半數出席之前。解散議會。

無論在上述何種解散時。同時元老院於法律上當然自行解散。選舉自解散之

日始。九十日內施行之。其日期或由議會議決。或以共和國大總統之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議員親自行使其議員應有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八條 議會由其議員中選任議長及其代理人並書記。又組織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議會中之議事方法及其秩序。委員會之種類及其額數。副議長及書記之人數。并議長之權利義務。以議會之規則定之。

議長任命議會之議員。關於議員之行爲。對於議會。負有責任。

第三十條 議會之議事公開之。議長、政府之代表者。或議員三十人有發議時。議會得開祕密會。

第三十一條 無論何人。對於議會或其委員會公開之議事。報告真情。不負責任。

第三十二條 除憲法中另有特別規定外。欲使議會之議決發生效力者。最少亦須有法定議員全數中半數之出席。並投票之普通多數之可決。

第三十三條 議員用規則所定之方法。對於政府或特定之國務員。有質問之權。

利。國務員在不逾六星期之期間內。須以口頭或文書。致其答辯。若對於該事項。不致答辯時。亦須明示其理由。質問者如有請求時。須報告答辯於議會議會。得以之爲討論及決議之目的。

第三十四條 議會以審查特別問題之故。得由其議員中組織臨時委員會。或由議員外任命之。使其有審問利害關係人及喚召證人并鑑定人之權利。此委員會之權限。依各種情形。由議會定之。

第三十五條 議會議決之各法律案。須移送元老院。元老院自法律案移送之日起。三十日內。若無提出何等抗議時。共和國大總統須公布之。元老院若有請求時。大總統得於未經三十日前。命其公布。

元老院若已決定修正。或否決議會所議決法律案者。元老院在前記之三十日內。應通告此旨。此後至遲仍於三十日內。將該法律案並修正案同時送還議會。議會以投票之普通多數。可決元老院所提議之修正。或以二十分之十一之多數否決之者。共和國大總統應以議會第二回議決所採之形式。公布該法律。

第三十六條 元老院於各縣依祕密普通直接平等及比例代表之主義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每縣爲一選舉區。元老院議員之數。比例住民之數。爲議會議員四分之一。關於元老院議員選舉之權利。凡議會選舉人在選舉期公布之時。年齡滿三十歲。且至少亦於一年以來。繼續的在其選舉區內。有住所者。皆有之。選舉區內之住所。雖其期間不達法定期間。然以農事改良便利之故。去其前住所之人。或以變更勞動場所之故。易其居住地之勞動者。并國之官吏轉任之人。不失其投票之權利。一切公民於選舉期公布之日。年齡滿四十歲。且有關與元老院議員選舉之權利者。皆有被選舉權。現役軍人不除外。元老院之會期。以與議會相同之期間。繼續之。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爲議會及元老院之議員。

第三十七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元老院或其

議員均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無論何種法律。不得違反本憲法或與其條項牴觸。

第三章 執行權

第三十九條 共和國大總統於議會及元老院聯合之國民議會。依投票之絕對多數。以七年之任期選舉之。

共和國大總統在其任期滿了之前三個月內。召集國民會。

大總統於任期滿了之三十日前。尙未召集議會者。則議會及元老院。由議會議長之發議。在其主宰之下。法律上當然集合而開國民議會。

第四十條 共和國大總統不能行使職務。或因死亡辭職及其他原因成爲缺員時。議會之議長代理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共和國大總統缺員時。議會及元老院應立即依議會議長之發議。在其主宰之下。法律上當然集合而開國民議會。選舉新大總統。共和國大總統缺員之際。若適在議會解散時者。議會議長應立即下令舉行議

會及元老院之新選舉。

第四十二條 共和國大總統不行使職務達於三個月者。議會議長應立即召集議會。議會決定大總統之地位。應否認為缺員。

宣言大總統之地位已成缺員之決定。須得法定之議會議員定數中至少有半數之出席並投票五分三之可決。

第四十三條 共和國大總統依對於議會負有責任之國務員及隸屬其下之官吏行使執行權。

共和國之一切官吏各隸屬於其國務員之下。國務員對其行為對於議會負有責任。

官吏之屬於共和國大總統公府者。內閣議長當副署其任命。至其行為。內閣議長對於議會負有責任。

第四十四條 法律由共和國大總統及有關係之國務員署名之。共和國大總統以共和國官報命其公布。

共和國大總統以執行法律之故。并基於法律之授權。有署名於政府之命令、決定、處分、及禁止之權利。又有用強制力確實其執行之權利。

上述同一之權利。各於其權限之範圍內。對其隸屬之官憲。國務員享有之。欲使共和國大總統之政治行為發生效力者。須有內閣議長及有權限之國務員之署名。國務員由此署名負有責任。

第四十五條 共和國大總統任免內閣議長。並由內閣議長之推薦。任免責任總長。由內閣之推薦。任命法律所定之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共和國大總統。又爲國家軍隊之首長。但戰時不得行使最高之司令權。

戰時共和國大總統據軍務總長而行之內閣之推薦。任命軍隊之最高首長。軍務總長對於戰時司令權之一切行為及軍事指揮之一切問題。對於議會。負有責任。

第四十七條 共和國大總統有恩赦及減刑之權利。又有免除刑罰宣告所生效

果之權利。

大總統對於國務員之處罰。基於議會彈劾者。不得行使此權。
大赦唯依立法之方法始得行之。

第四十八條 共和國大總統對外代表國家。受理外國之外交代表。並任派外國
之波蘭國外交代表。

第四十九條 共和國大總統締結及批准對外條約并報告議會。

通商及關稅條約、關於財政上令波蘭國發生負擔之條約、對於公民含有發生
義務之法律的條項之條約、及國境變更之條約、同盟條約。非得議會同意者不
得締結。

第五十條 共和國大總統非預得議會同意者。不得宣戰講和。

第五十一條 共和國大總統對其行使職務時所作之行爲。對於議會或民事上
不負責任。

共和國大總統唯以叛逆、破壞憲法、及刑事上犯罪之故。議會至少有法定議員

定數之半數出席。且以五分三之多數議決之者。對於議會始負責任。此時事件移於國事裁判所。國事裁判所依特別法律之規定判決之。共和國大總統自付與國事裁判所審理始。停止職務。

第五十二條 共和國大總統領受依據特別法律所定之薪俸。

第五十三條 大總統不得兼任他種職務。亦不得爲議會或元老院之議員。

第五十四條 共和國大總統其在就職之前。先向國民議會爲左列宣誓。

「余誓於三位一體之一之萬能之神之前。與君等波蘭國民相約。余以共和國大總統之資格遵守共和國之法律及其憲法。加以保護。并盡余全力。誠實盡瘁。以謀國民一般之福祉。兢兢業業。除去國家之一切害惡及一切危險。保護波蘭國之名譽勿懈。對於一切公民。大公無私。惟以正義爲余之第一義務。捧余一身。以盡吾職。謹求神聖助余。」

第五十五條 國務員以內閣議長爲主腦。組織內閣。

第五十六條 內閣對於政府之一般政策。憲法上及政治上聯帶負責。

各國務員於其權限之範圍內。關於職務執行時所作之行為。對其政策之一般指揮。及對其行為之適合本憲法及國家他種法律。並對其部下行政機關之行為。單獨負責任。

第五十七條 在同一範圍內。國務員對於共和國大總統之政治行為。或負聯帶責任。或負個別責任。

第五十八條 議會以投票之普通多數。從政治上之見地。對於國務員之行為。問其責任。

內閣及其各員如遇議會要求辭職時。須辭職。

第五十九條 國務員之憲法上之責任。及其適用之方法。以特別法律定之。

決議之出於彈劾國務員者。非法定議員定數中至少有半數之出席。并以投票之五分三之多數可決之者。不得行之。

國事裁判所審理議會彈劾之事件而判決之。國務員不得用辭職手段以免憲法上之責任。國務員經議會之彈劾。停止職務。

第六十條 國務員及其委任之官吏。有列席議會會議之權利。又有從預先通告演說之演說者之順序。而發言之權利。但除自爲議員外。無投票權。

第六十一條 國務員之職務。不得與他職務相兼。國務員不得充爲有營利目的之事業之理事或監查員。

第六十二條 以部務管理者之名義暫時代理國務員之職務者。關於國務員之規定得適用之。

內閣議長有事故時。以國務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三條 國務員之人數。及其職務之範圍。相互之關係。及內閣之權限。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國事裁判所以最高裁判所總長爲所長。由其他十二人裁判官組織之。十二人中。八人由議會擇其議員以外之人選出之。四人由元老院擇其議員以外之人選出之。

得爲國事裁判所之所員者。限於未就何等公職且有完全公權之人。

國事裁判所之所員於議會及元老院開會後。即選舉之。會期中在任。

第六十五條 波蘭國從行政之見地。以立法手續劃爲縣郡及市鄉村。同時爲地方自治權之單位。鄉村同時爲地方自治權之單位。地方自治權之個體。得以行使屬其自治權範圍內之任務之故組織聯合體。此聯合體非依特別法律者。不有公法的性質。

第六十六條 國之行政組織。依地方分權主義。於各種地方的單位之下。務將公共行政機關結合於單一官職。置於一人管理者之下。且在法律所定之範圍內。使選舉方法所選出之公民。對於屬於此等官職之任務之執行。有參與權。國之行政組織。依此主義定之。

第六十七條 凡問題屬於地方自治權之活動範圍者。其決定之權利。屬於由選舉而成之地方議會。

縣及郡之地方自治權之執行作用。屬於代議機關選出之委員。與國家行政官憲之代表所結合組織之機關。并以後者爲其主宰。

第六十八條 經濟生活各部與地方自治權相並立。以特別法律定其經濟的自治權之制度。農業會議、商業會議、工業會議、職工會議、工資勞動會議及其他會議。尤當設立。以其全體組織共和國最高經濟會議。至經濟生活之共同管理立法作用之範圍。及與國家機關協力之事。則用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國家及自治團體之收入之財源。應以法律嚴密限定之。

第七十條 國家對於自治機關之作用。由上級自治機關行使監督權。但可用法律將其一部委任於行政裁判。

行政機關之決定。如須上級自治機關或國務員之認可者。此種例外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對於政府或自治權之機關所為之處分而上訴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限於一審。

第七十二條 第一審。行政官憲宣告刑罰時。法律應採用使當事者有上訴於法定裁判所之權利之主義。

第七十三條 以特別法律。定行政裁判制度。對於政府及地方自治權之行政行為。判其有無合法。行政裁判之組織。以公民及司法權之協同參與為基礎。於其最高位置。置行政裁判所。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七十四條 司法由裁判所用波蘭共和國之名行之。

第七十五條 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實質的及地域的之權限。并訴訟手續。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共和國大總統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外。任命裁判官。但治安裁判官原則上由人民選舉之。

裁判官之職務。非具有法定資格者。不得行使之。

第七十七條 裁判所獨立行使司法職務。唯服從法律。

司法判決。無論由於立法權或由於行政權。均不得變更之。

第七十八條 裁判官非由司法判決之結果。且根據法律規定者。不得反其意志。

命其免官停職轉任及退職。

此規定對於用法律改革司法制度之故。須有裁判官之轉任或退職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官除現行犯外。非預經法定裁判所之承認者。不得令其負刑事上責任。或奪其自由。即令爲現行犯。裁判所亦得要求即行解其拘留。

第八十條 裁判官之特別地位及其權利義務與薪俸。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裁判所無審查已經正式公布之法律之效力之權利。

第八十二條 通常裁判所關於民事及刑事案件之辯論。除法律有例外規定外。

當公開之。

第八十三條 陪審員關於該當重刑之犯罪及政治犯罪。有決定之任務。

凡犯罪屬於與陪審官共同開庭之裁判所審理者。其組織及訴訟手續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關於民事及刑事之事件。應設最高裁判所。

第八十五條 關於軍事裁判所之組織、性質、訴訟手續、及裁判所員之權利義務。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以裁決行政官廳與裁判所之間所生之權限之爭執之故。應設特別裁判所。其詳細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一般義務及公權

第八十七條 波蘭國人民同時不得為他國之人民。

第八十八條 波蘭之國籍由左列原因取得之。

(甲)由波蘭人之父母所生者。

(乙)由國家之有權官憲許其歸化者。

關於國籍之得喪之他項條件用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波蘭人民以盡忠波蘭共和國為其第一義務。

第九十條 人民當尊重或遵守憲法及其他國家或自治團體之有權官憲所出

之有效的法律或命令。

第九十一条 人民當服兵役之義務。兵役之種類、方法、規則、期間、及其義務之免除、並有軍事的性質之一切負擔。用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人民當繳納法定之賦課金及服役法定之公共義務。

第九十三條 人民當尊重適法之官憲。使其任務容易執行。又當本己良心。履行國民或有權官憲所課之公家義務。

第九十四條 公民須施教育於其子。使爲祖國之善良公民。至少亦負有施以初等教育之義務。

此義務之詳細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波蘭共和國在其領內。不論血統國籍言語人種或宗教如何。對其一切住民。保障其生命自由及財產之完全保護。

外國人之權利義務除法律明定以波蘭國籍爲要件外。於相互的條件之下。與波蘭人民相同。

第九十六條 一切公民在法律之前皆平等。一切人民得依法定條件而就公職。波蘭共和國不認基於門第或基於階級所生之特權及紋章貴族并他種稱號。但學術上之榮譽。及官職教職之稱號。不在此限。波蘭公民非得共和國大總統之許可者。不得受外國之稱號或勳章。

第九十七條 非從法律規定。用法定方法。且基於司法官憲之命令者。不許制限自由。尤不許檢查逮捕身體。

唯限於司法官憲之命令不能即發時。至少須在四十八時間內。發出明示檢查或逮捕之理由之命令。

逮捕之後四十八時間內。若不以司法官憲署名之文書。明示逮捕之理由者。被逮捕者可即行回復自由。

行政官憲執行命令時。所應採用之強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移出法定裁判官之管轄之外。例外的裁判管轄。除犯罪行為前所發布之法律。會有規定外。不許之。公民之追訴及處罰。除從有拘

束力之法律之結果外。不得行使之。

損傷身體之刑罰。禁止之。無論何人。不得科以此種刑罰。

無論用何種法律。對於公民。不得阻閉司法之途。使其爲不正或預斷之犧牲。
第九十九條 波蘭共和國。不論其爲各公民之個人的財產。抑爲公民之公司自

治團體公共設施或國家自身之集合的財產。一切財產權均視爲社會組織及
法律的秩序之主要基礎之一而承認之。共和國對於一切住民設施及團體。承
認保護其財產權。非因公益之故。給以賠償。且從法律所定者。不許制限個人的
或集合的財產。又不許剝奪之。何種財產。在於如何限度之內。可由公益之故。移
爲國家之獨占的財產者。唯用法律始得定之。法律上曾承認公民或其團體。有
開拓土地水礦物及其他自然富源之權利者。其在如何限度之內。權利始受制
限。亦與上同。土地爲國民及國家之主要原素之一。故不得爲無限流通之目的
物。法律應依處共和國之土地政策從適合於正當生產之農業的開拓及私有
財產制度之主義。規定國家在如何限度之內。可以強制買收農作地及制限此

等土地之移轉。

第一百條 人民之住所。不許侵犯。侵入住所。肆行搜索及沒收文書有價物品者。除行政上有執行之必要。且法律有明許外。唯用司法官憲之命令。且法律有所規定。并照法定方法。始得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各公民在國之領域之內。得任意選定住所。及滯留所。又得變更住所。遷移他地。又得選擇職業立生計。并移轉其財產。此等權利唯用法律始得制限之。

第一百零二條 勞動為共和國內主要之富源。受國家特別保護。

各公民有享受國家對其勞動所與保護之權利。失業、疾病或災厄時。有享受法律所定之社會保險利益之權利。

國家負有自行經營教育設施、屯營、病院、收容所、養育院等之公共設施。而使公民享受道德上之保護及宗教的之慰安之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在教育上兒童不能享受兩親之完全保護者。在法律所定之範圍

內。有受國家之援助及保護之權利，

兩親之喪失對於其兒童之權利須用司法判決。

關於保護產婦之規定。以特別法律定之。

未滿十五歲之兒童之工資勞動。并諸種工業中有害婦女及幼年之健康之夜間勞動禁止之。

兒童或幼年在未入學校之前。禁止其雇傭爲工資勞動。

第一百零四條 各公民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之範圍內。有自由發表其思想及意見之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出版自由保障之。凡出版不得付於檢閱。或置於特許制度之下。國內之新聞紙及出版物之頒布。由於郵政者。不得拒絕之。其頒布亦不限於共和國之領域內。

責任原於濫用此自由者。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書信及其他通信之祕密。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侵犯之。

第一百零七條 公民單獨或共同對於國家及地方自治體之一切代表會議及公官憲有提出請願書之權利。

第一百零八條 公民有集會結社並組織公司及團體之權利。
此等權利之適用。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各公民有保持其民族發達其民族之語言及習慣之權利。
國家特別法律。對於波蘭國中之少數者。保障其民族的習慣充分且自由之發達。在一般自治團體之範圍內。使少數者組織具有公法的性質之自治的團結。以助其發達。

國家對其作用有監督之權利。必要之時。負有給與財政上補助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條 波蘭之人民在其民族宗教言語上屬於少數者。亦與他公民相同。得以自己費用建設、監督及管理慈善的、宗教的、社會的之設施及學校。並其他教育設施。在此設施。有自由用其自己言語。循行自己宗教上戒律之權利。

第一百十一條 一切人民保障其良心及宗教之自由。無論何人。不得以其宗教或

宗教信仰之故。制限他所屬民所有之權利。

波蘭共和國一切住民。苟無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有公然的或祕密的自由實行其信仰。并遵循其宗教上戒律或宗教上儀式之權利。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法律而行信教之自由者。禁止之。無論何人。不得以其宗教上信仰之故。免其履行公共義務。無論何人。除服從親權及後見人外。不至被人強制參預宗教上之行為或儀式。

第一百十三條 各宗教團體已得國家認可者。得公然的集會的組織宗教祈禱會。自由管理其內部事項。及保有、取得、管理、處分動產不動產。並與宗教上、學術上、慈善上之設施同有保有基金。享受寄附財產之權利。無論何種宗教團體皆不得違反國家法律。

第一百十四條 羅馬舊教爲多數國民之宗教。故雖在享受同一待遇之宗教中。在於國內。特享優勝之地位。

羅馬舊教用其固有法律規定之。國家與教會之關係。以與羅馬法皇所定之協

定爲基礎而定之。其協定須經議會批准。

第一百十五條 宗教上少數者之教會及其他法律所承認之宗教團體。從其固有法律之已得國家承認者。規律之。國家除其包含抵觸法律之條項外。應承認之。國家與此等教會或宗教之關係。以與其法律上之代表者議定之。協商爲基礎。用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條 新宗教或從來未經法律承認之宗教。若其組織及其教義戒律。無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不得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條 學術之研究及其結果之發表一律自由。人民有從事教育之權利。又有建設及管理學校及其他教育設施之權利。但關其名稱。及託其保護之兒童之安全。當具有法定條件。且對於國家。當盡忠誠態度。

公私立之一切學校及教育設施。在法定之範圍內。由國家官憲監督之。

第一百八條 對於國家一切人民。強制施行初等教育。初等教育之期間。範圍。及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或地方自治體之學校之教育免費。

國家對於貧苦學生之肄業於中等或高等學校者。特給與學資。第一百二十條 學校學科課程。包含教育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向國家或自治團體。支持其費用全部或其一部者。對其一切學生。當加以宗教的教育。宗教的教育之指揮監督屬於該宗教團體。但國家之學務官憲。保留其最高之監督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各公民以國家文事機關軍事機關。行使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職務上之義務。而蒙損害者。有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國家對此損害。與有過失之機關連帶負責。

對於國家或官吏起訴訟時。不必經公機關之許可。市村及其他自治團體負同一責任。此原則之適用。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個人權利之規定。對於隸屬軍隊之人。亦適用之。對此原則之例外。以軍法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軍隊惟依文事官憲之請求。於嚴守法律之下。并以鎮壓叛亂或強制執行法律規定之時。始得用之。對此原則。除依據法律之關於戰爭狀態或戒嚴者外。不許有例外。

第一百二十四條 個人權利。如身體之自由（第九十七條）住所之不可侵犯（第一百條）出版之自由（第一百零五條）通信之祕密（第一百零六條）集會結社及組織公司之權利（第一百零八條）等。可以公安必要之故。對於國家全地域或其一地方。一時停止之。

內閣在戰爭之時。或有戰爭危險之時。及國內叛亂。重大陰謀之有叛逆性質。足以脅嚇憲法或公民安全之時。若有共和國大總統之認可者。得用專斷。下令停止此項權利。

此內閣命令。若在議會會期中發布之者。應即提出議會。求其承認。若議會閉會之時。對於一縣較廣之區域。發布此命令者。議會自此命令公布之日起。八日以內。以決定此事之故。法律上當然集會。若議會拒絕承認時。戒嚴立失效力。內閣

於議會滿任之後。或其解散之後。下戒嚴命令者。政府命令應於新選議會之第一會期立卽提出議會。

此種原則。依關於戒嚴之法律。定其詳細。

戰爭繼續時。軍隊行動之地。若欲一時停止前記之個人權利者。用關於戒嚴之法律定之。

第四章 通則

第一百二十五條 改正憲法。不論議會及元老院。若非法定議員定數中至少有半數出席。並有投票之三分之二之多數者。不得議決之。
要求憲法改正之動議。須有法定議會議員之四分之一之署名。此動議之提出。至少須在十四日前通告之。

依據憲法規定所集合之第二回議會。若法定議員定數中。至少有半數出席。得以投票之五分之三之多數。議決憲法之改正。
此憲法議決後。每二十五年。在議會及元老院連合而成之國民會。得以投票之

普通多數之決議。改正憲法。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波蘭共和國憲法。自其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條項中有非有公布補充之法律不能實行者。則自其法律施行之日起。發生效力。現在有效力之法律之規定。與憲法之規定不能兩立者。自本憲法議決之日起。至遲亦當於一年之內。提出立法部。依立法手續以謀其與憲法調和。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憲法

我察哥斯拉夫國民。輩固國民之完全統一。發布公正法律於國內。用以保障察哥斯拉夫之平和發達。促進國內人民之公共福利。且欲爲後世子孫確保其自由幸福之故。爰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國民議會。爲察哥斯拉夫共和國議決本憲法。

我察哥斯拉夫國民。於吾輩歷史之精神。并於「自由的自治」成語中所包括之近代主義之精神。宣言盡吾輩全力以謀應用本憲法及吾國一切法律。蓋吾輩欲期爲文明的平和的民主的進步的之一員。而爲國際社會之一部。

關於察哥斯拉夫共和國憲法之施行。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之

法律

第一條 凡法律牴觸憲法全部或其一部。及牴觸改正憲法增補憲法之法律者。一切無効。

憲法全部或其一部非用法律之有憲法名稱者（憲法第三十三條）不得改正或增補之。

第二條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之法律。及加魯巴以南路得魯地方議會之法律。是否適合第一條條件。由憲法裁判所裁決之。

第三條 憲法裁判所以七人組織之。二種最高裁判所、換言之、即最高行政裁判所及最高司法裁判所。各由其裁判官中互選二人。以作憲法裁判所之裁判官。裁判長及其他二人之裁判官由共和國大總統任命之。

其細則、尤其是關於前項之二个裁判所選任憲法裁判所裁判官之方法。并其會期、裁判手續、裁決結果。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現在之國民議會。在代議院及元老院未成立前。仍繼行其職務。

國民議會議決之法律。若在代議院元老院已經組織之時。尙未公布。而大總統復還付於國民議會者。不得公布之。

臨時憲法第十一條所定關於共和國大總統權利之行使。及關於公布已經議

決之法律之義務。有猶豫期間者。對於現在國民議會議決之法律。亦得適用臨時憲法之時効。

第五條 新選舉未舉行前。現時大總統仍繼行其職務。大總統自憲法施行之日起。享有憲法中規定之權利。

第六條 代議院及元老院議員全數未選舉前。由已經選舉有效之議員。決定依據憲法而為有效之議決時所必要之議員數。

第七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條之規定。關於憲法第三十三條之適用。可為憲法一部。

憲法所載之執行法律。除憲法有特別規定外。不為前項所指憲法之一部。

第八條 憲法自其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憲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對於現在國民議會之議員。不得適用之。

第九條 自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日起。一切法律抵觸憲法及共和政體者。失其效力。舊來一切憲法雖其條項直接無抵觸察哥斯拉夫共和國憲法。亦失去效

力。

第十條 本法律與憲法同時發生效力。并與憲法同時由政府執行之。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憲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內一切權力出自國民。

憲法乃規定最高之國民用何種機關制定法律、執行法律、并判決法律。憲法又欲此等機關不至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自由。特定其界限。

第二條 察哥斯拉夫爲民主共和國。大總統爲其元首。

第三條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之領土爲單一不可分之全部。其境界非用憲法改正之法律（憲法施行法律第一條）者不得變更之。

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十日。依據主要之同盟國及參戰國。與察哥斯拉夫共和國在聖日耳曼締結之條約。願合併於察哥斯拉夫之加魯巴以南路得魯自治地方。亦爲全部不可分之一部。在其與察哥斯拉夫共和國之統一可以兩立之。

範圍內。與以最大之自治權。

加魯巴以南路得魯地方有特別之議會。其議長由議會選舉之。此議會對於言語教育宗教之事項及地方行政問題。并此外據察哥斯拉夫共和國法律認為屬其權限之一切問題。皆有立法權。此議會議決之法律。共和國大總統署名裁可之時。知事當加以副署。用特別公報公布之。

加魯巴以南路得魯地方。可依據施行於察哥斯拉夫之各院選舉法。依相當數之代議院議員（元老院議員）代表於察哥斯拉夫共和國國民議會。

該地長官。為政府所推薦察哥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所任命之知事。知事對於路得魯地方議會亦負責任。

加魯巴以南路得魯地方之官吏。務由該地人民中選任之。

詳細之規定。尤其是關於議會選舉權被選舉權。用特別法律定之。

國民議會之法律。用以規定加魯巴以南路得魯地方之境界者。為憲法之一部。

第四條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之公民。有唯一之國籍。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國籍之取得、效果、及喪失之條件。用法律定之。
外國所屬民不得同時為察哥斯拉夫共和國所屬民。

第五條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之首府在布拉克。

共和國國旗為白赤青色。

國之紋章及軍旗。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立法權國民議會及兩院之組織與其權限

第六條 立法權對於察哥斯拉夫共和國之全部地域。由國民議會行之。

國民議會用代議院及元老院二院組織之。

兩院在布拉克開會。不得已之時。一時可於察哥斯拉夫國內他處召集之。

第七條 諸州〔波赫米亞〕〔摩拉維亞〕〔敘列亞〕議會之立法權及執行權終止之。

國民議會議決之法律。除有特別規定外。其效力及於共和國全地域。

第八條 代議院以依普通平等直接祕密之選舉。并從比例代表主義所選出之

議員三百人組織之。選舉於禮拜日舉行之。

第九條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一切所屬民。凡年齡滿二十一歲以上。且有代議院選舉法所定種種資格者。不問男女。皆有代議院議員之選舉權。

第十條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所屬民。凡年齡滿三十歲。且合於代議院議員選舉法所定種種條件者。皆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代議院議員任期六年。

第十二條 選舉權之行使及選舉執行之詳細規則。用代議院選舉法定之。

第十三條 元老院由百五十名之議員組織之。議員依普通平等直接祕密之選舉。并以比例代表之主義選出之。選舉於禮拜日舉行之。

第十四條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一切所屬民。凡年齡滿二十六歲以上。且對於關於元老院之組織及其權限之法律所定他種條項不有欠缺者。無論男女。皆有選舉元老院議員之權利。

第十五條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所屬民。凡年齡滿四十五歲以上。且對於關於元

老院之組織及其權限之法律所定他種條項不有欠缺者。無論男女皆有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元老院任期八年。

第十七條 選舉權之行使及選舉執行之詳細規定用關於元老院之組織及其權限之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爲兩院議員。

第十九條 代議院及元老院議員之選舉有無效力由選舉裁判所決定之。

詳細用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國家官吏當選於國民議會而宣誓爲議會議員時在其任期中當給以休假但有官吏在任時之權利其派遣他地之公費及其職務上之薪俸則減少之。因年昇級之權利仍享有之高等教育之教授亦有給假之權利教授行使此權利時與國家他種官吏服從同一規定。

其他公吏而爲國民議會議員時亦有給假之權利。

國民議會之議員辭其職務。非經過一年者。不得就國家之有俸官職。

此規定對於國務員不得適用。代議院議員（元老院議員）在其當選於國民議會之前。曾為國家官吏。今復就其舊職者。前項所定之一年期間。不適用之。縣知事及郡長不得為國民議會之議員。

憲法裁判所之裁判官。選舉裁判所之裁判官。及縣參事會之議員。不得同時為國民議會之議員。

第二十一條 兩院議員無論何時。皆得辭職。

第二十二條 國民議會議員躬行職務。不受人指揮。

國民議會議員。不得以要求特別利益之故。與官憲交涉。但對於官憲之交涉。若出於行使本職之一部者。則此規定不適用於議員。

議員於其就任後第一次國民議會之集會。當作下列宣誓。
「余立誓盡忠於察哥斯拉夫共和國。遵守法律。且竭余才能。盡余議員之職務。」

拒絕宣誓或宣誓不全之時。不必再待他種行爲。即可免其議員職務。

第二十三條 國民議會議員。不論其在議院或在委員會。對其投票不負責任。行使職務時所發意見。惟在其本院得被懲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其他之行爲或不行爲。除其本院同意外。國民議會議員不受刑事或懲戒之追訴。其本院拒絕同意時。永久不得追訴之。

國民議會議員。若為新聞紙有責任編輯者時。對其刑事責任。前項規定。不得適用。

第二十五條 兩院議員以現行犯而蒙逮捕時。裁判所或其他有權官憲。當立即通知逮捕於其本院議長。議院或其閉會時。依據第五十四條所選舉之委員會。於十五日內未曾同意者。當免其逮捕。

委員會同意時。於議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在其本院。決定同意與否。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對其以其本院議員之資格所聞知之事項。有拒絕作證言之權利。議員退職之後亦然。但不正行爲用以誘惑議員使其濫用職權者。不

有此權利。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有領受報酬之權利。其金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共和國大總統當於每年二次之常會召集兩院。一在春季。一在秋季。春季在三月開會。秋季在十月開會。

常會之外。大總統得因緊要事件召集兩院開臨時會。代議院元老院如有過半數議員記其計議之事項。向內閣議長要求召集時。共和國大總統當於其請求之日起十五日中。擇定可以開會之日召集兩院。大總統不召集時。兩院可各應其院議長之召集。於此後十五日內同時開會。

目最後常會以後。經過四個月以上者。兩院中一院若有其議員五分二以上之請求。共和國大總統當於其請求之日起十五日中。擇定可以開會之日。召集兩院。大總統不召集時。兩院可各由各院議長之召集。於其後十五日內開會。

第二十九條

兩院會期當同時開始。同時終結。

第三十條

共和國大總統宣告兩院會期終結。

大總統得令兩院停會。但只限於一個月以內。而一年之中又限於一次。

第三十一條 共和國大總統有解散兩院之權利。

大總統在其滿任前六個月中。不得行使此權。兩院議員滿任之時。或兩院中一院解散之時。當於六十日內舉行新選舉。

元老院解散之時。依據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在元老院已經開始之刑事訴訟手續。仍不中止。

第三十二條 各院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凡有議員三分之一出席者。皆得舉行議決。有效之議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為準。

第三十三條 宣戰及變更憲法全部或其一部之決議。每院當有議員總數五分三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四條 代議院欲議決彈劾共和國大總統。內閣議長。及政府一員者。當有議員三分二之出席。其議決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二同意者。不生效力。

元老院而為刑事裁判所時。其訴訟手續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院自選議長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六條 代議院及元老院之議事公開之。非依據議院規則所定。不得開祕密會。

第三十七條 關於兩院職務之主要原則。兩院相互之關係。及其對於政府并一般公眾之關係。於憲法規定之範圍內。以特別法律定之。至其內部整理。則各院自定其議院規則。

代議院及元老院未議決新議院規則前。現在開會之國民議會所議決之議院規則。有其效力。

第三十八條 兩院以國民議會之資格開合同會之時。（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用代議院之議院規則為其議院規則。

此合同會由內閣議長召集之。以代議院議長為其議長。議長之代理人則為元老院議長。

第三十九條 國務員無論何時皆得出席兩院一切會議及其一切委員會。

國務員要求發言時。當許可之。

第四十條 兩院中一院或其委員會有要求時。國務員當自己出席該會議。

其他則國務員可令其所屬官吏代理出席。

第四十一條 政府及兩院中一院得提出法律案。

各院議員提出之法案。當添附說明書。說明法律施行時所必要之費用及其費用之支辨。

預算法案及國防法案。政府當先提出代議院。

第四十二條 對於憲法。常須有兩院一致之議決。關於此外法律除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有特別規定外。亦須具此同一之條件。

第四十三條 元老院對於代議院可決之法案。當於六禮拜內議決之。對於預算法案及國防法案。當於一個月內議決之。代議院對於元老院可決之法案。當於三個月內議決之。

此期間由法案印刷後自甲院移送乙院之日起算。但可依兩院之協議。或延長

之。或短縮之。關於預算法案國防法案之議決。對於元老院限定一個月之期間。不得延長之。

此限定之期間內。若乙院對於甲院之議決。當加以審議。而乙院議員任期已經滿了。或其議院已經解散、停會及會期終了者。則於下次開會之時起更定其期間。

對於他院之議決。應當加以審議之議院。若於前數項所定之期間內不行議決者。視為同意。

第四十四條 代議院之議決。雖否決於元老院。然仍以議員總數之過半數維持最初之議決者。仍成法律。但元老院若以議員總數五分三之多數否決代議院已表決之法案者。則代議院亦當以其議員總數五分三之多數維持議決。而後該案始成法律。

元老院提出之議案。當移送代議院。代議院否決其案。而元老院仍以議員總數之過半數維持其議決者。則當更移送代議院。代議院復以議員總數過半數否

決之者。則元老院之議決。不能成爲法律。
爲此否決之議案。不得於一年內再提出議院。
一院而修正他院之議決者。視爲否決。

第四十五條 兩院中一院對其以前已經議決之法案。當再加議決。或對於他院
可決之法案。當再加以議決。(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而此再議決未舉行前。其院
解散或任期滿了者。則其新議決。依第四十四條之意義。視爲再議決。

第四十六條 政府提出之法案。爲國民議會所否決時。政府可決定以該案付與
國民投票。定其可爲法律與否。但政府之決定。當以全員一致行之。

有代議院議員選舉權者。皆有參與國民投票之權利。
詳細規定用法律定之。

政府提出之法案。若關於更改或補充憲法或其一部者。不得舉行國民投票。

第四十七條 共和國大總統對於國民議會議決之法案。自民國議會之決議移
送政府後一個月內。得附以意見還付其本院。

第四十八條 兩院各用記名投票。以議員總數之過半數維持還付之法案者。該法律當公布之。

各院不得過半數之同意時。若代議院更用記名投票。以其議員總數五分三可決之者。該法律當公布之。

法律可決之時。當有多數議員之出席及法定多數之同意者。則還付之時欲再可決之者。亦當有多數議員之出席及法定多數之同意。

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準用於此。

第四十九條 欲法律有效者。當用法定形式公布之。

法律公布之時。當附左列序文而公布之。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之國民議會議決下列法律。」

法律經過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期間後。當於八日內公布之。但禮拜日不含在內。共和國大總統已經行使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權利者。則國民議會之新議決。自其通告政府之日起（第四十八條）八日之內當公布之。但禮拜日不含在內。

第五十條 對於各種法律。可指定擔當執行之國務員。

第五十一條 共和國大總統、內閣議長及相當執行該法律之國務員，當署名於法律。

大總統有事故或疾病而無代理人時。內閣議長當代爲署名。
內閣議長之代理人。關於法律之署名。從第七十一條所定。

第五十二條 各院對於內閣議長及國務員得質問屬其職務上一切事項。且監督政府行政上之行爲。并選舉委員。其委員有要求國務員提出報告書陳述意見於政府及爲決議之權利。

內閣議長及國務員對於各院議員之質問。負有答辯之義務。

第五十三條 國家財政及國債之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自一院解散或任期滿了至兩院更開會之間。及兩院停會或閉會之時。可用二十四人組織之委員會。對於普通必需法律之事件。得爲緊急處置。并監視政治權及執行權。委員中十六名與其同數之代理人。由代議院選舉之。

委員中八名及其同數之代理者。由元老院選舉之。其任期各為一年。
委員各有其自己代理人。

兩院成立之時。當立即舉行第一次選舉。兩院議長亦有投票權。兩院中一院改選之時。其現任委員雖其任期未滿一年。亦當於新成立之議院別選委員。
選舉依比例代表之主義行之。政黨許其聯合。一切政黨皆同意時。選舉於全員出席之會議行之。代議院議員二十名以內。元老院議員十名以內反對之者。亦不得妨止之。

委員於新委員未選舉前。繼行職務。委員繼續的或一時的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其代理人代行之。委員或其代理人。在任期中死亡或失職者。其殘餘任期中。當別選他人代之。其被選人當與失職者同屬一黨。但其黨不出候補者或拒絕參與選舉時。不在此限。

國務員不得以委員或其代理人之資格加入委員會。

委員會組織之時。即於代議院所選委員中選舉委員長一人。第二副委員長一

人。次由元老院所選委員中選舉第一副委員長一人。

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得適用於委員會之各員。

委員會對於一切事項之屬於國民議會之立法及行政之權限者有其權限。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A) 選舉共和國大總統及其代理人。

(B) 改正憲法(憲法施行法律第一條)變更行政廳之權限。但其變更非加以新權限用以擴張已組織之行政廳之權力者不在此限。

(C) 用新繼續的財政規定增加國民負擔擴張國防上負擔并繼續的增加國家財政或讓與國有財產。

(D) 贊成宣戰。

對於通常當用法律之事項加以議決者或對於預算外所生之費用及支出而與以同意者當有委員總數過半數之贊成。

此外則議決時委員總數有半數出席者已足其議決亦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

爲準。委員長除可否同數外。不爲投票。

對於通常當用法律之事項爲緊急議決者。惟限於政府之提案且有共和國大總統同意之時。

前項委員會所行之議決。有暫行法律之效力。此議決當明記依據憲法第五十四條之旨用官報公布之。共和國大總統、內閣議長、或其代理人及國務員中至少當有半數署名於此。大總領拒絕同意時不得公布。

憲法裁判所之權限。及於委員會對於普通當用法律之事項之議決。此議決用官報公布之。同時政府當通告憲法裁判所。憲法裁判所決定該議決是否已符第八項B號條件。

委員長及其代理人當於代議院及元老院第一次會議日報告委員會所取之處置。委員長及其代理人雖其人已非代議院或元老院議員時亦然。兩院開會後二個月內。一切處置非得兩院承認者。失其效力。

第三章 政治權及執行權

第五十五條 政府之命令。非出於執行法律且在此法律之範圍內者。不得發布之。

共和國大總統

第一

第五十六條 共和國大總統由國民議會選舉之。(第三十八條)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一切人民有代議院議員被選舉權。且年齡達三十五歲者。皆得被選爲大總統。(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選舉之有效者。須有代議院及元老院現任議員過半數之出席。選舉以出席議員五分三之多數行之。

兩次投票尙無結果時。就得票最多二人決選之。以其得票最多者爲當選。得票同數時。用抽籤定之。

詳細之規定用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之任期自新選之大總統依據第六十五條宣誓之時起算。

大總統任期七年。

選舉當於大總統滿任前四禮拜內行之。

無論何人不得連任二次以上。連任二次者自其最後任期滿了之後。非經過七年者。不得再選爲大總統。此規定不適用於察哥斯拉夫共和國第一次大總統現任之大總統。在新大總統未選舉前。繼行職務。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在其任期中死亡或辭職者。其次七年。依據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更行選舉。國民議會（第三十八條）因此目的之故。當於十五日內集會。

第六十條 新大總統未選舉時。（第五十九條）或大總統因事故及疾病不能執行職務時。政府攝行其職務。政府得委任特別職務於內閣議長。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有事故。疾病延至六个月以上。而政府復以其全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議決選舉大總統代理人者。由國民議會（第三十八條）選舉大總統代理人。代理人之職務。繼續至大總統復職之時。

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亦得適用於大總統代理人。

第六十二條 關於大總統選舉之規定。亦得適用於大總統代理人之選舉。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不得同時為國民議會之議員。國民議會議員被選為大總統代理人時。在其代理期間之內。不得執行議員職務。

大總統之主任所為布拉克。

第二

第六十四條 共和國大總統有下列權限。

一、 對外代表國家。締結及批准國際條約。凡條約對於國或國民負以財產上或身上之義務或負擔。或軍事上之負擔者。并條約之變更國家領土者。當得國民議會同意。

國民議會對於國家領土變更之同意。當用憲法形式。〔憲法施行法律第一條。〕

二、 受授外交使臣。

三、 決定戰爭狀態。經國民議會同意而宣戰。及提出講和條約於國民議會以求同意。

四、 對於國民議會行其召集停會解散之權。(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并宣告兩院滿任。

五、 對於已經議決之法律加以意見而還付之。(第四十七條)署名於國民議會之法律(第五十一條)及加魯巴以南路得魯地方議會之法律。(第三條)對於第五十四條所定之委員會之議決亦然。

六、 得以口頭申述或文書向國民議會報告共和國之情形。又關於事項之認爲有益且必要者。得要求其審議。

七、 任免國務員。并定其員數。

八、 任命一切高等教育之教授。及六等官以上之裁判官。及國家文武官吏。
九、 根據政府提案授與賜金及恩金。

十、 統率國防之全軍隊。

十一、依據第一百三條而行恩赦。

依據憲法或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後公布之法律。今後或將來。除明白留保於共和國大總統外。凡關於政治及執行之一切權力屬於政府。

第三

第六十五條 共和國大總統。以其名譽及其良心。在國民議會（第三十八條）宣誓力謀共和國及人民之福利。并遵守憲法及法律。

第六十六條 共和國大總統對其職務之行使不負責任。政府對於大總統宣言之關於大總統職務者。負有責任。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不受刑事之追訴。追訴之由於叛逆罪者。依代議院之彈劾（第三十四條）由元老院行之。對於大總統可得宣言之刑罰。不得出於使大總統失其職務及失其得為大總統之資格之外。
詳細用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統領一切行為之關於政治權及執行權者。非有有責任之政府

員一人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六十九條 關於共和國大總統之前項數條規定。亦得適用於大總統代理人。
（第六十一條）

政府

第七十條 共和國大總統任免內閣議長及各員。（國務員）

政府通常所在地爲布拉克。（第六條第二項）

第七十一條 政府由其各員中互選內閣議長代理人。代理人代理內閣議長之職務。內閣議長及其代理者皆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其他一閣員中年長者代理之。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指定政府各員所主管之各部。

第七十三條 政府各員以其名譽及其良心。在大總統前宣誓誠實公平盡其義務。并遵守憲法及其他法律。

第七十四條 政府各員不得爲營利的股份公司及營利的有限責任公司之理

事監查員之一人或其代表者。

第七十五條 政府對於代議院負有責任。代議院得議決不信任政府。議決之時當有代議院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且有記名投票過半數之可決。

第七十六條 提出不信任之決議案時。當有代議院議員百名以上之署名。此決議案付與委員審查。委員至遲當於八日以內報告該案。

第七十七條 政府得提出信任決議案於代議院。此提案不必付與委員審查。即討議之。

第七十八條 代議院對於政府。表示不信任。或否決政府提出之信任決議案時。政府須向大總統提出辭表。大總統在新政府未組織前決定何人處理政府事務。

辭職出於大總統及其代表者皆不在職之時者。第五十四條所定之委員會處理政府辭職之事。且對於政府事務之暫時處置得取必要之手段。

第七十九條 內閣議長或政府各員關其主管權限。或故意或因過失違背憲法

或其他法律者。負有刑事責任。

彈劾之權屬於代議院。（第三十四條）其訴訟於元老院行之。
詳細用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政府用依合議制議決政務。其議決以有議長或其代理人及國務員
過半數出席時為有效力。

第八十一條 政府以合議議決左列事項。

(A) 提出國民議會之政府案。政府所發之命令。（第八十四條）關於依據第
四十七條屬於共和國大總統之權利之行使。提案於大總統。

(B) 一切事件帶有政治的性質者。

(C) 屬於中央政廳任命之八等官以上之裁判官及國家文武官吏之任命
提案。並屬於共和國大總統任命之官吏之任命提案。

第八十二條 共和國大總統出席政府會議而統裁之。對於政府及其各員關其
職務所屬之一切事項。有要求提出報告書之權利。

第八十三條 共和國大總統爲商議之故。有召喚政府或其各員之權利。
第八十四條 政府所發之一切命令。當有內閣議長或其代理者。及執行該命令
之國務員。并國務員全部至少當有半數之署名。

各部及下級行政機關

第八十五條 各部權力及其行動範圍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國之下級行政機關。務令其代表公民要素。且於行政機關當取最
能確保公民之權利利益之方法。(行政訴訟)

第八十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選爲下級行政廳之一員。及其上級行政廳之
一員。或對此而有監查權之機關之一員。

對此原則之例外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行政機關所加之裁判上保護。其最高審判以獨立之裁判官
組織之。且於管轄共和國全部地域之裁判所行之。
詳細用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國家下級行政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其大綱主義。至其詳則得用政府之命令定之。

第九十條 國家機關僅有經濟的行政之職務。此外不有何等法權者。其設立組織。屬於執行權之權限。

第九十一條 自治團體之組織及其權限。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因公之權力之違法行爲所生之損害。國家對此。於如何限度之內。

負有責任。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三條 國家官吏。當其行使職務之時。當遵守憲法及其他法律。此規定對於公民要素所組織之行政機關（團體）之各員。亦得適用之。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九十四條 司法由國之裁判所行之。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實質的地域的權限。并其訴訟手續。以法律定之。

無論何人。不得剝奪其法定裁判官。

除預以法律規定之外。且於限定時期之內。不得因刑事訴訟。設立特別裁判所。第九十五條 關於民事事件之司法權。屬於民事裁判所。民事裁判所為通常裁判所、特別裁判所及仲裁裁判所三種。屬於刑事案件之司法權。除依特別法律屬於軍刑事裁判所者。及屬於規定警察犯或財政犯之刑事手續之一般規定者之外。屬於普通刑事裁判所。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全部領域。置唯一之最高裁判所。

陪審員之職務權限。以特別法律定之。

陪審員之職務。得從法律所定。一時中止之。

軍事裁判所之權限。除限於戰時。且除對於戰時所犯之行為外。依據法律不及於軍人以外之人民。

第九十六條 司法權之在各審。由行政權分離之。

裁判所與行政權之間所生之權限爭議之決定。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七條 專任裁判官任用時必要之條件。以法律定之。

裁判官服務之條件。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八條 裁判官獨立行使職務。裁判官除依據法律外。不受拘束。
裁判官依服務宣誓。誓約遵守法律。

第九十九條 專任裁判官常為終身官。除於法定時期改組裁判所或由有效之懲戒之宣告外。不得反其意志令其轉所轉官或退職。裁判官達法定年齡時。得由有效宣告命其退職。詳細用法律定之。法律又定停止裁判官職務之條件。
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裁判所之合議法廷之各部。以全一年之期限組織之。對此例外。用法律定之。

第一百條 專任裁判官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繼續的或一時的兼攝他種有報酬之義務。

第一百一條 判決以共和國之名行之。

裁判所之辯論。用口辯且為公開的。刑事案件之判決。常於公開法廷宣告之。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排除公眾於辯論之外。

刑事裁判所之手續。以彈劾主義爲基礎。

第一百二條 裁判官當其判決訴訟事件之時。有審查政府命令之效力之權利。裁判官對於法律。唯得審查是否正當公布。

第一百三條 共和國大總統有大赦及赦免或輕減刑罰并刑事裁判所判決之法律的效果之權利。尤有赦免或輕減國民議會及其他代議體之議員選舉權喪失之權利。大總統有下命令使不起刑事公訴或中止其訴訟之權利。（但不妨及私權當事者之訴權。）

共和國大總統對於政府一員依據第七十九條規定而遭彈劾或被判決時。無此權利。

第一百四條 裁判官行使戰務而侵害權利時。國家及裁判官對此損害。於如何限度之內。負有賠償責任。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條 凡行政機關依據關於私權之法律決定私權之時。由此決定而蒙損害之當事者。得於既盡上訴手段之後。得更依民事訴訟。合法的求其覆審。

詳細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公民之權利自由及義務

平等

第一百六條 凡基於男性女性及血統職業之特權。概不承認。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一切住民。在其領土之內。不問其祖宗、國籍、言語、人種、宗教如何。在與共和國所屬民同一之範圍內。享有生命及自由之完全絕對保護。對此原則之外。除國際法有承認外。不許之。

稱號除指示職務或職業外。不得授與。學位不受本規定之適用。

身體及財產之自由

第一百七條 人身之自由。保障之。其詳細用法律之爲本憲法一部者定之。

對於人身自由之制限及其抑壓。除依據法律外。不得爲之。對於國民。用公權力要求勞役時。亦除法律規定之外。不得爲之。

第一百八條 察哥斯拉夫一切所屬民。在察哥斯拉夫共和國內各地。得任意選擇

住所。又於一般法規所定之制限內。得獲取不動產行使職業。除以公益之故。且依據法律外。不得制限此權利。

第一百九條 私財產權。除依據法律外。不得制限之。
公用徵收。除依據法律且法律有規定現在或將來不可給與賠償外。非依賠償。不得為之。

第一百十條 移住權利。非依據法律。不得制限之。

第一百十一條 租稅非依據法律者。一切不許徵收。

宣告刑罰或課加刑罰。非依據法律者。亦不得為之。

住所之自由

第一百十二條 住所不可侵。

其詳細用法律之為本憲法一部者定之。

出版之自由、集會結社之權利

第一百十三條 出版之自由。及平穩不帶凶器而集會之權利。并結社之權利。

保障之出版預受檢閱之制度。原則上禁止之。集會結社之權利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結社除其行為有觸刑法或有妨平和及公共秩序外。不得命其解散。

法律對於屋外集會、營利公司之設立。外國人之參與政治結社等類。得定其制限。戰爭之時。或國內發生事件危及共和政體憲法、平和、公平秩序者。對於前二項原則應加如何制限。亦得用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條 結社之出於保護。或改善經濟事情及勞動者被傭者之地位者。其結社之權利特保障之。

個人或團體之一切行為明明損害此權利者禁止之。

請願之權利

第一百五十五條 請願權利屬於各個人。法人及團體唯於其目的之範圍內。有請願權利。

信書之祕密

第一百六條 信書之祕密保障之。

詳細以法律定之。

教育之自由、信教之自由、意見之自由

第一百七條 無論何人得於法律所許之範圍內。用言語、文書、出版圖畫及其他類似之方法。發表意見。

此規定於法人目的之範圍內亦得適用於法人。

此權利之行使。關於勞動者被傭人之利益。對於何人。皆不得加害之。

第一百八條 藝術學問之研究及其結果之發表。於不觸犯刑法之限度內概行自由。

第一百十九條 公教育之組織須不反於學問上之研究。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教育之私的施設之組織。非依據法定條件者不許之。
對於教育全體之指揮監督權。屬於國之行政。

第一百二十一條 良心及宗教之自由保障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一切住民。與共和國所屬民相同。不問其屬如何宗教宗派或信仰。於其不違反法規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限度內。有公然實行其儀式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強制其參加各種宗教的行為。但基於親權或監護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一切宗教在法律前平等。

第一百二十五條 特殊宗教的儀式。若有反於公共秩序及風俗者。得禁止其實行。

婚姻及家族

第一百二十六條 婚姻、家族及產婦受法律特別保護。

兵役義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一切強健之人。有服勞兵役及為國防而應召集之義務。

詳細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籍宗教人種上少數者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八條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一切人民無人種言語宗教之別。於法律之前。完全平等。且享有同一民權及參政權。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之所屬民而有宗教信仰言語之差別者。於一般法律所定之制限內。對於就任公官職或職務及享有榮譽。并為各種之職業或營業。不有妨害。

察哥斯拉夫共和國之人民。在一般法定制限之內。無論其在私交上或商業上之關係。宗教出版及一切性質之發表。并公之集會。不論何種言語。皆得任意用之。

然右列規定。關於此點。對於依據現在有效之法律或將來公布之法律。以公共秩序國家安全或有效之監視之故。所設定之國家機關之權利。不有妨害。

第一百二十九條 關於察哥斯拉夫共和國內之言語權利之原則。以特別法律之為憲法一部者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一般法律承認人民有以其自己費用。設立經營及監督慈善的宗教的及社會的施設並學校及其他教育施設之權利。一切人民無論其國籍言語宗教人種如何。在此施設之內。平等的有自由使用自己之言語。自由行使自己宗教的儀式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在使用察哥斯拉夫語以外言語之察哥斯拉夫人民多數居住之市郡。於教育上一般立法所定之制限內。保障此等察哥斯拉夫人民之兒童享受用其固有言語之教育。同時又可強制其人享受用察哥斯拉夫語之教育。第一百三十二條 在人種上宗教上言語上屬於少數者之察哥斯拉夫人民多數居住之市郡。以教育宗教慈善目的之故。由公基金中受領某金額。或據國家及市或其他之預算而使用金額者。在公共行政之一般法規之制限以內。可將其金額之相當一部歸爲此等少數者之利益。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原則。令其有效。及對於「多數的」之語而定其意義之事。當用特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不問用何方法。凡強制的剝奪國籍之事。禁止之。如對此原則有違反者。當依據法律宣言其爲犯罪行爲。

巨哥斯拉夫憲法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實施)

憲法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塞爾比克羅脫、斯拉文人之國家。爲立憲議院政府制之世襲君主國。

國家正式名稱。定爲塞爾比克羅脫、斯拉文、王國。

第二條 王國徽章爲一雙頭張翼作飛狀之鷹。以紅色之盾爲底。王國王冠豎於雙頭之頂。鷹之胸有盾。一。王國徽章附於其上。塞爾比以十字代表之。十字在紅色盾上。其縱橫兩桿皆作火鎗狀。克羅脫以有二十五小方格之盾代表之。格子紅白相間。斯拉文者爲一藍色之盾。上有黃金色六角星三。星之下有白色半月。

一。

國旗藍白紅三色平行。

第三條 王國公用語爲塞爾比克羅脫斯拉文語。

第二章 人民之根本權利與義務

第四條 全王國有一種公民資格。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受國權同等之保護。

貴族爵銜及產生時之優越地位皆不受承認。

第五條 人身自由享有保障。無論何人。除依法律。不受審問。捕拿及其他自由之剝奪。

無合格職官書面列有理由之捕人證。無論何人不得因任何罪名而受拘禁。此項證書當於拘捕時出示於受捕者。若爲情勢所限。而不能爲此。則逮捕後二十四小時內定須示彼以證書。受捕者見此證書後。可於三日內向適當法庭申訴。若於此限期内不申訴。檢察官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證據送達於審判廳。該廳須於接到證據後二日內。予以判決。此爲最後之判決。職官違反上述規定。當受非法剝奪人身自由之罪。

第六條 無論何人不能受不合格裁判官之審判。

第七條 在官廳未依法傳訊。到堂辯護以前。無論何人不能定罪。

第八條 處罰祇可按法判定。且祇可適用於行爲之經該項法律事前規定應受處罰者。

第九條 純粹之政治犯。不得處以死刑。若實行或圖謀刺殺國王或王族。則當按刑律處以死刑。若純粹之政治犯。附犯罪律或軍法中有死刑處分之罪。則亦當受死刑。

第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逐出國境。或自國內之一地逐至他地。但爲法律所明白規定者。不在此例。

無論何人非經司法手續。不得因任何事端。逐出其鄉土。

第十一條 住屋不得侵犯。官廳除就法定事項。按法定手續外。不能調查或搜檢住屋。當未搜檢之前。官廳須示被搜檢房屋居住者。以列具搜檢理由之令狀。被搜檢者見此令狀後。得向就近法庭申訴。但此項申訴。不能阻止搜檢之進行。搜檢當立刻執行。并須有公民兩人臨場。搜檢既畢。官廳應立即告被搜檢房屋居住人。以搜檢之結果。并關於一切攜去備查驗之物件。開給正式簽字之清單。

夜班巡警除遇倉猝事故例如聞屋內有呼救聲外。不能擅入住屋。若有於夜間
入住屋之必要。當有市政廳廳長親同鄰居二人在場監視。

官吏違反上述各條規定者。當治以非法侵擾住屋之罪。

第十二條 信仰及良心之自由。享有保障。各教信徒在法律之前享有同等權利。
皆得公然行其宗教。公民的及政治的權利之享有。不因教派或信仰而有等差。
無論何人不得藉口宗教信條。規避公民及兵役之義務。

一切宗教已經法律承認者。准其任在王國何部傳布。其他宗教祇可按照法律
取得承認。已得承認之宗教。得在法律範圍內。自由管理其教務、教會組織、及經
費。

無論何人。不得強其當公眾宣布自己的宗教信仰。無論何人不能強其參與宗
教儀式。遵從宗教習慣。但在國慶日。及受父母、監護人、或軍隊長官之節制者。不
在此例。

得有承認之各宗教。若按其宗派上之條規。須與國外教長保持關係。亦得保
持

此等關係。其手續當以法律規定之。

國家預算中資助教會之款。當按各派信徒之多寡。及其需求之程度均分之。宗教領袖不得於禮拜地所以外。或出乎宗教性質之條規之範圍。或於履行職務之中。利用其宗教上勢力。以達黨爭之目的。

第十三條 出版自由。對於出版物新聞紙之刊布、發售、及流通。不得取何等預防手段。加以阻遏。出版物之檢查祇能於戰爭或動員時行之。且須按照法定手續。新聞紙或印刷品文字有侮辱元首、或王室、外國元首。間接唆使國民強改帝國憲法。或有傷風化者。其流通及銷售當予禁止。惟干涉或禁止某印刷品。或新聞紙發行之官吏。當於執行後二十四小時內呈報法庭。該法庭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決定厲行或取消此種禁令。若於此時期內該法庭無所表示。則該項禁令當認為撤消。法庭除下撤消禁令之判決外。尚須判定損害賠償。出版犯罪之負責者。為著作人主筆。印刷人。發行人。傳送人。至於何時。若何。而上述各類之人當依何手續。對於所舉發之罪案負責。當另以法律規定之。普通法庭得審理一切關

於出版之罪案。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討論之權。關於此端之細則。另以法律規定之。人民不能挾武器到會。公開集會、須於舉行前至遲二十四小時前報告官廳。

集會之目的不爲法律所禁者。人民有權召集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請願書可由一人或一人以上之個人或一切法人簽字。請願書得向任何官吏呈遞。

第十六條 科學與美術不受拘束。并享有國家之保護與扶助。

大學教科不受限制。

教育爲國家大權之一。

全國教育採定劃一制度。適應教育本旨。

全國學校當予學生以道德教訓。啓發公民觀念。而使其有國家統一與宗教無爭之精神。

公教育爲個人的、普及的、強迫的教育。

宗教教育。可由親長或監護人自由擇之。按宗派教理。分爲幾類。專門學校當按實業之需要開設。國立學校不收報名費、學費、或其他項費用。私立學校、教會學校之限制及管理法。當以法律規定之。凡屬教育機關。均受國家監督。

國家對於開通民智之事業。當予協助。

對於異種或異言之少數人民。施行初等教育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除在刑事偵察、軍隊動員戰事期中。私人通信電報電話交通之權。不得侵害。

凡有侵害私人通信或電報電話交通者。當按法懲治。

第十八條 國家法庭或自治區域官吏在執行職務中。對人民犯有刑事之行爲。

人民得不預經許可。逕行提起訴訟。

對於國務大臣法官及現役軍人適用特別法律。

國家或自治區域之官吏。因職務上之過失。致人民受損害。當由國家或自治團

體對普通法庭負責。當事官吏當出庭受審。關於受害之申訴遲過九個月即歸無效。

第十九條 王國各項官職。凡屬巨哥斯拉夫原籍人民。或塞爾比克羅脫司拉文原籍人民。但合法定任職條件。均得充任。外國人民在王國居住十年。得參政院明白之承認。及一大臣之預先贊成。亦得充任王國官職。

第二十條 僑居外國人民。享受國家保護。人民對於國家之義務。履行完畢。得自行放棄公民資格。(出籍)國家不得自行讓棄公民。

第二十一條 人民俱有遵守法律、維護國家統一、保衛祖國、及各依能力、按法律規定、協助國家負擔之義務。

第三章 社會及經濟條款

第二十二條 為使全國人民共享繁榮福利起見。國家當使用其能力。發展其經濟出品。並當設立一永久科學館。并對於可造之貧窮子女就學。特設資助制度。

第二十三條 勞工階級受國家保護。

婦人及未充分長成之兒童。當特別保護。毋令從事有害健康之職務。法律當規定保護工人安全之方法、及各業工作時間。

第二十四條 腦力之出產物。爲著作家之財產。受國家保護。

第二十五條 商業上之契約。得自由締結。但以不與社會利益衝突爲限。
第二十六條 國家爲公共利益起見。有依據法律干涉人民經濟關係之權利及義務。此項干涉以正義之精神行之。其目的在防止社會傾軋。

第二十七條 國家當注意（一）改良一般衛生、及有關國民健康之社會狀況。（二）母及幼孩之護養。（三）全國人民健康之維持。（四）流行病疫之防遏、及酒精濫飲之禁止。（五）設立施醫院。施送藥品、及其他必需品。以保全窮人健康。

第二十八條 婚姻當在國家保護之下。

第二十九條 國家當盡力扶助國民資本團。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共經濟組織。亦當予以同樣之扶助。此項資本團或經濟組織遵守其範圍經營其業務時。較其他私人組織。當得優先之扶助。

國家當訂一公司條例。適用於全國。

第三十條 農人保險聯合當以特別法律設立之。

第三十一條 工人不測、災禍、疾病、失業、殘廢、年老、死亡之保險。當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廢兵、及戰事中死亡兵士之孤寡、父母、貧不能自養者。當受國家特別保護。以示優待。

關於廢兵之供養。戰士子女之教育。當按照法律。爲之特訂條規。

第三十三條 工人爲改善工作狀況起見。有結社之權。受國家保障。

第三十四條 對於海上勤務及海洋漁業。國家當特別注意。

海上服務者。疾病、殘廢、年老、死亡之保險。當以特別法律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國家當建設及維持一切爲社會所需要之交通機關。

第三十六條 無論何種高利貸。一律禁止。

第三十七條 財產權受國家保障。財產亦發生義務。財產之使用。不得侵害公共

利益。私人財產之內容、範圍、及制限。當由法律規定之。

爲公衆利益得依法律徵用私產。對於業主。給以報償。

第三十八條 限定嗣續之財產制。當行廢除。

第三十九條 按照遺產稅法律。國家當享受遺產利益之一部分。其多寡當以遺產人與承繼人之關係及遺產之價值衡定之。

第四十條 軍隊徵用民房。或其他需要物。必予以相當之報償。

第四十一條 私人所有之大森林。當按照法律讓予政府或自治團體。至於大森林。至何程度得爲他項既存或將設之法團之財產。當以法律規定之。

凡屬森林地面。造林之後。可以有裨於氣候及農事者。如無他法。可實行造林。亦當依公用徵收法。讓予政府或自治團體。由外國政府交給私人之大森林。當按法劃歸國有或市有。不給報償。耕田之農人。或以田地工作爲副業之人。可以在國有市有森林中。採取林木以建造房屋。或作燃料。或爲牧畜用。其條件當以森林法規定之。

第四十一條 所有受土承役之關係。從脫離外人治權之日起。即告終止。在彼時以前。因爲受土承役關係之解散。或變成私法關係。致生若何損害。當依法律補救之。

農奴或耕種田地帶有類似受土承役之關係之農事工人。此後當成國有土地之自由業主。且無須爲此納何種報償。而視爲具有世襲的權利。

第四十三條 大宗產業之徵歸公用。及分裂爲多宗。以便諸佃戶分耕。當以法律規定之。法律當規定被徵用之產業應得之報償。從前屬於外國皇族所有之大宗產業。及外國政府給予私人之產業。劃歸公有。則不給何等報償。開墾移民。主借於自由組織之拓殖會力行之。并須注意使移居者皆得必要之生產工具。無論在開墾移民。或分散被徵用之田地。對於爲塞爾維克羅脫斯拉夫人解放戰爭出力之貧苦兵士。及其室家。當予以優先權。法律當規定農事工人應分得地面之多寡。並訂明在某某項條件之下。此項地面。不得分散於各承繼人。或以何等方式取去之。

第四十四條 設立工業評議會。以處理社會事項。及編成工業法律。其組織及權限之細則。當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四章 國家機關

第四十五條 一切國家機關應按照憲法設立。

第四十六條 國王與國會共組成立法機關。

第四十七條 國王當按照憲法經由責任內閣執行行政權。

第四十八條 法院執行司法權。其判決當按照法律。以國王之名義執行之。

第五章 國王

第四十九條 國王當按照法律規定。批准及公布法律。任命官吏。號令軍隊。國王爲一切軍隊之大元帥。國王頒給勳章及其他各項榮典。

第五十條 國王有特赦政治軍事罪犯之權。經其特赦之後。犯罪行爲之法律上效果。可以減輕。但私人應得損害賠償之權利。不能因特赦減削。未審判之前。在審判期中。及已判決之後。皆得行特赦。特赦可對一般人或對個人行之。特赦國

務員當先得國會之同意。且不得於未判決前特赦之。

國王有寬宥罪犯之權。彼對於法庭所定之懲罰。得宥免、或縮短、或更改之。私人告發之罪案。其特赦權規定於刑事審判法中。

第五十一條 國王對外代表全國。彼可宣戰講和。國家若未被攻擊。或他國未曾向彼宣戰。則宣戰當經國會之同意行之。

國家若遇他國對之宣戰或被他國攻擊。當立行召集國會。

第五十二條 國王當召集國會之常會或特別會。開會閉會。彼當親臨或躬致勅詞。或由國務院代宣詔書。君主之勅詞及詔書須經全體閣員副署。

閉會之命令中。須宣示下屆開會之日期。

在閉會期中遇國家有緊急事件。國王可隨時召集國會。

國王有解散國會之權。但其解散命令中。須宣佈舉行新選舉日期。至遲以三個月為限。并召集國會開會日期。至遲在四個月以內。(從解散之日起)解散命令須經全部閣員之副署。

第五十三條 非經國會同意。國王不得兼任他國元首之職。

國王若違反上項條文。接受他國王位。其在塞爾維克羅脫司拉文王國之王位。當視為自行放棄。

第五十四條 國王之命令苟未得一適當國務員之副署。不能發生效力。或予執行。國王之任何命令。或口授。或成文。或經副署。或未經副署者。及其一切政治性質之行動。須有一適當國務員負責。

第五十五條 國王及太子滿十八歲後為成年。
國王以大元帥名義頒布之命令。海陸軍大臣負其責任。

國王之身體不可侵犯。不得提起任何罪案涉及國王責任。國王不得被告。此種不可侵犯之權利。不適用於國王之私人地位。

第五十六條 塞爾比克羅脫司拉文國之國王為彼得第一。繼其祚者為亞立山大。亞立山大以後。當傳位於其後代合法婚姻所生之長子。

君主若無男嗣。彼得經國會同意。就傍系中擇立。關於此事國會同意之取得。須

有全體議員之過半數議決。

第五十七條 王族爲王后。王之生存祖先。及其滴派之後裔。王之親生兄弟及其後裔。與其配偶。及國王姊妹。各王族間之關係及其地位。當以特種法律定之。王族不得爲國務員或國會議員。

第五十八條 國王當在國會之前作下述之宣誓。『余(名)踐塞爾比克羅脫司拉文王國王位。承掌王權。謹宣誓於萬能上帝之前。曰余願保持國家之統一、獨立、及國土之完全。余願擁護憲法不使侵犯。余願依憲法及法律以統治。余願竭我力以增進全國人民之福利。上帝其助余。』

第五十九條 國王當常居留國內。若有必要須暫出國境。當由太子代理之。若太子尙未成年。或以故不能代理。則國務院按國王在憲法範圍內所能授之訓諭代理之。若國王有疾。而其疾非至於使其永久不能再治國政者。亦適用上項辦法。國王或太子不在位時。國務院無解散國會之權。

國務院代理國政以六個月爲限。六個月後當適用憲法上關於攝政之規定。

第六章 摄政

第六十條 國王之政權。在下述之情勢。可授於攝政者。(一) 國王尙未成年。(二) 國王因精神上或身體上疾病。永久不能行使職權。關於攝政之設立或廢除。國會當依秘密投票行之。

若國務院判定國王不能治政之事變已消散。當即以此事連同三御醫之意見告諸國會。如屬於太子問題。亦當準此辦理。

第六十一條 太子成年後。攝政者之職權即歸消滅。若太子有第六十條所列不能攝政之情形。國會當用秘密投票為國王選舉攝政者三人。攝政以四年為期。期滿後苟有至少須再攝一年之必要。則當重行選舉。苟再有長期繼續攝政之必要。國會當用秘密投票選舉。再以四年為期。

生為塞爾維人克羅脫人司拉文人。為塞爾維克羅脫司拉文王國之公民。四十五歲以上。受過高等教育者。始有被選為攝政者之資格。攝政者接掌政權之前。當向國會宣誓。聲明彼等願對國王竭忠誠。并遵守憲法。

及法律以行統治。

第六十二條 三攝政者中有一人暫離職守。或因任何原因不能供職。其他二人仍有完全之攝政權。

第六十三條 攝政者當負教育未成年國王之責。國王遺囑中所委之管理人。當保護未成年國王之財產。若國王死時未委有管理人。攝政者可會同參政院委任之。

第六十四條 攝政者未舉出之前。國務院當自出暫代國王政權。

第六十五條 國王死亡或退位後。太子若已成年。當立即接掌政權。並以勅令布告國民。十日後當向國會行法定之宣誓。若國會已經解散而新者尚未召集。則立即召集舊國會。

第六十六條 國王死而無後。然後適在妊娠期中。國會當選舉攝政者。暫攝國王政權。至后生育時止。攝政者選舉之前。政府必將御醫三人對於后懷孕一端之意見報告於國會。太子死時其妃有孕。亦適用上項規定。

第六十七條 若按照憲法規定。王位無承繼者。則內閣當暫攝政權。立即召集國會開特別會議。解決王位問題。

第六十八條 王室經費當由法律規定之。一經規定之後。不得國會之同意不能增加。不得國王之同意不能削減。

攝政者行使職務。所需國庫支出之費用。不得超出國會選舉彼等時規定之額。

第七章 國會

第六十九條 國會由人民依普通直接秘密選舉法自由舉出之議員組成之。此項選舉。各地同時舉行。少數之民族。亦得有代表。

每四萬住民選出議員一人。如一選舉區域。選舉住民過剩數在二萬五千以上者。亦得爲此過剩數舉出一人。

國會任期四年。其他選舉細則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條 生而爲王國人民。或入籍之人。年滿二十一歲者。皆有選舉權。

現役軍官。雖不在職。不得行使選舉權及被選舉。服役中之下士及兵卒亦然。法

律當決定婦女應否有選舉權。

第七十一條 下述各類人民暫時剝奪選舉權。(一)受監禁罪者。至其公民權恢復時止。(二)受公民權撤消之處分者。至處罰之期滿為止。(三)受暫時禁制者。(暫時精神不健全。)(四)受人監護者。

第七十二條 被選為國會議員者。限於有選舉權之人。其是否列名於選舉冊可不論。議員須合下列條件。(一)彼係塞爾比克羅脫司拉文王國原籍或入籍之人民。若係入籍人民。非出生於塞爾維亞羅脫司拉文邦土。至少須自入籍日算起。住居王國經過十年。(二)滿三十歲者。(三)能講國語及寫國文者。

國會議員不得兼為政府承辦物品或與政府結包辦契約。

第七十三條 從事政治財政森林與農業改良之職官。苟未於選舉舉行一年前辭去其職務者。不得為議員候補人。

其他行使公共權力之職官。在本管選舉區域內。為議員候補人。官吏一經被選為議員。須正式退職。以議員在職期間為限。

在職及退任國務員及大學教授得爲候補議員。被選爲議員之後，仍得兼任原有職務。

第七十四條 議員代表全國人民，而非僅爲選舉彼者之代表。
選舉人對於議員不得發委任的及強迫的訓令。議員亦不得接受此種訓令。
議員須宣誓，以明願竭誠護持憲法之志。

第七十五條 國會須開會於國都倍爾格納得。每年常會開會之期爲十月二十日。如先經國王頒諭召集非常會，不在此例。

若因戰事遷都，國會當開會於臨時都城。

國家預算未成立之前，國會常會不得散會。

在戰爭期內，國會當常川開會。若經其自行議決休會者，不在此例。

第七十六條 國會當自行審查議員之當選證書，而下判決。
國會當自定議事規程。

七十七條 國會每屆開會，當就議員中自行選出職員。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全體與國務員個人均得以國王名義提出議案。

議員皆有提出議案之權。

第七十九條 國王得與外國訂立條約。但此等條約須先得國會承認。始發生效力。純粹之政治的協定苟不與憲法及法律相衝突者。無經國會承認之必要。關於外國軍隊駐紮或通過王國國境之協定。非得國會允准。不生效力。國會可預先以決議。授權於國務院。使得對於已經提出。不能遲延之條約。遽行承受。王國土地非得國會批准。不能讓棄或交換。

第八十條 國王當以諭旨公布法律。諭旨中當包載國會通過之法律本身。此項諭旨須得國務員全體之副署。司法大臣當蓋用國璽於諭旨上。并當令登載政府公報。

若法律本身別無規定。法律當在政府公報上公布後十五日發生效力。日期自公布之日起計算。

第八十一條 國會對於選舉及純粹之行政問題。有調查審理之權。

第八十二條 國會議員。皆有向國務員質問及詰問之權。國務員有按議事日程所定之次序。答覆詰問之義務。

第八十三條 國會祇能間接與國務員交涉。

第八十四條 在國會中有發言權者限於議員、政府部員、及政府所派之委員。

第八十五條 議員有全體三分之一出席。即可為有效之議決。議決之有效。須得出席議員多數之贊成。若贊成票數與反對票數相等。該表決即以撤銷論。

第八十六條 議案如未先經適當之委員會通過。則在國會通過。不為合法。
國會中投票常公開。選舉則用秘密投票法決定之。投票必親身為之。

議案於最後表決之前。須經同一會期內兩次之表決。

第八十七條 議員以其議員之資格所投之票。不受何人責問。

議員無論在國會會場上。或在委員會中。或秉國會之命令膺有獨立的使命或職務時。其任務履行中所發之言論及所取之行動。祇依議事規則。對國會負責。

第八十八條 國會議員在職期內。除得國會允許外。不受何等刑事上之追問。且

無論因何事端。據何權力。不得剝奪其自由。但在犯刑事時當場被拘者。不在此例。惟卽當場被拘。若國會在開會期中。當立卽通知國會。國會得允准或拒絕其在開會期內受審判。議員不得侵犯之權。自被選之日起發生。議員被選。如曾犯有刑事案件尙未施行判決。檢察官當先以此通知國會。國會可允許或拒絕審判之繼續進行。

議員祇能對被控之案負責。

第八十九條 維持國會秩序之責。全由議長負之。未得議長之許可。武裝兵隊不能駐於國會會場之內。或其四圍。未得議長之許可。任何官吏不能在會所內有何權力行動。

除經國會委任攜帶武裝服務於國會者外。任何武裝之人。不得擅入國會會所。

第八章 行政權

第九十條 全體國務員。組成國務院。國務院直接處於國王之下。國王任命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國務員爲各部之長。國務員不必有長部大臣之職。各部遇有必

要時可設次長管理某部中特定事宜。此種次長苟簡自國會者。得仍舊保有議員之職。

各部大臣得按法薦任下級職官。

大臣就職之前。當宣誓願遵守憲法。效忠於國王。

第九十一條 國務員對於國王及國會負責。

國王及國會。可控告國務員在職務上所犯違反憲法及法律之罪。國務員執行職務時如因非法行爲致人民受損害。當由國家負責。

第九十二條 國務員在任期內及退職後五年內。均得受控告。

控告國務員須用文書。并列舉罪情。

國會控告國務員。使其出庭受審。其決議案須得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

第九十三條 國事法庭可審問國務員。國事法庭以參政院參政六人。控訴院判官六人組成之。彼等由各該院總會選出。控訴院院長即為國事法庭庭長。罪案

未預經法律規定者。其處分當由關於國務員責任之法律定之。

第九十四條 行政官得自定必要之規則。以執行法律。

有法律效力之規則。行政官祇能依據法律特別賦與之權限以釐定之。國會得以決議。否認此項規則之全部。或其一部。

規則當公布之時。當同時指明所根據之法律。

第九十五條 王國行政。當依縣、區、郡、市、執行之。縣之區劃。當依自然社會經濟情形以法律定之。一縣之人民至多以八〇〇·〇〇〇爲限。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小縣。得併合爲一大縣。但須由有關係之各縣議會決定之。但此等大縣人口仍不得過八〇〇·〇〇〇之限度。

縣設長官一人。由國王任命之。長官指揮國任官吏。執行國家行政事務。

第九十六條 屬於城市郡縣性質之行政事務。由民選之地方自治機關主理之。關於城市之自治組織。當以特種法律定之。自治事務。當由特定自治職員按法處理之。

縣自治行政所管事宜如次。

(一) 縣之財政。(甲) 製訂縣預算。(乙) 處分依法徵作縣費之縣內公稅。(二) 公共工程及建築規則。(三) 增進區內經濟利益。如農業、畜殖、葡萄種植、菓類種植、造林、江湖漁業、田獵業、及改良土質各端。(四) 管理公產。(五) 管理縣內公共衛生並設立增進縣內健康之一切機關。(六) 縣內社會問題。(七) 縣內慈善機關。(八) 縣之交通機關。(九) 助進縣內文化。(十) 助進縣內工業教育。(十一) 設立并維持植物種子保養局。遊人俱樂部。互助借款會。及保險會。(十二) 對於中央政府關於本縣事宜。或其他問題之諮詢。具陳意見。

其他事宜。均得以法律劃歸縣自治行政。

若一縣以資力有限。不能舉辦各項事宜。國家依縣議會之請求。及國會之議決。得助給必要之資力。或將此等事收歸中央辦理。

第九十七條 自治區須按年立預算。自治團體之行政。當受財政總長之監督。其主管方法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八條 各縣之行政機關爲縣議會、及縣參事會。縣區議會當自選議長。並組織縣區參事會。

中央行政與地方自治有相助爲理之處。其共同責任。可由法律規定之。
縣之長官。統管縣內一般國家行政事務。但如法律爲一縣或一縣以上。關於國家行政某項事務。特別定有權限。不在此例。

法律當規定何項國家行政事務。縣長官須諮詢縣參事會意見處理之。

關於城市郡縣各自治團體之權力職任。再有詳細的規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九條 縣議會有訂立在其權限內應有規則之權。縣長官當公布此項規則。則縣長之決定有效。

縣長官如見規則有違憲法法律。得拒絕公布。彼當將此項規則附陳意見。呈諸參政院核決。并同時以此告知主管國務員。若參政院以此項規則不合憲法或法律。則不得公布之。參政院須於兩個月內核決此事。若於此時期內無所表示。則縣長之決定有效。

第一百條 縣參事會當規定縣內規則之施行細則。

第一百一條 國家行政部依各縣長官及專門職官監督自治事務。自治職員之處決苟不根據憲法或法律及縣內規則。縣長官可拒絕執行。對於縣長官核決之抗議可於法定期限內呈諸參政院。參政院接到抗議一個月後尙不核決。縣長官之核決以有效論。

第一百二條 關於行政性質之事宜。當設立行政法庭以判理之。行政法庭之地點權限及組織另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三條 參政院爲最高行政法庭。國王諮詢國務總理。任命參政院參政。其辦法如下。國王與國會各推舉倍數之參政候補者。國王就國會推舉候補者之中擇任半數參政員。國會亦就國王所推舉者之中擇任半數。以組成參政院。關於參政之充任行政職守。當以特別法律規定之。此項法律可不受上節規定拘束。

凡被任爲參政者。須有大學教育根柢。或十年任官或服公職之經歷。

參政院參政至少三分之二。須在法科大學卒業得有證者。

參政院參政之轉任他處、調任他職、及給與年金休職。須循法律手續行之。但年滿七十歲或病廢不能服務者。例可給與年金休職。

參政院之職務如左。

(一) 為最高之行政法庭。處決行政案件。對於國王諭旨或部令之訴願。參政院得為初審并終審之判決。

(二) 參政院為國家行政機關之表率。依據特別法律。不須得其同意之行政事件。彼得處決之。

(三) 參政院依據法律。對於地方自治團體。行使監督權。

(四) 國家行政各部間之權限爭議。及中央與自治團體權限之爭執。由參政院判決之。

(五) 參政院得處理其他法律劃歸該院權限之一切問題。

第一百四條 國家權限當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五條 任命官吏手續。當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六條 中央官吏名稱、權利、義務、薪俸、年金。當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七條 中央官吏為全國之官吏。當為公共利益盡力。有假藉官吏權位以達黨爭目的者。當按法處分。政黨首領有運動官吏者。亦當同樣處分。

第一百八條 凡官吏依法律為終身職者。除經刑事法庭或官吏懲戒法庭之判決。不得強令去職。

第九章 司法權

第一百九條 法官獨立。下判決時不得為任何權力所左右。而當依據法律判決。法官及司法權限。惟法律可以設定之。

無論在何種情勢之下。不能設特別法官或委員。從事審理。

關於回教徒之家族及監察事宜。國家許特種法官判理之。

第一百十條 全國祇設大理院一所。其地點在樂克來勃。

大理院解決行政上民政軍政及司法各機關間權限衝突。

行政機關及普通法庭間有衝突時。大理院亦得解決之。

第一百一條 大理院及上控法庭之法官。及初級法庭庭長。由國王商得司法大臣同意。以諭旨任命之。此等法官當由一初選機關挑出之候補人中任命。此項機關之組織。當以法律確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一切法庭之法官。均定爲終身職。非依大理院懲戒手續。或普通法庭訴訟手續。不得強法官去職或停職。非得主管上控法庭之許可。不得追問法官職務上行爲。至於高等法庭之法官。此項許可。由大理院給與之。

不得本人同意及大理院之許可。法官雖暫時亦不得調任他項有俸或無俸之公職。

不得本人之同意。法官不得轉動任地。

法官在職。以滿六十五歲爲限。惟大理院院長及上控法庭庭長。任期以至七十歲爲限。未滿期前。對於法官若欲給與年金休職。必須有其書面之請求書。或因其身體或精神衰敗實在不能盡職。退職後享受年金辦法。當由大理院決定之。

第十章 國家經濟

第一百十三條 國會每年編訂國家預算。以一年度爲期。

各項預算至遲須於國會集合後之一個月內提交於國會。

各項預算提出於國會時。上年度之經費決算亦須提出於國會。請其審查認可。國會祇許核減或削除預算之某分部。但不得增加之。

預算當依部類核准之。

編訂預算手續當由法律規定之。

預算之某部類。或某年度如有盈餘。非得國會許可。不得以充他部類或他年度之用。

第一百十四條 提出之預算。在國會尙未通過以前。國會可對於一月或一月以上之經費。許可其十二分之一。若國會於預算未成立以前解散。前年度預算可以國王諭旨延長適用。但延長之期至多不得過四個月。

第一百十五條 國家各項經費及一般歲出當由法律定之。

國會有議決國債之權。政府當按時經由審計院提出報告於國會。以明國債合同之訂立及履行是否合法。

第一百六條 納稅義務。普及於全國民。國家經費係爲全國支出。
賦稅當按課稅目的物之價值徵收。并適用累進法。

君主及太子之私產當一律納稅。

非依法律。不得由國庫提出臨時或求久之資助。或贈送。或借款。

第一百十七條 財政大臣有管理一切國有財產之權。其管理權在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關於國有財物之處分方法。別以法律定之。

專賣權屬於國家。

礦物、療養用水、溫泉、及天然動力。皆屬國家財產。

礦業工業及其他一切特權之讓予。其手續當另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設一審計院。監視國家會計。并監督國家預算及地方預算之編

成。且主管關於會計之訴訟事宜。審計院長及審計院員。先由參政院推舉倍數之候補者。列成名單。送達國會。由國會就候補人中選任之。

審計院長及審計員之半數。當為法律家。(即屬於律師團體者)其餘當曾為財政大臣或有十年以上之理財職務經驗者。

審計院長及審計員應享之權利及在職期限。與參政院參政同。

審計院之組織、權限及審查手續。當另由法律規定之。

法律當規定。遇有若何事端發生。審計院可被控於大理院。

審計院當審查、證明及清算政府之賬目及國庫所受之票據。並當注意國家用度。曾否超過預算。預算中某部之款。曾否移作他用。審計院當結算政府各項賬目。並有彙集各項證據及報告之義務。

預算年度告終之後。審計院須將一年間之政府收支清賬。加以說明提交國會。

第十一章 軍隊

第一百十九條 兵役義務。國民依法一律負擔。陸海軍之組織及兵額。由法律規

定之。國王當會同陸海軍大臣按照法律編製陸海軍隊。現役軍隊之人數每年由預算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軍事法庭有獨立權。其法官判決案件不受任何權力之支配。而當按法審判。

軍事上控法庭之法官爲終身職。惟初級軍事法庭法官位置之永久性質。當由法律規定之。

初級軍事法庭法官在司法職務上行爲。非經軍事上控法庭許可。不受追問。又於上控法庭之法官。如欲問其職務上行爲之責任。亦當得大理院之許可。軍事上控法庭之法官之遷調。惟在本人同意或係昇遷時始可行之。初級軍事法庭法官之遷調。當依法律行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普通法庭可審判與軍隊有關係之普通人民之犯罪。但在戰時。則此等犯罪亦歸軍事法庭審理。

第一百二十二條 無論何人滿二十歲後。若未遵照法定年限服役於軍隊。或得

軍役免除之特典。不得進任公職。或留職不動。

第一百二十三條 惟經適當之民政當局請求。軍隊始得用以維持國內秩序。
第一百二十四條 非預得國會允准。外國軍隊不得為國家收用。本國軍隊亦不得受外國節制。

第十二章 憲法之修改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國會會同國王。決定憲法之修改問題。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王或國會可提出憲法某部應增應改之議案。此項議案須詳述應增應改之點。

若國王有修改憲法之提議。彼當以此告知國會。國會可於接到通知後即行閉會。惟再行開會之期。至遲不得過四月。

若修改憲法之提議出自國會。其提案當以全體議員五分之三之多數通過之。國會提出此項議案後。可即閉會。然其下屆開議之期。不得遲過提議後四個月。國會只能就提議中所指應增應改之處。行其表決。

國會之表決。可以國會議員全體之半數加一之多數議決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在戰期中或下動員令時。國會得對於全國以法律暫時停止公民之權利。如係國內一部分有騷動時。則可特於該部分停止之。此等權利。如集會權。會議權。移動之自由。住屋之不可侵犯。郵電交通是。王國某地有騷動時。出版自由權。亦得根據上述理由於該地限制之。

第十三章 權力之移交

第一百二十八條 憲法公佈後第一次國會開會。太子亞力山大根據憲法第五十八條。爲彼得第一之攝政者。當向國會宣誓曰。『余以國王彼得第一之名義。託庇上帝護佑。謹宣誓如下。予願擁護憲法。不使侵犯。余願遵守憲法及法律以統治。余願保持國家之統一、獨立、及國土之完全。余願竭力增進全國人民之福利。上帝其助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太子宣誓後。國會議員當於議長之前。宣誓曰。『余(名某)託庇上帝護佑。謹以在法律下於予爲最神聖的世界上於予爲最親愛的宣誓曰。

余願誠心遵守憲法。以行代議士之職務。余願常注重國王及全國人民之福利。余願常以帝國之統一爲懷。』

第一百三十條 自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政府公報上公布之臨時政府制定之規則及臨時法律。若不被他項法律取消或更改。仍當繼續有效。至本憲法實施後爲止。憲法實施後三個月內。政府應將須廢除之法律提交憲法委員會請其廢除。該委員會當決定何者當公布於大眾。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政府各部、參政院、審計院之組織。參政院辦事程序、國務員責任之法律未成立以前。塞爾維王國關於上述各端之法律。可照下述第一百三十三條中之規定。加以更改或增加。暫時援用於全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國王於一九〇九年八月三十日簽字。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於塞爾維公報之王室典範。繼續有效。以至按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意義。制立新典範之時爲止。

第一百三十三條 茲爲新造王國之立法與行政之聯絡起見。特定一種簡便之

程序。

凡政府或國會議員所提出增進立法與行政兩部聯絡之法案。當由國會議長提交立法委員會。

立法委員會之報告。當隨同委員會採決之提案一同提交國會取決。國會對於此項法案。當用點名投票法表決之。可決否決。一次為定。未投票之前。國會中對於此議案。各團體均得指定一人。作簡單之說明。此項關於立法行政聯絡之簡便方法。於憲法宣布後五年內可有效力。其有效時期亦可以法律展長之。

終憲法會議為立法會議之期。憲法委員會當執行立法委員會之職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憲法實施後。臨時地方行政機關可暫時行使原有職權。地方行政由一長官直接稟承內務總長掌理之。但依據現行法令。此長官亦為關係各部總長之機關。

憲法實施後。所訂之法律不得授各地方行政以新職務。關於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中央各部或各縣。按照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逐漸移交職權之程序。國

務院當會同有關係之地方長官決定之。在各地方行政機關仍舊行使職務之期中。在該區域內之中央各部屬官。遇有新計畫屬於一般性質。或有關係於人員位置之時。當須先與該區長官磋商。而後呈請中央核議。

臨時地方行政機關之判決之行政爭議。當事者得上控於參政院。

關於此項責任。參政院當自行準備一切行政爭議。必在一方面私人或法人及其他方面行政官吏之間。其所以發生。必因為行政官吏之規定或處決違反法規。侵害私人或法人之權利。根據此層。則在法律已經規定臨時地方行政機關如何處理判決事件之處。不得有行政爭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關於劃分全國為若干縣、或設縣（九五條九六條）及以前各地方行政機關移交職權於中央各部或各縣政廳（一三四條）之法律。政府須於四個月內提交國會採決。若國會不於三月內開議此項法案。則可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關於立法行政聯絡之手續取決之。若此等法律仍不能於再兩月個以內。以如此簡便之方法取決。則國王可於一月內根據第九十五九十六

條。以諭旨劃分全國爲若干區域。分理行政。此項諭旨。必依法定手續方得更改。如果國土之劃分。未依本條第一第二兩種手續。而依第三種手續。則在克羅脫及司拉夫當設四縣。

如依上項分割。千九一百十三年取得之札那哥拉地方(門的內哥羅)附以波甲可托斯加區域。(但除開蒲芮甲及比結羅坡結兩區)當構成一縣。依憲法執行縣之職務。

根據劃分縣區之法律。波斯尼亞及赫洛仔果維那當就現在境域分爲數縣。在法律未規定此事以前。波斯尼亞及赫洛仔哥維那各構成一縣。此等縣區之聯合。當由有關係之縣議會。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範圍內。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取決之。單獨市邑如欲合併於波斯尼亞及赫洛仔哥維那境內或境外之縣。須有自治區人民代表五分之三之多數同意。并得國會許可。

郡區在未依法律廢止以前。仍舊爲國家行政之單位。法律當規定郡區職務。縣組織成立後。自治郡區當解散。歸入縣邑權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所規定關於官吏之新法律未成立之前。現行法律之關於官吏權利義務者仍當有效。關於此端之新法律當於全體行政上職權之移交詳為規定。該項法律成立之期至遲不能過憲法實施後三年。於其未成立之前。現有官職可以增加或更改。

第一百三十七條 法庭庭長及全部法官職位之永久性質得有憲法或法律擔保者。當仍舊在法庭保持職位。除舊來塞爾比亞王國以外各地。憲法實施後一年內。當設永久之法官。在此一年期內。司法大臣當為此等地區組織高等法庭法官委員會。會同決定某某法官不得享有永久職位。

補任行政長官及司法官吏當依法律行之。此項法律現在擬訂中。現任各法官在戰時依臨時官吏任用法。或其他臨時法令任命者。當於憲法實行後一年半內受司法考試。其有不依此時限受試者。即行免去司法職務。現在倍爾格納之大理院。札格里白之高等法廷。塞拉結達之高等法廷。坡哥私札之大法院。及洛維沙得之大理院分庭。在全國大理院未成立以前。依舊執行職權。視為大理院。

之一部分。

第一百三十八條 新聞紙及印刷品若煽動人民反抗國家。或挑發教派人種惡感。當禁止其出版發行。若煽動人民用武力圖改憲法或法律。其煽動目的顯見於標題上。亦在禁止之例。其禁止手續可照第十三條第三項中所規定者行之。若事機迫切。此項規定可以法律廢除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依據憲法第一百十七條關於特權之法律。若未成立。以憲法公布為期限而授與之特權。當按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手續。重行審定之。關於採伐國有森林之特權。重行審定之條件。應從千九百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有溯及力。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實施後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集之憲法會議。當改為普通立法會議。其會期以憲法會議選舉法原定之期為限。

第一百四十一条 依據憲法之新選舉法未成立之前。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選舉法仍當有效。惟同時可按照憲法加以修改。修改之手續可按照第

一百三十三條行之一得國王之批准。即發生效力。

委員會得對於上項法律規定之件。及時加以修改。並且得制定規則。以明如何依據投票數。就各黨候補名簿。分配議員額數。

第十四章 結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憲法一俟國王簽字。即行成立。公布於公報之後。即發生效力。自公布之日起。一切與本憲法相抵觸之法規。即歸無效。

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當任厲行本憲法之責。

爲憲法會議及法律統一而設之臨時政府。當公布本憲法。其他一切國務員。當任憲法執行之責。一切官吏。當依憲法行動。并服從憲法。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基本法

第五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之決議（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通過）

今茲通過一九一八年一月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之「被絞取的勞動階級之權利宣言」與第五次大會之「蘇維埃共和國憲法」以作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基本法。此基本法在其發表全文於全俄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公報機關紙「伊族不埃士且」時。發生效力。右全文轉載於地方蘇維埃之一切機關紙。揭於蘇維埃之公共地。以便人民共覽。

第五次大會訓示人民教育委員。凡一切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皆當研究本憲法之主義精神。并加以說明。

第一篇 勞動階級之權利宣言

第一章

第一條 俄羅斯爲「勞動兵士及農民代表者之蘇維埃共和國。」此等蘇維埃有

中央及地方之一切權力。

第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以自由國民之自由結合爲基礎。而組織全國民的蘇維埃共和國之聯邦。

第二章

第三條 第五回蘇維埃全俄大會。以廢止一切人類之人的剝削。并永廢社會之階級的分裂。實現社會主義之社會組織。及確立社會主義之勝利於萬國之故。更爲下列宣言。

- (一) 以確立土地社會化之故。廢止土地私有。一切土地移爲全國民所有。對其前所有主不必與以賠償。而應勞動能力交付農業勞動者。但僅附有使用權。
- (二) 一切森林、地下貨財、河川、家畜、設備模範農場、及應用進步的技術之農場、有全國民的利害者。全歸國有。
- (三) 欲將一切工場、職場、礦山、鐵道、及其他生產運輸之機關。完全移爲蘇維埃共和國所有。其第一步大會先確認勞動者之產業管理之法律及關於國民

經濟最高委員會設置之法律。并保障勞動者對於絞取者之權力。

(四) 第五回全俄蘇維埃大會。認破毀帝制政府。地主資本家階級所締結之借款之法律。為對於國際資本主義最初之打擊。大會於勞動者對於資本主義之國際的蹶起。未得完全勝利時。深信蘇維埃政府斷乎循此方針進行不絕。(五) 一切銀行移於勞動者及農民政府之手。大會確認為勞動階級脫離資本主義羈絆之第一步。

(六) 根本滅絕社會一切寄生分子。組織全國之經濟生活。從事有用職務於社會全體為衆人之義務。

(七) 大會欲確保勞動階級之主權。使剝削者權力不有恢復之虞。特下令將勞動者武裝起來。編制勞動者與農民所成之社會主義的軍隊。并完全解除有產階級之武裝。

第三章

第四條 在此戰爭——一切戰爭之中最大罪惡之戰爭——之間。決意解放人

類脫出血染全球之資本主義的財政及帝國主義之羈絆。故第五回蘇維埃大會衷心承認現蘇維埃政府所取之政策。如破棄祕密條約。講求戰線上軍隊之勞動者農民之交歡。及不惜犧牲而用革命的手段獲得民主的勞動階級的和平。并確立以人民之自由自決爲基礎之無賠償無合併之和議。

第五條 又以同一目的之故。第五回蘇維埃大會主張排斥資本主義的文明之野蠻政策。此野蠻政策以維持少數特權國之剝削者繁榮之故。而令亞細亞殖民地及其他小國之幾百萬勞動者陷於隸屬地位。

第六條 第五回蘇維埃大會布告波蘭之獨立。斷然撤退波斯之俄國軍隊。并衷心贊成亞魯麥利亞之認有完全自決權之人民委員評議會之行動。

第四章

第七條 第五回全俄蘇維埃大會。念當此勞動者剝削者爭鬪勝敗之瞬間。一切政治機關。不可許剝削者參與。換言之。即一切權力當完全專屬於勞動階級。及其真正代表機關之勞動者、兵士、并農民代表者之蘇維埃。

第八條 同時第五回大會。欲於俄國種種民族之勞動階級之間。實現自由任意完全鞏固之結合。故大會唯定俄國蘇維埃共和國聯邦之主要原則。至各民族如何參與聯邦政府及其他蘇維埃機關。則使各民族之勞動者及農民。各由其民族蘇維埃大會自由決定之。此種權利第五回大會加以保障。

第二篇 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憲法之一般原則（總則）

第五章

第九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之根本問題。由現在過渡時期觀之。在於完全破壞資本制度。確實廢止人的剝削。并以實現無階級分立無獨裁狀態之社會主義之故。用強大有力之全俄蘇維埃之形式。設立都市農村之貧民農民之獨裁政治。

第十條 俄羅斯共和國爲俄羅斯全體勞動者之社會主義的共同生活體。俄羅斯共和國內一切權力屬於都市農村蘇維埃所代表之全體勞動階級。

第十一條 各地方之有特殊習慣及獨立之國民的特質者。其地方之蘇維埃。得

自主的組織別種之地方同盟。由蘇維埃之地方法會議。及其執行機關以支配之。此自主的地方同盟爲聯邦之一員參與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第十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最高權屬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大會閉會之時。屬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以保障勞動者良心真正自由之故。使寺院與國家分離。學校與寺院分離。并保障一切市民宗教的及反宗教的宣傳之自由。

第十四條 以實際保障勞動者言論自由之故。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廢止無資本不能出版之狀態。凡印刷新聞。小本書籍。及其他印刷物所必要之一切機械原料。悉移歸勞動者及農民掌握。又保證出版物頒布全國之自由。

第十五條 以保障勞動者有完全集會之自由之故。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承認市民有自由組織集會及行列之權利。一切建築物便於公開集會者。并其燈火暖爐用人。皆任勞動者農民使用之。

第十六條 以保障勞動者有完全團結之自由之故。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打破有產階級之經濟上政治上之權力。并除去資本主義的社會之障礙足以妨害勞動者農民之團結及行動之自由者。更進而供給勞動者農民以一切物質上精神上之援助。助其團結及組織。

第十七條 以實際確保勞動者有教育機會之故。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有提供完全無費之教育於勞動者及貧農之責任。

第十八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於「不勞無食」之主義之下。宣言一切市民有勞動之義務。

第十九條 欲用一切手段擁護勞動者農民之革命成果之故。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宣言一切市民有防衛社會主義共和國之責任。并佈告一切市民有服役軍務之義務。執武器以衛革命之光榮專屬於勞動者。勞動者以外之分子。使其服役軍務之不攜武器者。

第二十條 以萬國勞動者團結之故。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使外

國勞動者之在俄國版圖內勞動之人。亦有俄國市民所有之一切政治上權利。但限於隸屬於工業勞動者及農民階級之人。且限於非由他人勞動而得衣食之時。大會對於地方蘇維埃與以權限。使其對於此種外國人不必履踐何種形式。即給與俄國之市民權。

第二十一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對於政治上宗教上犯罪之外國人。與以避難權利。

第二十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不問人種國籍如何。承認一切市民在法律上皆爲平等。故新認特權之存在。或基於此種特權而認其優越權。或寬恕其有優越權。或壓制少數民族。或用方法制限其權利者。皆認爲違反共和國之基本法。

第二十三條 以勞動階級之一般的利益之故。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褫奪個人或社會一部之人之一切特權足以濫用妨害社會主義的革命者。

第三篇 (一) 中央權力之組織

第六章

勞動者農民哥薩克及赤軍兵卒蘇維埃大會之全俄大會

第二十四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最高權力在於全俄蘇維

埃大會。

第二十五條

全俄蘇維埃大會由都市蘇維埃之代表者（每選舉人二千五百人選出一人）及縣大會之代表者（每人口十二萬五千人選出一人）組織之。

(備考二) 全俄大會改選之時。若縣大會尚未開會者由郡大會直接送其代表者於全俄大會。

(備考三) 全俄大會改選之時。若省大會已經開會者全俄大會之代表者得由省大會選出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一年至少當召集二次全俄大會。

第二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其自己之意志或由包含共和國人口三分一

以上之地方蘇維埃之要求得召集臨時全俄大會。

第二十八條 全俄蘇維埃大會選舉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以二百名爲限。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全俄蘇維埃大會負有責任。

第三十條 全俄大會閉會時。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共和國最高機關。

第七章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立法行

政及管理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轄勞農政府及蘇維埃權力之一切機關之行動。統一調整立法行政之事務。并監視蘇維埃憲法全俄大會決議及蘇維埃中央機關之作用。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批准人民委員評議會或其他行政部提出之法律案及其他提案。中央執行委員會又發布命令規則。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全俄蘇維埃大會報告施政并政治上之一

般形勢及種種細末之間題。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以統轄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國務之故。任命人民委員評議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又任命種種行政部（稱爲人名委員）統轄行政上種種事務。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或自任各部（人民委員）職務。或任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特別職務。

第八章 人民委員評議會

第三十七條 人民委員評議會。統轄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國務。

第三十八條 以實行此等目的之故。人民委員評議會有發布訓令、命令、規則、並採取政務上迅速適當之一切行爲之權。

第三十九條 人民委員評議會當立即報告一切訓令命令規則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取消或中止人民委員評議會之訓令命令之權。

第四十一條 人民委員評議會之訓令命令若有影響一般政策者。當附與中央執行委員會求其批准。

(備考) 施設之要極速者人民委員評議會專斷行之。

第四十二條 人民委員評議會之議員為各人民委員會之委員長。(按即各部

長)

第四十三條 人民委員會(按即行政各部)為下列十八部。

- (一) 外務。
- (二) 陸軍。
- (三) 海軍。
- (四) 內務。
- (五) 司法。
- (六) 勞動。

(七)社會事業。

(八)教育。

(九)郵政電報。

(十)民族事業。

(十一)財政。

(十二)交通。

(十三)農業。

(十四)商業。

(十五)食糧。

(十六)會計檢查。

(十七)國民經濟委員會。

(十八)保健。

第四十四條 人民委員之下。附有人民委員評議會所任命之委員會。

第四十五條 人民委員將其自己管轄之一切問題。附與委員會評議。但決定權屬於人民委員一人。若委員會反對人民委員之決定時。委員會有提出此問題於人民委員評議會或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權利。但人民委員評議會或中央執行委員會未有決定時。人民委員之決定有效。委員會之各員各有上訴權。

第四十六條 人民委員評議會對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負有責任。

第四十七條 人民委員及其委員會對於人民評議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負有責任。

第四十八條 人民委員之名稱。唯用於擔當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一般國務之人民委員評議會之各員。其他中央并地方權力之代表者。不得用此名稱。

第九章 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委員會之權能

第四十九條 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其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決定下列所揭之全國

的重要問題之權能。

(二)憲法之批准、更正、增補。

(三)內治外交之一般的指揮。

(四)確定屬於俄羅斯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蘇維埃省同盟之境界。決定省之放棄。

(五)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新員加入舊員脫退之承認。

(六)決定共和國版圖之行政區劃，認為州同盟。

(七)度量衡及貨幣制度之制定變更。

(八)外交關係、宣戰、講和。

(九)國債之發行、關稅之制定，及商業上財政上之協商締結。

(十)規定國民經濟全體及其各部分之基礎，並立一般計畫。

(十一) 共和國預算之編制。

(十二) 有全國的利害關係之租稅之賦課。

(十三) 共和國軍隊之編制。

(十四) 關於刑事民事之裁判手續、及其施行之法律之規定。

(十五) 黜陟人民委員評議會之一員或其全員、批准人民委員評議會議長之就任。

(十六) 公布新規則之關於俄羅斯市民之民事上權利之得喪、及共和國版圖內外國人權利之得喪。

(十七) 大赦及特赦。

第五十條 除上列事項之外全俄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又得決定認為屬於其自己權限之一切問題。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二項為全俄蘇維埃大會特有之權能。

(一) 蘇維埃憲法之基本的法律之制定、修正、增補。

(二) 講和條約之批准。

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九項所揭之問題，於全俄大會不得召集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決定之。

第三篇 (二) 蘇維埃地方權力之組織

第十章

第五十三條 蘇維埃大會之組織如次。

(一) 省大會。由都市蘇維埃之代表者及村蘇維埃大會之代表者組織之。其於農村則每住民二萬五千人選出代議士一名。其於都會則每選舉人五千人選出代議士一名。代議士總數以五百名為限。但縣大會若開於省大會之前。則用上述同一之比例。由縣大會選出之代議士組織之。

(二) 縣大會。由都市蘇維埃之代表者及村大會之代表者組織之。其在農村每住民一萬人選出代議士一名。其在都市每選舉人二千人選出代議士一名。代議士總數以三百名為限。但郡大會若開於縣大會之前。則用上述同一

之比例。郡大會代村大會選舉代議士。

(三) 郡大會。由村蘇維埃之代表者組織之。每住民千名選出代議士十名。代議士總數以三百為限。

(四) 村大會。由村內一切之村蘇維埃代表者組織之。每蘇維埃員十名選出代議士一名。

(備考一) 人口一萬以下之都市之蘇維埃。派其代表者於郡大會。人口一千以下之小村落之蘇維埃。聯合選舉代議士。派遣於郡大會。

(備考二) 十人以下之村蘇維埃。選出一名代議士於村大會。

第五十四條 蘇維埃大會。或由蘇維埃權力之執行機關之發議，即由執行委員會之發議，或應包容其地人口三分之一之地方蘇維埃之要求而召集之。無論二者中何種。省大會每年至少當召集二次。縣大會及郡大會至少每三月當召集一次。村大會至少每月當召集一次。

第五十五條 蘇維埃大會(省縣郡村)各選舉其執行委員會。但執行委員會之

人員。(一)省大會及縣大會限於二十五名以內。(二)郡大會限於二十名以內。

(三)村大會限於十名以內。

執行委員會各對其選出大會負有責任。

第五十六條 蘇維埃大會(省縣郡村)各爲其地之最高權力。大會閉會時執行

委員會有最高權力。

第十一章 蘇維埃

第五十七條 蘇維埃之組織如次。

(一)都市。每住民一千人選出代議士一名。代議士總數在五十名以上一千

名以下。

(二)地方(鄉村。小邑人口一萬以下之小都市)每住民百人選出代議士一名。

代議士總數三名以上五十名以下。

代議士之任期。都市六月。地方三月。

(備考)小農村務於村內選舉人總會直接決定一切問題。

第五十八條 蘇維埃選舉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常務。執行委員在農村蘇維埃則五名以下。在都市蘇維埃則每代議士五十名選出一名。其總數為三名以上十五名以下（聖彼得堡莫斯科為四十名以下）執行委員會。對其選出蘇維埃負有責任。

第五十九條 蘇維埃或由執行委員會之發議。或由代議士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之。但無論二者中何種。其在都市。至少每禮拜當召集一次。其在農村。至少每禮拜當召集一次。

第六十條 蘇維埃及第五十條所述之選舉人總會。對其權限內之事項。有其地之最高權力。

第十二章 蘇維埃地方機關之議限

第六十一條 蘇維埃權力之省、縣、郡、村、之機關。及蘇維埃行使下列職務。

- (一) 各施行上級蘇維埃機關之一切命令。
- (二) 各行施設。使其地文化及經濟程度可以上昇。

(三) 各決定其地一切重要問題之帶地方的性質者。

(四) 各統一其地蘇維埃之一切活動。

第六十二條 蘇維埃大會及其執行委員會有統制地方蘇維埃活動之權利。（即省大會統制省內一切之蘇維埃。縣大會統制縣內一切之蘇維埃。但都市蘇維埃未參加省大會。縣大會者。不在此限。）又省大會縣大會及其執行委員會有取消其地所屬之蘇維埃之決定之權利。但重大問題。當報告其事實於蘇維埃中央機關。

第六十三條 各蘇維埃（都市及農村）及其執行委員會（省縣郡村）之下。設有種種分科。以行蘇維埃機關之任務。

第四篇 選舉權

第十三章 •

第六十四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男女市民。不論其屬何種宗教民族。苟於選舉之日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且有下列資格者。皆有蘇維

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從事於有益社會之生產的勞動而得生計資料之人。使此等之人可以從事勞動而致力家庭勞動之人。從事於工業商業農業之一切種類之勞動者及用人農民及哥薩克農業者不以獲得利潤之故而雇用他人勞動之人。

(二) 蘇維埃之陸海軍兵卒。

(三) 以上種類之人全陷於勞動不能或程度的陷於勞動不能之人。

(備考一) 地方蘇維埃若經蘇維埃中央機關許可者得下低前項所定之年齡。

(備考二) 俄國市民之外第二十條(第二篇第五章)所揭之人亦有選舉權。第六十五條 雖屬於上述範圍之內然下列所舉之人不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雇用他人勞動以得利潤之人。

(二) 不由自己勞動而得收入如資本之利子及工業企業土地佔有所生之收入而生活之人。

(三) 私營之商人經紀人商業上之代理人。

(四)一切宗教之僧侶及傳教之人。

(五)前朝之警吏、使用人、憲兵、密偵、及前朝皇族。

(六)用法律手續認爲精神有異之人。癲狂者。附與後見人保護之人。

(七)由無恥或金錢上之犯罪。於法律或裁判所定之期間之內。由蘇維埃停止其市民權之人。

第十四章 選舉手續

第六十六條 選舉於地方蘇維埃所定之日期。從地方習慣舉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於選舉委員與地方蘇維埃照會之下。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蘇維埃代表者。以相當理由不能列席時。用選舉委員會之委員長代之。選舉委員長不能出席時。用選舉總會議長代之。

第六十九條 選舉委員及蘇維埃代表者記錄選舉詳細手續及選舉之結果。署名其上。

第七十條 關於選舉手續。及勞動組合。其他勞動團體參加選舉之詳細方法。

地方蘇維埃基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訓令。發布其詳細訓令。

第十五章 選舉之監督及取消并代議士之解任

第七十一條 關於選舉之一切記錄。交付於有關係之蘇維埃。

第七十二條 蘇維埃選任委員會用以審查選舉。

第七十三條 此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於蘇維埃。

第七十四條 候補者中何人當選如有疑義時。蘇維埃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某候補者。選舉無效之時。蘇維埃就其部分令其再選。

第七十六條 全部選舉之執行不正當時。上級蘇維埃之機關宣告其無效。

第七十七條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選舉。有最高之決定權。

第七十八條 選舉代議士於蘇維埃之選舉人。無論何時皆有解任代議士。及從

一般規則。舉行新選舉之權利。

第五篇 預算

第十六章

第七十九條 在此目下無產階級獨裁之過渡時期。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財政政策。以達到剝奪有財階級。并促進必要條件之用。以確立俄羅斯全市民對於富之生產及其分配之平等為目的。蘇維埃共和國之財政政策。因欲達此種目的。故將共和國之地方的。全國的必要之資財。移歸人民代議士掌握。并因此之故。不恤私有財產權之侵犯。

第八十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收支。編為全國的預算。

第八十一條 全俄蘇維埃大會或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何種收入及租稅應編為全國的預算。何種收入及租稅。應交付地方蘇維埃。并決定徵收租稅之限度。

第八十二條 經費款項。未載入預算者。地方蘇維埃。除據中央機關之特別命令外。不得支自國庫。

第八十三條 以充全國的需要之故。地方蘇維埃。由相當其經費性質之人民委員。向國庫支領財源。

第八十四條 國庫支給地方蘇維埃之金額。及純爲地方的必要而支出之金額。當據預算規定。又非有全俄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評議會委員之命令者。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五條 地方蘇維埃規定地方的需要之收支之半年預算及全年預算。參加於鄉蘇維埃。村蘇維埃及郡大會之都市蘇維埃之預算。并郡蘇維埃之預算。當經縣大會或其執行委員會之批准。都市蘇維埃之預算并縣及省蘇維埃機關之預算。當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評議會之批准。

第八十六條 經費款目未算入預算。并預算所定之金額不敷所用時。地方蘇維埃得向相當其經費性質之人民委員。請求支給經費。

第八十七條 地方財源不敷其地需要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或人民委員評議會。得以支辦緊急費用之故。對於地方蘇維埃助以金錢或貸以金錢。

第六篇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紋章及旗章

第十七章

第八十八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紋章爲赤色。其中交叉金色之鋤及鐵鎚柄向下端周圍配以太陽光線全體圍以麥穗花環。并記下列文字。

Rossijska a Sozialističeskaia Respublika

Federativnaya Sovetskaya Respublika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Workers of All Countries, Unite!

(萬國勞動者團結—)

第八十九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商業海軍陸軍所用之旗章。以赤質材料製之。接近上部旛竿之隅用金色記入 R. S. F. S. R. 或 Rossijskaya Sotsialisticheskaya Federativnaya Sovetskaya Respublika 乃文字。